

教育益闻录 = ANALECTA EDUCATIONIS / 公教教育联合会 · — V. 1, no. 1 (1929. 4) ~ [?] · — 北平: 编者, 1929 ~ [?].

: 附表; 24cm.

季刊 (1929. 4 ~ 1933. 12); 双月刊 (1934. 4 ~ ?) · — 有部分英文内容.

* * * * *

本刊共摄制2卷, 16毫米, 缩率1:19.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 1, no. 1 ~ V. 5, no. 4
(1929. 4 ~ 1933. 12)

第2卷 V. 6, no. 1 ~ V. 6, no. 6
(1934. 4 ~ 1934. 12)



教育益聞錄

第一卷第一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育益聞錄

啟事一

價目 本錄全四冊，定價國幣貳圓，郵費在內。報費寄交北平東城關東店胡同甲一號，公教教育聯合會，教育益聞錄發行部。或由平津滬各傳教會總賬房匯兌。定閱函件，請用華文詳細書明姓名住址，以免悞遞。

啟事二

稿件 本錄原為提倡輔助公教之教育，各方司鐸信友，如肯惠寄稿件，或施以指正，本錄歡迎之至。函寄北平東城關東店胡同甲一號，公教教育聯合會教育益聞錄編輯部。

啟事三

宣傳 凡各方公教刊物，欲藉本錄代為宣傳者，請寄稿樣一紙。惟本錄登載與否恕不奉還原稿。

教育益聞錄

● 目錄 ●

弁言.....一

▲ 論 說 ▼

家庭教育(方都謨).....	一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陳嘉祿).....	八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徵言).....	一二
對於平民教育之我見(曹寶和).....	三七
一個直接影響小學校教育的師範生問題(張靜).....	三九
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學與教師問題(張靜).....	五〇
社會建設期時中的大學教育(許仕廉).....	五四
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問題(石毓符).....	五八
中等學校招生問題(郝樂吾).....	六一
▲ 學校條例 ▼	
國府頒教育宗旨.....	六二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六三

目 錄

小學暫行條例.....	六六
中學暫行條例.....	六九
畢業證書條例.....	七一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二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七三
捐資興學獎例.....	七三
私立學校規程.....	七四
贛教廳補助私校規程.....	七九
北平教局補助私校規程.....	八一
湖南教廳補助私校規程.....	八二
津教局私立中小學規程.....	八二
津教局私立中小校董會規程.....	八三
津教局私立中小學立案規程.....	八五
平教局對私校立案證書辦法.....	八六

大學章程草案……………八七

▲教育運動▼

學校教育應如何補助社會教育……………九一

街村普及教育暫行章程……………九二

河北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九三

天津縣教育會章程……………九四

農民識字運動……………九七

皖省義務教育之急進……………九九

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則……………一〇一

河北教廳注意灌輸民衆常識……………一〇四

江西教育廳之新計畫……………一〇六

工人教育計畫……………一〇七

軍事教育方案……………一一五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一八

▲益聞▼

羅馬問題解決經過……………一三三

羅馬政教問題……………一三五

政府公佈著作權法……………一四三

作權細則……………一四七

宣傳品審查條例……………一四九

國際法全文……………一五一

▲附錄▼

家庭教養會(四川邛州來稿)……………一五五

教育學提要(綏遠培英課本)……………一五七

▲補白▼

教育學(商務印書館)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教育部公布)

錄

目

弁 言

凡是一種宣傳的刊物，必有他特別的宗旨。這種益聞錄的宗旨，是在提倡鼓勵聖教會的教育，連絡全國天主教的教育家，彼此交換意見，觀摩取法，努力發展聖教會純正的教育；使全國的教胞，不單在信仰合道德的程度上，得着鞏固的基礎，並且在社會合公民的知識上，也有相當的資格。去年公教教育聯合會，根據這個宗旨，創辦了一種教育叢刊，頗蒙教育界的歡迎。但因那個叢刊採用華辣法英四種文字，恐怕大多數教胞不能全然了解，因而提倡教育的工作，便也不能普及；所以今年稍加擴充，除將該叢刊增為月刊之外，並擬編輯季刊，完全採用華文，此即教育益聞錄之由來也。至論教育問題，尤其是聖教會中的教育問題，關係非常重大，絕不是據一二人的意見，按一二處的光景，就可以概論全國的。幸喜本刊的通信員，遍及全國；並且凡是熱心教胞，尤其是職司教育的，沒有不抱一種「廣揚聖教」「訓誨萬民」的思想的，他們對於本季刊的宗旨，既表同情，就不得不發揮他們的意見，襄助本季刊的工作；至少的限度，也要把他們日常對於教育的見聞，記錄出

來，惠寄本刊，以盡他們個人方面提倡聖教會教育的義務。這樣說來，本刊既蒙全國熱心同志的贊助，還怕什麼見聞不廣，持論偏重的流弊呢。且是本刊的宗旨，既注重提倡聖教會的教育，是以凡歸於德育體育智育的言論，只須可施用於聖教會的教育中者，本刊即分別採取，集成一冊，以便全國熱心教育，而無暇審查書報之教胞，得此一冊，便能明瞭現今教育的趨向合方法。據此而論，這種教育益聞錄，實是聖教會在中華提倡純正教育的機關報。願全國熱心同志，尤其是各教區通信員，共成此舉，則聖教會教育的前途幸甚。

弁

言



論說

▲家庭教育▼

寧波司鐸方都謨

論注重孩提教育

夫一實之微，厥初婉如磧礪，然枝葉花果之元質，隱然畢具於其內，迨經土潤，則煥然外著矣。顧人之生於斯世，何獨不然，當嬰兒時代，渾渾噩噩，實無異於禽獸，然一經教育培植，則靈性之發達，三綱五常之藻飾，豁然顯露矣。是故植物非土不華，人倫非教育不著，則教育之對於人倫，洵有密切之關係焉。

今之提倡教育之論調，甚囂塵上，皆謂人心不古，風俗澆漓，莫不由教育之淪教所致，故敦振教育，誠為當今之急務。顧燎原之災，瀕肇始於星火，淹城之水，每開端於蟻穴，人品之秀良，亦何嘗不根據於孩提。欲人倫之免美，教育初稗，信為汲汲之首務。余故不揣謏陋，作茲蕪詞，冀襄教育末議。

一兒童教育切毋簡忽（消極教育）

夫兒童教育，實係父母之天職，宜其背肝，孜孜之覈，務盡厥責，焉可稍容藐忽哉。蓋父母之對於兒女，不僅有乳哺養育之責，亦須完全其倫理生命，庶不負為己之遺體，以副大造之本意，而膺天鄉之永福耳。顧今之漠視此天職者，實繁有徒。意謂子女當幼穉時代，智識未開，情慾未萌，教之育之，毫無裨益。迨其年齡稍長，始施教育，未為遲也。噫，虞舛教育，莫此為甚。蓋萬事之基注意者，在乎其始也。朱子不云乎，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當幼穉之際，洵敦教育之秋也。雖智性晦昧而未啓，然其印像頗敏捷，父母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靡不泌印其腦海中。迨臻妙齡，明司洞開，情慾資興，揮發昔日之所蘊涵，效尤而實行之，則父母之醜言陋行，在兒女身上，誠為終身之大醜鑑。包舒

教 育 益 聞 錄

愛有感於是曰，一種詭污行爲，施諸子女目前，深浸若蠶腦筋，將爲不治之習慣矣。嗚呼，其所受之影響，若斯之劇也，則當兢兢業業，置兒童於積極教育，勉勉勿怠焉。故宜屏除一切軟倫壞理之行爲，譬如煽孽之舉，誨淫之言，冶艷漁色之事，均須遠諸兒童之目。茲姑臚舉其梗概，以資類推。

論

一，父母當此教育重責，須隨時應機，循循善誘，頻施諷訓，使之薰陶成性，畏罪如鳩毒，爲善如赴宴。欲達此目的，非祇憑口教育而已，亦宜獻身作表，孳孳淑己，爲家庭之模範。否則，臨風堆沙，毫無濟事。蓋善言入耳，善表鑄心，諄諄萬言，不若一表之爲利也。言是而行非，欲樹教育之功績也，固憂憂乎其難矣。

說

一，乳母宜慎擇也。蓋伊時呢孩童，庶幾無時或離，則其舉止言行，爲兒童教育，有密切之關係。伯拉圖曰，慎擇乳母，綦爲緊要。蓋渠所當務者，不啻乳哺而已也，亦有分任教育兒童之責。故當小心翼翼，毋行之放蕩，毋言之妄誕。其所庸之乳母，務須貞莊誠篤，好靜而寡言，厭懈而多爲。否則，非所以佐翼教育，洵爲教育

之障物也。

一，姑息，爲父母之通病，凡兒女違命背訓，或舉止淨躁，出言不遜，胡謔多態，每姑息之，掩護之，不施譴責，不加夏楚，謂若輩儂習，責非所宜。噫，若斯姑息，則教育之數倫，殆乎危矣。是不但不教，猶縱其爲不肖也。凡閭巷之穿窬棍徒，國家之盜黨匪類，大抵係姑息之子所造成的份子。經曰，子女樵魯，及父之憂，子女妄行，乃母之恥。然樵魯妄行，僉由姑息所致，一旦剽悍成性，弑父戕母，我恐噬臍莫及矣。

一，父母愛子，天性使然。所以撫其孩提，以成其人也。諺曰，愛而欲其生，惡而欲其死，兒女之生死，卽父母愛惡之所繫也。顧爲父母者，靡不肺愛其子也，惟虞溺愛耳。夫此溺愛二字，洵爲父母之通病也，衣飾之華麗，飲食之珍美，物具之精緻，與夫用度之侈奢，悉聽子女要求，意謂不忍其啼號也。不知教育要素，務須節愛，此固教育之肯綮也。不然，則教育爲之摧殘矣。

一，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乃千古不磨之理也。故一橘之爛，致潰一筐之盛。良家之子，每沾褻侶之染，

故子女交伴，極宜謹慎。蓋夥伴之中，年齡不相埒，智愚不相等，莠良不相伴，縉素易污，裂璧難完，每有良家子弟，膺稽查之義方，則惟怵惟惕。迨一出家門，則踰閑蕩檢，肆無忌憚，皆由交友不慎所致。耳染目濡，無非淫詞褻行，而粥粥稚子，志氣未定，安不爲之熒惑乎。

一，今之戲劇之場，跳舞之臺，與夫活動之映影，鄭聲之音樂，大都狎邪誨淫之地。一般儂蕩父母携子率女，欣然翫趨，如蟻附羶，以爲撥務消遣，開拓見識。不知此等演劇淪淪風教，浸淫人心，莫甚於是。灌諸稚幼心田，爲將來舞弄弄法，循規越矩之階厲。不啻爲父母者，以教育兒女起見，所當裹足，亦政府之所宜取締也。一，嬌養之所宜忌也。諺云，飽暖生淫慾，飢寒起盜心，然盜心未必常起於飢寒，而飽暖，恆爲淫慾之媒孽。嘗觀執笏子女，食必珍饈，衣必繡綉，疊褥重裊，出入轎馬，此果足以衰其神，而弱其形，挫其志，而敗其氣，謂其嬌養也極宜，是謂教育也，則悖理甚矣。他山石曰，萬病之毒，皆生於濃。濃於聲色，生淫慾病，濃於

貨利，生貪婪病，濃於功業，生造作病，濃於名譽，生矯激病。吾一味藥解之曰，淡。職斯以觀，欲善教育，務淡而忌濃，務儉而忌奢，務樸而忌飾，斯合教育之正道矣。

一，力除童年情弊。教育名家杜邦盧曰，人當初年，情弊充斥，如倔強也，忿怒也，嫉妒也，欺誑也，暴躁也，自利也，靡不發現於幼穉。雖出乎本性之自然，蔑有惡心之計較，然切不可使其狃於成性。乖戾教育，務須竭力剷除，以弭後患。蓋茁茁嫩枝，何難斧伐，人當華年，所有各端情弊，猶如嫩枝然，剪薙易易，迨其病根，滋蔓深固，則憂憂乎其難矣。

一論積極教育

夫欲一木之生長結果，非祇植於地，屏除一切障物而已也。亟宜固其根而培其土，灌其乾而肥其衰，則花茂而實蕃矣。今所謂教育也亦然，非祇蠲滌一切戕賊教育之弊竇，亦當汲汲焉灌輸性理道德，完全其爲人，上副天主造人之旨意，下爲家庭教育之榮光。若然，則爲父母者，宜隨時導牖子女，俾識道德之高尙，而傾心向慕

論

焉。歷觀聖教迭出不窮之大聖碩賢，鮮有非庭闈之訓誨，而臻聖域者，披閱聖傳，罄竹難書。昔者，類思乃法國之大聖王者也，幼時頻受其母警戒曰，寧願汝之天殤，勿願汝之獲罪於主也。類思凜守母訓，朝乾夕惕，愛主彌殷，卒臻聖域，為世政國治民之規範。噫，世之為父母者，其教育子女之懇勤，咸能奉白琅街為圭臬，重輝德育，維持人倫，何其休哉。

說

願教育也者，世至高尙事也。關係至大，責任至重，當有一至純粹之標準，規定其邪正，此標準惟何，即天主也。萬國之法律，家庭之義方，與夫人性之倫理，莫不由之昇賦而皈依焉。且世之權位，亦莫不由渠分派，故聖保祿曰，人均須受長者之制馭，蓋世之所有之一切主權，僉繇主出；凡有政治，悉由其布置。然伊為體，神純罔形，不克直接訓令元元，迺遷選代其位者之父母官長。服從其代位之命令，無異服從己命，抗違其代位之命令，無異抗違己命。何況天主為萬民之大父，統掌羣生主權，所謂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均由天主分派之。故執教鞭者，悉當以天主為標準，是其所

是，非其所非，主意所在，務競競以期達，外主聖意，務業業以剷除，斯乃得教育之真相矣。

然余又有進而言者，夫適主聖旨，以圖教育，是乃教育捷徑之法也。蓋教育肯綮端求潛化人心，化傲為謙，化淫為貞，化殘為仁，化狡為篤，化懦為剛，化怠為勤。第茲潛化神功，獨操主有，故聖保祿曰，余曾種植而已，亞巴龍灌溉而已，然欲使其生蕃者，天主也。吾主不云乎，非吾，汝曹無能為。由此觀之，教育非天主不為善，非天主不為功。欲教育之發軔，而收其丕績，則宜時時翕合主旨，虔求其垂佑，乃可以有為矣。

一，竭力教育兒女，恆懷敬畏天主之習情。經曰，敬畏天主乃智之始。蓋誠心敬畏天主者，必小心翼翼，迴避諸罪。何況天主，至聖至義，論其至聖，則易於見罪，如禮體之瑾瑜，不容細微之瑕疵。論其至義，則無功而不賞，無罪而不罰。如此訓蒙成性，將必自強不息，忌遠種種罪惡，懼于其怒，而膺厥罰。是故經曰，敬畏天主，迺智之始，即此意也。

第敬畏天主，不若愛慕天主之為妙也。蓋敬畏二字，

滿有奴隸性質。以奴隸心腸對待天主，是畏天主公義而已，實不知天主至善至美而至可愛者也。天主欲吾人以孝子之心而親愛之，不願以奴隸之心而敬畏之。故吾主復活後，語宗徒曰，余曾不復以奴僕稱呼汝儕，因奴僕不知主人之所為。余稱汝儕為良朋。聖保祿致書於羅馬信友曰，凡蒙天主之神所感動者，乃天主子也。蓋爾等非曾承奴僕之畏情，爾等曾受義子之神稱也。是故吾輩信友，實係天主之義子，則當愛之以義子之名，勿宜畏以奴隸之鄙情。故吾勸告為父母者，刻意訓誨子女，令識天主之無窮可愛。以造生救贖之鴻恩，聖體與蹟之殊典，暨及各種聖事聖寵之惠賚，及它證明天主可愛之理由銓據，僉輸諸兒童心田，使之領悟而牢記之，則其愛情之熱摯，必然勃發，凡主所欲，雖赴沸鼎而無疑。主之所情，雖秋毫而不犯。兒童膺此教育之薰風，亦將為此教育之犧牲矣。

第此愛主教育，必須有各式熱心神功之演習，輔翼而培植之，使之不狎於浮，不昵於鄙。是故聖教要理，各樣經文，隨時啓迪詳解，使之搘嚼而深味之。默想祈禱

，為成聖之秘訣，切勿蔑視簡忽，每日早晚工課，均須教之熟誦。其隣居室口者，務宜率子携女，相與彌撒，凡子女知識甫開，即教以告解及聖體之要旨，俾能勤領毋怠。蓋此等熱心神工，正當習學之時，而演習之，其功效，可倍獲於壯年，夫日中必慧，操刀必割，即此意也。

一，竭力訓誨兒童，尊重父母權位，柔順而孝愛之。蓋為父母者，迺天主之代表也，有參贊教育之權責，將受天主質訊，而聽其褒貶。夫父母既有參贊教育之權責，則子女亦應有柔順孝愛之本分。况生育翼覆之殊恩，惟以柔順孝愛，能報酬於萬一焉。

至對於師長亦未不然，緣若輩任完全家庭教育之職，猶如第二父母也。三字經不云乎，子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情。師長既續完教育，亦應享子女之順命尊敬之名分。

，竭力教訓兒童，務修為人之諸德，如貞潔也，聽命也，謙卑也，溫良也，愛人也，禮貌也，皆塵塵之焉，所務修之德也。此皆教育之精華，人格之蘊藪者也。

此爲人之異於禽獸，大相逕庭之要點也。天良之銘鑠，法律之約制，十誠之規束，與夫堂上師長之警策，靡不以修德爲鵠的。是故執教鞭者，須竭誠殫力，鍛鍊兒童諸德，俾之成聖成賢，鳳毛濟美，德澤千秋矣。

三論父母對於孩提教育當有之資格

論

父母之對於孩提教育，前題已概論矣。夫世之無論任何權位，不克尊於父母所有之權位。其爲人子者，雖尊南面，臣百官，亦常拜遵父命而順母訓。則父母教育子女之高尙，雖爲社稷官長，亦莫之與京。何者，一，官長專釋解紀綱法律，而適應之，然不教以立義修德之法。二，官長謙貶罪犯而刑誅之，然不屏除隱微之愆尤。

說

三，官長僅知治罪，而不知所以改其罪。四，官長晚弱已形之罪，而不能預防未形之罪。顧父母之教育，則有異於是者，不獨訓導法律，且教以修義成德之方，洞察舉止言之蘊奧，不啻改正現形之孽，且能預防未形之弊。故余謂家庭教育之高尙，直不可思擬矣。爲父母者極宜認重此天職，殷勤毋怠，擁抱剛毅，真摯，溫良，謹防之性質，以敦斯艱辛繁劇之教育。

一，何謂剛毅主義，即抱持固執之精神，擁有永久不淪之氣概，排萬難，措枝節，不因事冗而廢教育，不因教育之棘手而衰志。勿以兒童巧儂姿媚而殉情，勿以乖僻拘強而倖倖。頻施方義，以明道德之務期，輒加榜楚，以昭過愆之須戒。寬猛相濟，以正兒童之懼心。斷事剛果，不致模稜自處。今之風化日趨漓澆，世態益形詭譎，迭出不窮的怪僻思潮，玄論幻說，侵略教育之精粹，熒惑幼稚之心理，而青年腦海，爲之醉舞者，比比皆是也。當斯時代，凡任教育之責者，僉宜揮發一副鏗鏘剛毅之精神，奮鬥之，抗拒之，俾兒童心理，不爲之熒惑，不爲之淆亂，不爲之浸醉。噫，若此剛毅主義，對於教育，固爲唇齒相關，且當今之時代，大有付教育於東流之勢，更宜堅持以對付之耳。

一，何謂真摯。即誠心實意，愛慕兒童，凡言行舉動，皆爲兒童教育之利益起見，雖犧牲一己之安逸利樂，亦無難色，使彼等非僅知教育之森嚴，亦能味愛情之甘飴，以此真摯聯絡兒童愛情，而膠固之，則教育之奏功，必神其速矣。蓋一事之艱難，在乎不得人心，苟以實愛

相與爭治，則易如反掌耳。且兒童心理，膚辱卑劣，每遭困厄，不知自勵，輒懷悲徒傷。迨經慰以嘉言，承受愛情薰灼，便欣欣向榮，頓忘前楚。再趁此佳緣，加勤調蒙，無不致誠懾服。故時常實現此種真摯，以契翁兒童之心，特於責撻後，猶須伺機輪愛。杜邦盧曰，教育非有此真摯實現，則教育為之瓦解。有此真摯之表示，則教育雖嚴而和，雖密而順，雖繁亦簡，雖難亦易矣。

一，何謂溫良性質。即係剛毅之撻節，真摯之實現也。凡過剛則折過毅則逆，介以溫良，則剛毅行矣。真摯不有溫良以先容，則兒童仍無教育真摯之觀念。又不能不怯懦而惜愷，則溫良者亦為教育之樞紐也。願欲修此溫良懿德，先宜排擠一切侵害溫良之癖性。毋任性情之暴戾，措事之撻突，發言之諄譏，舉動之猖狂。驕蹇接物，凌虐遇下，恚憤責讓，肆性痛擊，此皆非獨無益於教育，實為教育之莫大障礙。凡真懷溫良者，舉止言行，恒持溫良度態，存諸心，而顯諸容，著諸言，而禱諸行，俾兒童雖經夏楚傲責，猶愉愉然不失敬畏愛戴之心，

則教育安有不利順之理哉。

一，何謂謹防。即時加細心觀察兒童之言行舉止，使不狎於邪，不習於陋。有過而改之，有弊而正之，有善而勸之，有功而獎之。蓋兒童賦性縹緲，志氣靡定，雖受鍼砭之教，片時即忘，若不頻時謹防，則兒童仍失教育之藩籬矣。是故教育之為工，難而且繁，時慎毋怠，然其功績之高尙，造成人類之利益，亦靡加焉。凡責任教育者，當不以難繁而喪志，惟恆以其功績利益而自勵，務期教育盡善盡美，此固余所至祝也。

教育之意義 (教育學 商務印書館)

教育二字，始見於孟子，(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也。教而養之，使成人也。若就其廣義言，則凡自然之影響，社會之感化，皆足助長人類之身心，故亦在教育範圍之內。而茲所謂教育之意義，乃施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具一定之目的方法，以陶冶其身心，俾成完全之人格是也。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浙江司鐸陳嘉祿

學校者，所以培植青年子弟高尚之道德，灌輸緊要之

論

學識，促進健全之身體，與吾聖教榮主教靈之事業，有極重大極密切之關係。有責任傳教者，倘無澈底覺悟辦學之重要，雖極力從事其他工作，於聖教前途之發展，斷難抱樂觀。是故聖教雖自有唐時代傳入中國，迄今信教與未信教者之比較，相差遠甚，有心人未嘗不大起恐慌，撫膺長嘆。究其原因，雖屬多端，而吾教會先前所辦大多數學校之缺點，實為吾公教進行一極大障礙也。今幸剛總大主教有鑒於此，一方面設立教育聯合會

說

於北平，一方面設立通訊股於各主教區內，實地調查全國教會之學校，並徵各方之意見，以為將來整理全國教會學校之入手。則吾中華公教事業，從茲同心協力，努奮進行，聖教前途將放光明正大之異彩，可操左券。古人云：「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至關青年之培植，學校之辦理，書報之出版，皆見所及不搗冒昧，供之於左，有當與否，尚祈聯合會編輯主

任斧正。

甲 青年之培植

一須兼收教內外之子弟。

學校本為教內子弟而設。惟教外之父兄，間有以教內所辦學校校規嚴肅，辦理完善，宗旨純正，送其子弟前來求學者，須酌量容納，不可一概拒絕。則將來亦有奉教之希望，至少對於公教不生惡感，而能破除一切誣辱之流言。

一二注重兒童之體育。

有責任辦學校者，不啻即為兒童之父母。校內兒童之身體之健康，以及學童之性情脾氣，咸宜注意，不可忽視。凡飲食空氣，以及遊戲，校內用具，有碍衛生者，即宜整頓，毋稍姑息。意諺云，康健之精神，寓於康健身體之中。

二三注重學生之智育。

先前所立學校，或專講求教內經言，或刻意文字，而

於一切科學，反形澹然。第不知當此世界，維新時代，日新月異，無新科學之識見，出外難以謀生，安有暇飯餘地。

四注重學生之德育。

當此革命時代，男女同校之風，平等自由之學說，不經詳細解釋，易加約束，易生誤會，而成流弊。須以高尚之道德。聖賢之芳型，循循善誘，日久天長，風行草偃。

乙 學校之辦理

一 公教學校須立案。

當此青天白日之下，教會私立學校每受地方之取締，不能同享平等之權利。況私立學校，既無文憑，對陸學一層，雖有相當資格，亦生極大枝節，而於地方選舉祖上嗣產等權利，多受影響，其欲學校之發達，尙可得乎。依鄙人意見，教會不辦學校則已，若辦學校，當似以去此大障礙爲先提。

二 宜聘請合格教員。

校內教員，合格與否，是學生成績之判別。每見多數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學校，因省經費，聘請先清迂儒。對於新科學新潮流，均茫然不知，窮年累月，所授不外之乎者也，敷衍塞責，安有成績之可言。

三 宜建設適宜校舍。

校舍佈置得宜，光線空氣充足，於衛生大有裨益，且增加學生求學之興趣。

四 宜確定教會學校之章程。

除依據政府規定課程外，所有辦法，應由教會高級機關，制定一律，無論何人，不得稍有增減。則學校主任雖易，而教育之程序不改。不然，甲費一番苦心，佈置一切，而乙去完全更改，不獨學生毫無門徑，而學校每至一敗塗地，不可收拾。

五 宜設立各級學校。

司事所住地，須設立初級學校。司鐸所住地，須設立高小。主教所住地，須設立中學。總主教所住地，須設立大學。庶學生循序而進，有陸學之希望，不至半途而廢。

六 宜確定教育經費。

先前教會辦學並無的款，均由各司鐸經常費內撙節開支。每因經費不敷，遂至學校無形停辦，所謂枵腹難以從公，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嗣後望教育經費，由教育會頒發，而由主任教育司鐸接收，則秩序不至紊亂，易於預算而佈置一切。

七提高神級班，及修女院之程度。

司鐸者，將來辦學之主任也，而修女院之修女，亦將來之女教員也。倘無合格之程度，將來斷難稱職。故備修院宜有高小之程度，中修院應有中學之程度，而大修院須有大學之程度。倘司鐸無濫學其間者，將來認真而稱職。至於修女院之修女，既以襄助傳教為目的，則在院時，應認真求學。而有責管理者，或直接或間接，授以相當學識，則將來出而用世，執授教鞭，不至誤人子弟。

八各地學校須有聯絡團結之精神。

先前教校，無論省外，無論本省，既鮮聯絡之感情，復無團結之精神，各自為謀，形同割據，誠如一盤散沙而已。嗣後，必也或與同級或與異級，平時信息相通，

旅行參觀，皆所以收聯絡之效果，締公教團結至一之精神也。

九各地主任學校司鐸，應由主教與聯合

會通訊股主任遴選委派。

傳教事業全在教育入手，是以各地主任司鐸，須有緊要辦學之覺悟。吾輩辦學，既非爭權，又非奪利。每有年長司鐸，權柄在握，毫釐不肯讓人，自己既無辦學之精神，及學識，而又不肯任人辦學。故各地專司教育者，非由高級機關委任不可。授以辦學，給以經費，委以權衡，負責有人，則辦學不致敷衍塞責。

十教育聯合會或通訊訊股主任處。

每年須派專員，巡視全國或全省之教內學校。優良者獎勵之，腐敗者督率之。則全國教內學校，不出數年必能蒸蒸日上。

丙書報之出版。

著書立說，固非易事。第全國鐸界，及信友中不乏博學才高之士。在上者既無獎勵明文，在下者祇圖苟且自安，著書一節，較之往昔，反形退縮。即以兩浙而論，

近數十年間，未見任何出版之書籍，良可慨也。

至論報紙，更係宣傳之利器，藉之通消息，申正理，聯團體。查全國公教所辦之聖心報，聖教雜誌，善導月報，益世主日等報而外，竟如晨星，寥寥可數。鄙人以爲每一省，須立一報館，不論主教幾位，應本結之精神，共同合作，各出資本，各派訪員。而各地司鐸司事亦有分銷報紙，登載報紙之義務。苟如是，而全省而全國之消息靈通，不致隔膜，則團結之精神，亦加濃厚焉。

古語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際此潮流澎湃之秋，倘猶淡焉忽焉，優遊而相忘焉，則聖教前途，豈堪設想。果能齊心協迺力，奮起而直追，團結而一致，悟既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依聖心之矜憐，蒙聖母之恩佑，遇艱難而不顧，蒙犧牲而不惜。苟各具此大無畏之精神，則吾聖教光明磊落，燦爛輝耀之事業，當成於十年之間。

教育之必要 (教育學商務書館)

教育之必要，人人能言之，而必要之理由，或未盡知。茲就個人社會國家三方面分述如左。

一，個人方面。凡百動物，自下等至於高等，產生以後，不久即知生活之道。獨至人類，必遲至二十年而始達成熟期。人之初生，不特精神不充，即肉體亦不完全。迨保育幾經日月，始能生齒，始能發言，學步。故養護之期最久。然正唯其久受養護，遂能以教育之力，變化其性質。非若他動物之最初天性，即其最後天性，而永無進步，此人類所以獨秀也。彼幼年失教之人，往往泯沒其天賦之特性。德人康德氏曰，人者須教育之動物也。旨哉斯言。(待續)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徵言(新晨)

I 緒論

現在中國的教育應該注意的我認為有兩點：第一是造就目前所需要的專門人才，第二是普及教育。因為中國失學的人數太多，據中華教育促進會總會的調查，差不多全國人中，不識字的要有四分之三，所以普及教育不

論

說

是一年半年就能行的。而尤為困難的，更有兩點：一則是因為年來內戰的關係，一般鄉人終年的東逃西避，尚來不及，又那有餘暇來受教育呢？二則因為中國有些地方沒完全開化，如同廣西，貴州各處的苗人，依然是些半野蠻的民族；食，衣，住三樣尚不能和普通人來比較，何況教育呢？實情雖然是如此的困難，但是又不能袖手旁觀看着不辦，所以在中國普及教育最好的方法，就是辦理平民教育。

近年來中國人也很知道平民教育的需要，如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這種教育學術的機關，打起，「除文盲，做新民」的口號，對於平民教育不遺餘力的計劃，和積

極的進行，成效如何，雖然還不能看出來，但是這樣始終如一的做下去，敢信對於中國教育的普及，是絕好的一個大幫助。

平民教育的方法，包括很廣，如同各城市，各村鎮的平民學校，各學校內附設的平民學校，平民補習學校，通俗講演，平民圖書館，都在平民教育的範圍內。

本篇述敘的直一中學平民學校(註一)是作者六年前在直一中學讀書的時候，辦理過的。因為近來各學校附設平民學校很多，現在搜集關於該校各方面的材料和個人所得的經驗，作一系統的報告，以供現在從事這種工作的同志一些參考。

II 直一中學平民學校的內容

壹 略史

一 緣起

五四運動後，學術界，思想界，陡然起了一種空前的變局，一般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都鑒到我國教育的萎

靡，足為文化進益的障礙。並且要想根本救國，必先發展民治，而平民學校的創立，實為普及教育的發端。彼時天津學生聯合會，就成立了一個平民教育委員會，專事督促各中等以上的學校，創設平民學校，俾使社會失學兒童有受教育的機會。

民國八年直一中學的教育委員就約同學數人，在該校寄宿舍太陽宮（註二）地方，首先招生，開班授課，學生不過三十餘人。不久教育委員離職，繼任的人，不到一年又離職了，因此教職員的精神也稍渙散，學生減到十餘人。

那時候正值天津工業售品所借各公會和各小學校來創辦通俗教育學校，專授六百字編，藉以補救一般平民。因此本校教職員等，就把所餘的學生保送到太陽宮附近如意巷小學裏的通俗教育學校去讀書，而不久本校教員等，又計劃着恢復原有計劃，於是就規定仍在太陽宮舊址，招生開班。報名的學生有四十餘人，以程度不齊，分做三班，採取複級教授制，又請舊有教員來擔任教科，這是民國十年初的情形。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二 擴充

後來學校同人，因為附近失學兒童，到處皆是，太陽宮一處，不堪容納，於是計劃着擴充，打算在直一中學本校增設新班。議定後，就在民國十一年春季，招生開班，採男女同學制。起初報告的有四十餘人，本擬先開一班，後來因為報告的學生過多，於是把太陽宮的學生，也都合併到直一中學本校，共分三班，學生百餘人。採取單級教授制度，課程有修身，國語，國文，算術，習字，圖畫，唱歌等門類。那年暑假裏，又有教員若干人，大事整頓，學校各方面纔算穩固了。

貳 經費

本校的經費，可以分做三種：

一 基金

民國十一年春季，直一中學新劇團，把演劇的餘款，約計四十餘元，全數捐助本校，作為基金。

二 經常費

每年由直一中學學生自治會支出九十元，作為本校的經常費。

表 覽 一 消 開 度 年 一 十 國 民

摘 要 額	數	每 本	價	共 值
新式修身教科書	三九〇		•〇四二	一六•三八
新教育國語讀本	二四〇		•〇〇七	一六•八
新式國文教科書	九〇		•〇〇七	六•三
中華珠算教科書	三〇		•一三二	三•六
共和教科書新算術	三九〇		•〇四二	一六•三八
仿影及範字	張一〇〇〇	(每百)	一•五〇	一•五〇
鳳書紙				
毛邊紙	張四五〇〇	(每百)	•一六	七•三〇
粉筆	盒一二		•二五	三•〇〇
試卷				二•〇〇
照像	三			一〇•〇〇
雜費				六•九二
總計				九〇•〇

每年的開消是「量入爲出」的，大約九十元。在把民國

三 開消額

十一年的開消額，統計起來作成以下的一個表來作例，
就可以知道每年用費的大概。

教 育 益 開 錄

叁 約章(註三)

本校雖然是個平民學校，但是內部的組織很嚴密，約章很周詳，一切應有盡有。有的曾明文規定，有的只是習慣法而不是成文法，現在把各方面歸納起來，作一種系統的敘述。

一 名稱

本校定名為直一中學平民學校。

二 宗旨

本校以普及教育，增進平民的知識和扶助社會一般失學兒童，在實際上能享受初級教育的幸福為宗旨。

三 性質

本校為獨立性，不屬於直一中學校內的各會。

四 學制

(子)總則 本學採取單級式多級制的教授制度，規定在秋季始業，並且在三年內授足普通小學初級年限內的功課，使學生在畢業後能直接入普通高等小學肄業。

(丑)組織

(一)學級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和第三學期作第一學年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稱丙班。第四學期，第五學期和第六學期作第二學年稱乙班。第七學期，第八學期和第九學期作第三學年稱甲班。

(二)學期 本校每年分三個學期，以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作第二學期。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作第三學期。

(三)試驗成績和畢業 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以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而操行列乙等以上，並經本校教務部認為及格的，就准予畢業，發給證書，並保送他校升學(註四)。

五 學科

(一)修身 新式修身教科書。

(二)國語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三)國文 新式國文教科書。

(四)珠算 中華珠算教科書。

(五)筆算 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

(六)書法 仿影，範字二種。

(七)圖畫 共和國新圖畫。

說 論

(五註)表程課校本附

統	體	樂	圖	書	珠	筆	地	歷	國	國	修	教授科目
計	操	歌	畫	法	算	算	理	史	文	語	身	每週教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一	授時數
	遊戲	單音唱歌	單形	用筆法		二十數以內的算法書法				發音和簡單語言的讀法	道德的要旨	第一學年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一	授時數
	柔軟操	單音唱歌	簡易形體	用筆法和範字	淺近加減法	百數以內的算法和通常的四基法			節易文字的讀法和日用文字的作法		道德的要旨	第二學年
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未定	未定	七		一	授時數
	普通體操	歌譜歌詞	簡易的形體和風景	用筆法和小楷範字	淺近加減乘除法	通常的四基法和小數諸等法	本國地理要略	本國歷史大意	通常簡易文字的讀法和用法		道德的要旨	第三學年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十六

(八)樂歌 淺近歌譜，歌詞。
(九)體操 遊戲，柔軟操。

(十)手工 暫緩教授(因經費的關係)。

六 校務細則

(甲)關於教職員的：

(一)徵聘教員法則：

A 凡直一中學本校同學，願意服務的，可以自認，或者由本校教員介紹，但要經過評議會依據本校所限定的資格通過後，始能作本校教員。

B 教員的資格：

- 一 須在直一中學本校修業滿足一年的。
- 二 品行純潔，為直一中學本校教職員所稱贊的。
- 三 常識充足，對於教授方法稍有研究的。
- 四 身體強健，精神活潑，並富於研究的興味。儀容方面和道德方面，足為兒童的模範。
- 五 對於社會服務事業，要具有極熱的情感。

(二)選舉職員法則：

- 一 本校教員，皆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二 選舉的時候，以評議長為主席。
- 三 須有到會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選舉。
- 四 當選職員的票數，以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作法定人

數。

五 本校以每年十二月終作選舉時期。

六 採用記名投票法。

(三)職員任務的規定和任期：

一 本校校長請直一中學本校校長擔任。顧問請直一中學本校學監擔任。主任請直一中學本校教職員中一人擔任。其餘的職務，全由本校教員擔任，但須經過合法的選舉。

二 本校職員除校長，顧問和主任的任期是長期的以外，其餘的任期，皆以一年為限。

(四)教職員的公約：

一 本校既以扶助社會一般失學兒童為宗旨，故凡教職員對於教授和管理各方面，務須實事求是，以期收事半功倍的效力，庶乎可以補救我國平民教育於萬一，而達本校宗旨。

二 補救社會教育，是人人的責任，我們身受中等教育的學生，責任更較大些。故凡本校教職員，對於己身的職務要認做是天職而不是義務，更無權利可言。

教 育 益 閱 錄

三 社會既是多數個人組織而成，吾人當然是社會的一份子，所以社會種種現象全跟我們有密切關係，我們辦理這種事業，雖然是為謀社會一綫的曙光，而我們個人也受絕大的幸福。故凡本校教職員對於本校的盛衰全應當存痛癢相關，時時想振興進益的方法。

論
四 本校教職員既為一般兒童的先導，故語言儀容以及一切舉止，全應當慎重將事，萬勿有不檢的行爲。

五 本校教職員皆要照章按時辦公。

六 本校教職員非遇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或不到。

七 本校教職員遇有告假情事，須到教務部聲明情形，經該部許可，並約定代理人，方能自由，否則仍須照常辦公。

八 本校教職員，非遇有不得已的事故，不得任意退職。

(乙)關於學生的：

(一)入學須知：

一 資格 男女不拘，身高以四呎以下，及無疾病為合格。

二 年齡 七歲以上，十三歲以下。

三 額數 以五十人為限。

四 班次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班。

五 學費 不收。

六 書籍 由本校發給。

七 課程 修身，國語，國文，算術，書法，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八 保證書 經本校錄取後，須覓妥實保人，領取保證書，依式填就，交本校庶務課收存。

九 保證金 學生於入學之初，交保證金國幣半元，如在修業期間內，無損壞校中物品等事，畢業時如數退還。

十 報名日期 自招考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截止。

十一 試驗日期 九月一日。

十二 開學日期 九月三日。

十三 校址 直一中學本校內。

(二)總則：

一 學生對於教職員宜有愛慕之忱，無論何時何地，

相遇之際，應行禮致敬。

二 學生對於同學有勸善規過之義務，不得有戲鬥之舉動。

三 學生對於校中各種物品，宜有愛惜之心，不得任意拋棄，如有毀壞，當照價賠償，但此項償金，即於保證金內扣除。

四 學生無事，不得入教職員辦公處。

五 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由本班班長代達級任，轉知主任，聽候答覆。

六 學生對於本校增刪規章，新施禁令，皆宜遵守，不宜阻抗。

七 學生於休息時間，宜隨意遊戲或唱歌。但不得有喧囂之聲。

八 學生聞鈴聲，皆須一律站排，肅立靜候，及教員至時，始得列隊入教室，其站排之地點，則由總務部，隨時指定。

九 學生於下班後，皆須歸家溫課，不得在校內及中途任意遊玩。

十 學生手面，身體，衣服及一切用具，皆須時常洗滌，以求清潔。

一 學生對於本校規章，均須一律遵守。

(三) 教室規則：

一 各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為全班代表。

二 學生聞鈴聲，即須到班聽課不得遲到，更不得無故曠課。

三 學生先入教室，教員後入，且對於教員就席離坐時，均須行禮致敬。

四 位次編定後，不得任意更動。

五 學生於授課時間，不得談話談睡，無故離坐及拋棄紙屑等物。

六 學生如有問題須舉左手，靜候，經教師許可後始可起立發言。

七 學生發問及應答須離坐正立，並以一人為限。

八 除應用書籍外，不得旁涉他種書籍。

九 學生於授課時間，如有不專心用功及失檢點者，得由教師當面責罰。

十 學生於下課時，須一律退出教室，不得再行私入，以及用粉筆塗抹黑板牆壁門窗等事。

(四)操場規則：

一 學生聞鈴聲後，無論天氣寒熱，須着制服，齊赴操場。

二 學生到操場時，一律依次站排，秩序不得紊亂。

三 學生在操場時，宜遵守教員口令。

四 學生於稍息時，須一律肅靜，不得喧囂。

五 學生對於體操用具，須一律愛護，不得任意拋殘。

論

(五)學生請假細則：

一 凡學生遇有各種事故，例准給假，視其情由而定假期之長短。

二 學生請假時，須有確實理由，否則概不准假。

三 學生有病時，須經訓育課職員，轉達總務部長。

然後給假。如回家調養不愈，得由家長函請續假或同學轉達，但逾本學期鐘點二分之一仍不愈者，留級或退學，由本校教務部視該生之天資及學業成績酌定之。

說

四 學生於上課時間，如發生臨時之疾病或家庭來招者，非經總務部認可，概不准假。

五 學生無故不到校受課，或請假逾期仍未到，除缺席鐘點登入考勤簿外，並記過懲罰。

六 學生於試驗期內，非確有父母喪葬或有疾病，經本校訓育課職員證明，概不准假。

七 學生請假，經總務部允准者，發給假單，否則認為私自缺席。

(六)考查操行細則：

一 本校對於學生之操行本心性與行為兩種考查之。

甲 關於心性者

氣質
智力
感情
志意

乙 關於行為者

儀容
舉止
語言

二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等字樣品評之。

教 育 益 聞 錄

三 學生操行之品評，各教員皆須有平時之記載，並於每學期終時，交各班級任核定一次，歷三學期，各級任將核定之結果，轉達總務部，由總務部長按諸情形，予以甲，乙。

四 評定操行成績後，經總務部長覆核，以備與學業成績參考，而定升降去留。

五 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年終時發表一次，並通告各該生之家長。

(七) 獎罰細則：

一 學生對於所學各科分數，皆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以獎品。

二 學生對於國語，國文，算術，書法四科分數皆在九十分以上者，給以獎品。

三 學生於一學期內不缺席，或繼續數個學期不缺席者，分別給以獎品。

四 恪守本校一切規則，對於教職員無失禮之處，而對於同學實行勸善規過之義務者，給以獎品。

五 學生無故曠課經校中屢戒而仍不改者斥退。

六 學生行爲，有傷全校名譽者退。

七 詈罵同學好勇鬥狠者斥退。

八 性情驕縱，行爲悖謬及染諸惡習，不堪教誨者斥退。

九 侮辱教職員，及犯規屢戒仍不改者斥退。

十 不服教職員訓誨者記過。

十一 試驗時携有夾帶或替人代作者記過，並扣除學業分數。

十二 以粉筆或墨筆塗抹黑板，或牆壁者記過。

十三 依前情形，且其字樣爲侮辱人者斥退。

十四 無故大聲喧囂，經屢訓不改者記過。

十五 違犯校內一切章程者，視其輕重斥退或記過，由總務部長酌定之。

(八) 試驗細則：

一 入學試驗，於新生入學時試驗一次，由教務部評定取錄與否。

二 平時試驗，由各科教員斟酌，於平日授課時行之。

三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但此項分數得加入平時試驗分數，交教務部評定之。

四 學年試驗，於學年終行之，但行學年試驗之時，得免去與此次試驗同時之學期試驗，此學年之各科分數與上學期之各科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各科之學年試驗分數，交教務部貯存。

五 畢業試驗，於第三學年終行之，但行此項試驗之際，得免去本學年之試驗，惟此次試驗之各科分數，得與前二學年之各科分數相加，以三除之，爲各科畢業試驗之分數，然後綜合操行予以甲，乙。

六 學生於試驗期內，因病或事未得與試或未得試畢者，應於以後補足之。

七 學生缺席時間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九) 升級與留級細則：

- 一 學生試驗分數滿足六十分以上者，升級或畢業。
- 二 學生試驗各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留級。
- 三 學生學業成績未及格，但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

一而操行成績列甲等者得升級或畢業。惟學業分數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輒停止升級或畢業。

四 學生於一學期缺席鐘點至四十小時，減學業總分數一分，如在四十小時以下至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

(十) 保證金細則：

一 學生入學時，每人須納保證金國幣半元。

二 學生如無中途退學及賠償等事，畢業後，如數發還。

三 學生於畢業前有不得已之故，不能繼續求學者，須先向學校聲明理由，經本校認可，准其退學者，則只將本校會給該生書籍價值，由保證內扣除，餘款仍行發還。

四 學生如無故請求退學，曾經本校否認者，其保證金概不發還。

五 學生如實在家庭寒苦，不能納保證金者，可於入學前向本校聲明理由，經學校認可者，其保證金即不收納，但須有相當之保證。

教 育 益 開 錄

六 不納保證金學生之保人，須遵守以下規則：

(甲)學生退學本校認可者，保人應負賠償書籍之責。

(乙)學生若無故退學時，保證人須負償還該項保證金之責。

七 所有保證金，皆貯存本校會計課。

八 本細則由本校行政會議提出，經評議會通過。然後施行。

(十一)假期細則：

一 本校教職員既課餘之暇，辦理莖業，凡日曜日亦利用其時間授課。

二 本校將寒暑假期限縮短，利用其時間授課。

三 本校放假日期：

1 本國紀念日

2 孔子聖誕日

3 祭丁日

4 本校紀念日(三月一日)

5 植樹節

6 暑假——二星期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7 寒假——一星期(自夏歷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翌年正月初五月)

(丙)關於參觀的：

(一)參觀本校

一 凡直一中學本校同學或來賓要參觀本校的，須到本校總務部聲明。

二 經本校許可後，就派人引導，到各班按着秩序參觀。

三 參觀以後，如對於管理和教授上，加以指教或詢問，本校非常歡迎。

(二)出外參觀

一 本校定在暑假和寒假前一星期內，作教職員參觀本埠男女小學的時期。

二 本校教職員要參觀他校的，可以向教務部說明參觀那個學校和時間，並向總務部領取學校名片。

三 本校教職員，出外參觀時候，要帶記事簿作記錄的用項。

四 本校教職員在參觀後，要把參觀各種情形，報告

全體，留作教授和管理兩方面的參考。

七 會議

(甲)評議會 無定期。凡校內章程，預算，選舉和一切重大事務，都由牠處決。

(乙)行政會議 由總務和教務兩部合組的，在每月終時，舉行一次。校長是當然議長，會員以職員和教員為限

。討論校內一切興革事宜，會議的結果，咨請評議會通過，然後按照議案的情形，交總務和教務兩部施行。

(丙)教務會議 每兩週召集一次。議定本部所管轄的各種事務和進行的方針。但是如有特殊情形發生，也可以臨時召集。

(見後二十五頁)

論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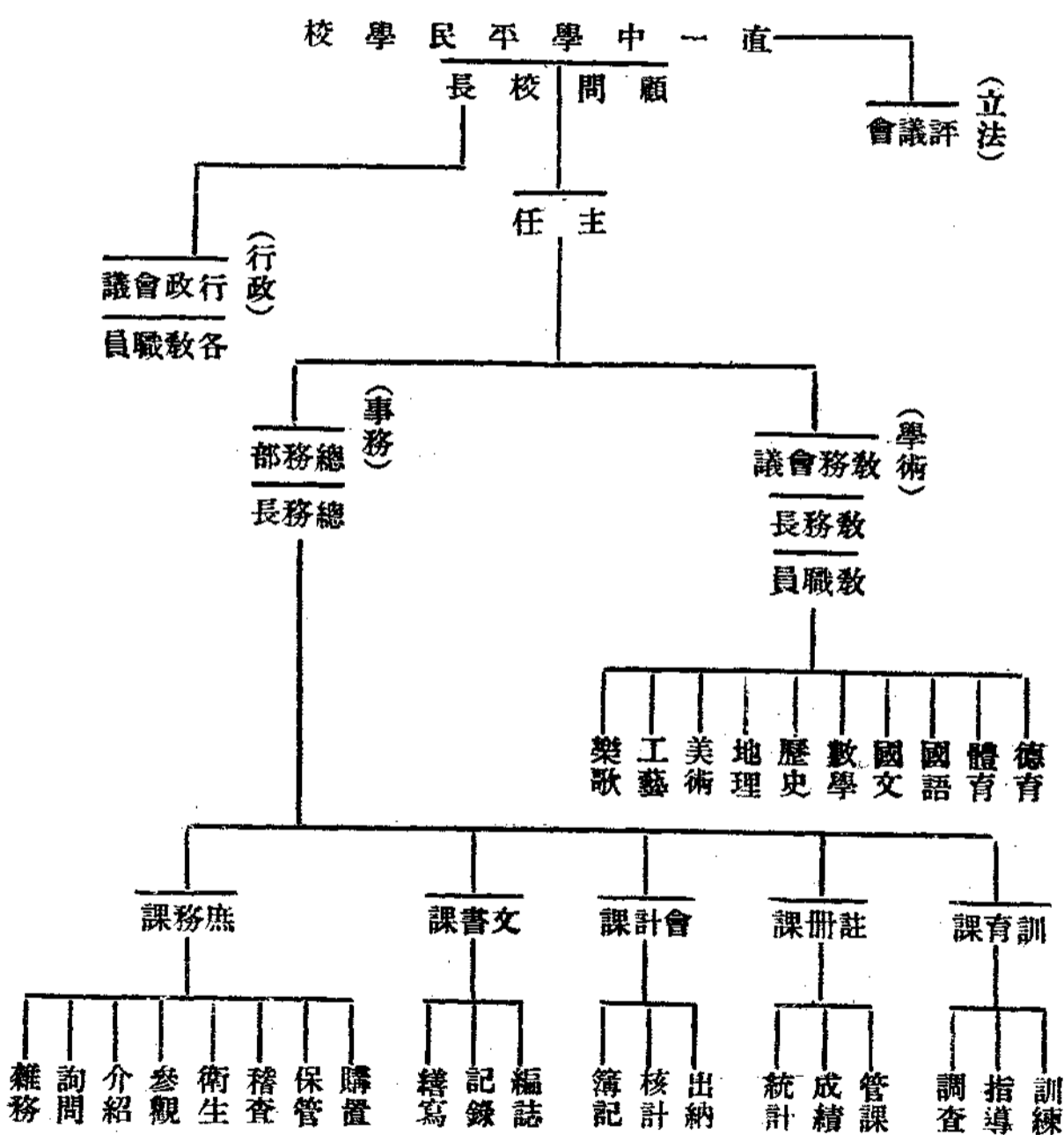
教育之必要 (續)

二 社會方面。教育事業，所以傳導社會之性狀於個人者也。故個人之發達，往往因外圍勢力而與之同化。然使個人僅處於社會之中，無教育以指導之開化之，則其四圍所接觸，決不能為處世之標準，故當確立一定之計畫。舉凡社會中之學術技藝道德風教，授之於個人，使儼然成為社會之公民，而社會亦得繼往開來，日進無窮，此非教育之力不至此。又况社會為個人所組織，個人之教育，影響於社會；社會之生活，淵源於個人。欲社會之健全進步，必使為社會分子之個人，受適當之教育。然則教育之關係於社會，其重要可知也。

(待續)

錄 聞 益 育 教

表系統織組部內校學民平學中一直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肆 組織大綱。

(一) 關於立法的：

本校設評議部，會員由教職員中互選組織的，是全校的立法機關，細則大約如左：

一 本部設議長一人，負召集會議的責任，開會時爲主席。

論

二 本部設書記一人，由文書課員充任。

三 本會開會無定期，議事日程由議長規定。

四 本會開會時，設有旁聽席，任人旁聽，但是沒有發言和表決權。

說

五 本部必須全體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開會。

六 本部凡遇到本校教職員和本部議員不法的時候，可以提出彈劾案，不過要有確實的證據。倘若所犯的事，有損本校名譽並有碍本校諸務進行的，就取消他在校所有的一切資格。不關重要的，就由本部評議員公議，決定懲罰或戒勉。

七 彈劾案提出，主席就得令被彈劾的退席，以便詳

細討論。等等。

(二) 關於行政的。

一 總則

1 本校設校長一人，監督全校一切事務；顧問一人，參加各種會議；主任一人，綜理一切校務，以便在教授管理兩方面，各得其宜。

2 本校各班設學級主任一人，考查本級的情形並轉達執事者。

3 本校設總務和教務兩部，每部長設部長一人，統轄管全部一切事務。

二 總務部

(甲) 訓育課

一 關於訓練的：

1 發揮本國和本校的特色。

2 指導學生的勤免。

3 訓戒學生的疵謬。

4 啟發學生的心性。

二 關於管理的：

教 育 益 聞 錄

- 1 獎罰學生的優劣。
- 2 糾察學生的操行。
- 3 學生請假的准駁。
- 4 調查學生的曠課。
- 5 學生請求事項的答覆。
- 6 維持本校的校風。

(乙)註冊課

- 一 關於課程時間的分配呈教務部。
- 二 草擬試驗日期，呈教務部規定。
- 三 謄寫學生學業分數，登錄在學業成績考查簿上。
- 四 經理學生的試卷和計算分數。
- 五 保存學生一切試卷和畢業證書與保證書。

(丙)會計課

- 一 經理支取本校的經費和預算決算一切事務。
- 二 司一切經費的出納，但須經總務長的簽字或許可。
- 三 核算一切簿記。
- 四 購買物品，領用款項，均須詳細覆核。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五 在每學期終了時，把出入的款項和一切費用，核計一次，在每年終時，總結一次，經總務長簽字後，即刻報告本校校長。

- 六 所有一切帳簿收據，發票和存根，一律保存。
- 七 貯存學生保證金。
- 八 貯存一切銀摺銀單和股票。

(丁)庶務課

一 預備一切關於儀式上與教授上應用物品，並保存全校器具。

- 二 担任一切物品的購買。
- 三 保存校中一切書籍，和一切文件與圖章。
- 四 監察校舍的清潔。和校役整理的清潔與否。
- 五 收集各班名冊。
- 六 編纂學校器具與書籍的目錄。
- 七 排定教室學生的位次。
- 八 擔任來賓的引導。

(戊)文書課

一 司本校一切來往文件，和章程的起草與繕寫。

- 二 記錄各種會議通過的議案。
- 三 纂修歷年大事記。

三 教務部

- 一 研究教育的方法，和規定教授的方針。
- 二 關於儀禮規則的變更。
- 三 關於學科的規定。
- 四 關於課程時間的分配。
- 五 規定課外運動的門類和時間。
- 六 規定試驗的日期。
- 七 關於學生的取錄。
- 八 糾察學生的學業。
- 九 考查學生的學業成績，以定升降去留。
- 十 畢業學生升學他校的分配。
- 十一 規定教員擔任的科目和學級主任的分配。
- 十二 參觀教員教授的情形。
- 十三 考查教員給予學生的分數，是否適當。
- 十四 規定參觀本埠各小學和平民學校的日期與教員

出外參觀的分配。作教員研究教育的材料。

論

說

- 十五 召集教務會議，以備互相研究教授的方法。
- 伍 教育的方針。

本校教育的方針，可以分做三大類別：

一 基本方針 增進平民的知識道德，補助社會的發展，啟導平民教育的生機，轉達吾國教育的普及。

二 實際進行方針 扶助社會一般失學兒童，得受普通教育的幸福，並且授以普通生活所必須的知識和技能，藉此可以培養國民道德的基礎。

三 特別方針 為中學生研究平民教育，實地練習的地方，養成普及教育，為彼等的天職，並存責無旁貸的觀念。

陸 教育的方法。

(一) 教導和訓練

(甲) 校訓 本校的校訓是：「公，勇，誠，樸，勤，毅」六個字，就拿牠作訓練大綱。

(乙) 方法。

一 直接方法：

- 1 訓話 由校長或總務長或教務長擔任，用淺

近國家和社會的情形，與中國近年來失敗的歷史作材料，可以引起兒童愛國保種的觀念，因此發生愛國的思想。

2 訓導 由修身教員在本鐘點授課的餘暇，講以古聖先賢的事蹟和格言，並授以各種禮節和普通處世的道理，可以使兒童在實際上得有普通的知識。

3 學生敬禮 以敬禮作本校訓練的表示，可以使兒童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有禮節的觀念。

4 儀式 本校有始業式，畢業式，紀念式，歡迎式，慶祝式等，作為實際上的訓練。

5 成績展覽會 本校綜合全校學生的畢業成績，開會陳列，招待來賓，以備觀摩，可以使兒童在學業上存競爭的心，並且藉着可以發揚本校的精神。

6 朝會與午會 朝會在暑假，午會在寒假裡實行，在上午或下午上課前，全體學生在禮堂前齊集舉行，臨時教員有簡單的訓話和柔軟操，以作兒童平時的檢點與鍛鍊。

7 規則 本校設各種規則作為消極的訓練，可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以使兒童有服從的心。

8 褒賞 本校備有種種獎品，分給最優的學生，可以使兒童有好美爭勝的心。

二 間接方法：

1 兒童心性的考察 本校訓育課，備有考查簿，在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所得結果，做訓練兒童標準。

2 家庭通信 本校訓育課，備有家庭通信簿，用以綜合研究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兩方面的標準，並做為訓練兒童的材料。

(二) 涵養和撫育

(甲) 積極方面：

一 跳舞 本校在課外兼授各種舞蹈，並請專門教師擔任，可以使兒童身體的發展和精神的活潑。

二 游藝會 本校設游藝觀摩會，藉以考察學生體育的成績，並且還可以發展兒童天真瀟灑的本性。

三 旅行 本校在春，秋兩季的佳日，舉行旅行一次，或游覽名勝或探尋古蹟，或採集植物，或行校外的教

授，可以使兒童在思想上，有許多的印象，因在觀念上發生愛美的心情。

(乙)消極方面：

一 身體檢查 本校對於學生身體隨時由訓育課檢查，以作撫育上的標準。

二 衛生 本校對於學生的手，面，身體，衣冠，以及學生用品隨時由庶務課職員檢查督促，以重衛生，並可以塞疾病之源。

三 救急方法 學生在校內，偶然發生疾病或傷損，即由庶務課，請直一中學本校校醫療治，或送回家裏調養。

說

(三)教授

(甲)方針 本校一切設備，皆因簡就堪，故教授上即本着這種意思，免去形式而趨向實利的教育。

(乙)方法

一 採自動的方法，而用注入式的方法，作補助的材料。

二 規定教科書和教授時間的數目。

三 編纂各種細目和教案，以作教授的法則。

四 考查學生成績，以作教授的標準。

五 設課外教授，以補課內的不足，設備大約有以下兩種：

1 校內的溫課 在暑假或寒假內，在上課以前舉行。

2 校外教授 在出外旅行的時候，隨地可以給學生講解。

3 國語談話會 這種會的目的是在練習國語，以為中國語言統一的預備。方法是組織一個會，用國語談話，或是說故事。

柒 設備

(一)校舍

一 禮堂 借用直一中學的禮堂，做為舉行各種儀式的用項。

二 教室

(甲)普通教室 借直一中學本校樓下三個教室，做為本校甲，乙，丙三班授課的教室。

教 育 益 開 錄

(乙)特別教室 借用直一中學本校的大禮堂，做爲本校音樂教室。

三 操場 借用直一中學本校的操場和風雨體操場。

四 辦公室 借用直一中學本校的東樓下中間，做爲本校的辦公室。

五 延賓室 借用直一中學本校的延賓室。

六 議事室 借用直一中學本校的禮堂和理化教室。

(二)教具

一 備有修身掛圖，歷史掛圖，和古聖先賢的像，以做訓練的工具。

二 借用直一中學本校的地圖，標本，模型，體操器械以及科學的儀器，以做教授的工具。

除以上所論各問題外，還有畢業生的職業的分配比較，種種問題，因爲材料不在手邊，無從敘述了。

III 辦理平民學校的困難點

以上所講都是些抽象的原則，空空洞洞，不過爲講述方便起見，把理論的說過，再就事實的問題談一談。據

我個人辦理平民學校的經驗說，有以下幾種困難：

一 管理困難 平民學校的學生，多半是些家境寒苦的子弟，從來沒受過家庭教育。他們品行的好壞全看他們家庭的環境如何；譬如學生的家長，是個很兇暴的，他的性情一定很兇猛而殘忍，因此他們在學校裡不規則的行爲，往往是一般學校學生所沒有的。學校方面雖然定了很多的嚴厲規則，如果在初次犯過的時候，懲罰一次，尚有些許效力，不過習而久之，就視同具文了。大抵學生家長是做工人的，學生的性情，總較粗暴些。家長是商人的，學生的性情，總較溫訓些，總之。平民學校的管理，總覺困難。

二 程度不等 平民學校的學生有兩種：一種是從前已經在別處讀過兩三年書的，一種是沒讀過書的。學校裡雖然是按程度分班教授，但是全班程度，高的與低的，相差太遠。教員如果爲了高的教，低的一定跟不上；如果將就程度低的教，高的一定又不樂意學，因此做教員的，雖是盡力去教，結果個個人，仍不見得全適意。既然有此種情形發生，授課時候，學生的注意力，即不

能集中，因此時常有不用心聽講的，或是彼此談話，做出種種妨害講堂秩序的舉動。

三 年齡不齊 年齡不齊是平民學校，一定有的現象，因為平民學校的學生，都是些無力上學的和許多失學的人，所以年齡一定是不齊的。最大的學生有二三十歲的（註六），最小的有六七歲，他們的程度又不一樣，如果按照程度分班，有時年長二三十歲的男子或女子，和一般六七歲的小孩，一同上班。他們都是沒受過家庭教育的人們，不懂甚麼叫尊長愛幼的道理，因此往往有年紀大的欺侮年紀小的，或是年紀小的和年紀大的倒亂的事件發生。

論

說

再就教授方面來說，有時候年紀大些的，而他們智力的年齡 (mental age) 不見得就高。並且年紀小的記憶力既強，每天又無瑣事相擾，所以容易把功課記牢；年紀長的記憶力既壞，並且每天一切雜務的擾亂，因此隨聽隨忘。年齡的不齊，致影響於教授的效率。

四 求學無目的 近來中國社會的人，也有一點覺悟了，知道他們不識字的苦楚。讀書識字的能多賺錢，能

有官做；不識字的只做人家的奴僕，做小工。因而他們就把他們的子弟送去讀書，將來也有出人頭地的希望。我曾經跟很多學生的家長和很多學生談話，問他們來平民學校上學的目的，他們都不約而同的回答以下的話：「上學沒甚麼目的，不過認識幾個字算了，先生！現在識字的真討便宜，無論做買賣，做工人，都能多賺錢。或者有機會還能當官呢。」他們求學的動機，全都是發自名利的觀點，雖然在他們的地位上，也要有相當的原諒，不過假使將來四萬萬人都受了教育，而求學的動機，都是根基在名和利上，那便是一個大大的錯誤，大大的危機，這都是我們負指導責任的人，應該糾正的。因為有這種名利的引誘，於是那般有此心無此力的人們，知道有了平民學校，既不用花一個錢並且還供給書籍，將來還可以滿足他們的慾望，是何樂而不為呢？因此他們就命他們子弟去上學。主使上學的，既不明白教育為何物，上學的，更莫明其妙，所以上了幾天學，覺得學校生活的不適意，就到學校去了。有時也許他們的家長因為他們不用心學，也要叫他們回家做他們日常的工

作去。所以在學校開學的時候有五六十人到一百多人，等到過了幾個星期，往往只剩四五十人，以至二三十人。就個人的經驗看來，大都是開學時人多，放學時人少；春，秋的人多，而夏，冬的人少（註七），這都未常不是求學無目的的原故。

五 教員分配難 學校裏附設的平民學校教員，都是義務的，他們在本身事務完了後的餘暇，來辦理這種事，所以時間的分配很難，有時候自己有工夫，但是平民學校又不是上課的時間；有時候平民學校上課的時間，自己又沒工夫。自己的事務，關係比較更大，自然不能捨去自己的事不做，而專來辦平民學校的道理。所以有時候有此心而無此力的人居多，因此平民學校常感到沒有教員的痛苦。

以上所論，都是些極大普遍的困難點。或者有時也有因為環境的不同，而所感的困難也不同，以至其他辦事上不能免的難點，還很多很多，現在不去論牠了。

IV 補救的方法

雖然有以上的種種困難，我們不能因為他難就不辦。

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的一個實地研究

如果平時在教授管理兩方面，多加注意，或者對於以上的困難，多少有點補救。以下把個人的意見，提出來討論。

甲，教授方面：

一 注意常識 平民教育的目的是：為增進一般平民的知識和道德，以輔助社會的發展，作普及教育的初步。所以對於平民學校的功課以外，應當隨時把世界的大勢，中國的現狀，和一個國民的責任一類的話，常常講給他們聽，使他們明瞭棟樑之材，至少也是社會上的好公民，這種人正是目下中國所需要的，也是平民教育的目的。

二 啓發式的教學法 現在學校裡的教授法，雖然也有許多的變動，採用新式的教學法，甚麼啓發式的教學法咧，設計式的教學法咧，不一而足，不過大多數的教學法，還是用注入式的多。平民學校的學生雖然因為資力不足，不能求學，但是未常沒有本能，也未常沒有特出的天才。所以在教授的時候，不能用注入式的，只將幾本死書塞滿了學生的腦子，使他們不能發展他們的個

性，這樣的平民教育，不會收大效果的。個人以為最適宜的是用啓發式的教學法；不但學生可以免去呆板的讀書，在教師方面，也可以從他們言談之間，窺知他們誰有天才，另外加以指導，使他成爲有用的人材。

論

三 養成讀書性趣 無論甚麼事，因爲他有了性趣，做的纔能好，纔有能成功的希望。在平民學校上學的人，全是些無力再升學的；所以辦理平民學校的，不獨啓他們求學之蒙，更要使他們知道讀書的需要，使他們對於讀書有了性趣，將來就是不升學，自己也可以讀書的。而且因爲他本身已經有了讀書的性趣，更可以隨時勸他們的親朋去讀書，這種無形的宣傳，對於普及教育影響很大。我們辦理平民學校的時候，就有許多新學生，都是從舊學生介紹來的。

說

四 教授時言語使其通俗 普通的土話，跟我們所說的官話是不相同的。平民學校的學生，在家裡聽慣了土話；上學後忽然聽了先生說的許多他們日常沒聽過的話，許多不便，有時候先生發問，學生往往莫明其妙，如同「父親」必須說「爸爸」，「母親」必須說「媽媽」

纔能懂。所以在教授的時候，教員不必一定要說土話，但是至少所說的都是些通俗易知的話，那纔不至有聽了不懂的弊病。

五 負職業指導的責任 一個人終身的職業，如果沒選好，使他一生都不能適意的；甚至使他的行爲顛倒，做出種種變態的行爲出來，所以選擇職業的時候不可不慎重。西洋各國，近幾十年來纔有職業指導；中國這種事業，尙沒有幾處。平民學校爲甚麼也要職業指導呢？因爲平民學校的學生大多數是將來不能升學，都想找職業去做的。職業的選擇，適當與否，關係既然如以上所說的重要，一般平民分辨不清甚麼是他所喜歡的，甚麼是他不願意做的，所以這個時候，應該加以指導，使他們人人有了合適的職業，不但與他個人有直接的關係，就是與社會治安也有間接的關係。

(乙) 管理方面

一 取嚴格主義 前邊已經說過，大多數學生都是沒受過家庭教育的，因而管理頗成困難。個人所以主張取嚴格主義的原故，就是因爲許多學生，都在家裏過慣無

拘無束的生活；一旦來到學校，如果學校裏邊遇到他們有過的時候，用溫柔的手段去對待，他必定以為你可欺，所以往往拿教員戲弄，而教員無法制止。倘若取嚴格主義，必先要把學校的章程先講給他們聽，如果誰犯了甚麼過，應當怎樣的處罰。如有犯過的，也要把他們被罰的原因說明，使他知道為甚麼被罰，下次好改。假若他們犯過，懲罰他們，而不把他們為甚麼被罰的原因說明，這樣有兩種反感：第一是學生不服，第二是下次仍然要犯的。所以要先說明，然後再用嚴格的懲罰。

二 獎勵 獎勵這樣東西，有些人雖然反對說：我們是為求學而上學，不是為得獎而上學的，但是平民學校的學生，有多少是為求學而上學的呢？所以應當用獎勵的方法，來鼓勵他們讀書的性趣，並且可以提倡。至於獎勵，不過是我們的方法，而不是我們的目的。

三 如何制止常不到者 平民學校有常不到校的弊端，因為他們求學沒有目的，自然是必有的現象，沒方法來制止。我想比較好一點的方法，就是在學生入校之先，每人須交兩角以至五角保證金，等到畢業後，仍然

退還，如果常常缺課的，就在這裡邊扣除。這雖不是很好方法，但是或者平民因為幾角錢的關係，能叫他們的子弟常常到學校裡來。

V 結論

就以上所論的各方面看來，我們可得幾個結論：第一學校內附設的平民學校，供給上是比較的容易些，因為可以借用那主辦的學校的物件。第二這種學校的執事者，都是那主辦學校的學生，既予一般平民以受教育的機會，同時他們自己，也可以得一種教學的經驗，是兩有益的。第三這種學校最好附設在中等學校裏，因為中學生，他們的學識，他們的能力，最好做這種課外作業。

臨了，中國此刻死沉沉，渾噩噩的民衆，依然尚未喚起。我們應該做大規模普及教育的宣傳，使一般民衆覺得教育的重要，自動的來求學，這是我們知識階級的責任，的天職，也只有這樣纔能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

註一 直一中學是直隸省立第一中學的簡稱。現在直隸改稱河北，應改稱河北省立第一中學平民學校，現在

爲簡便起見，仍稱原名。

註二 太陽宮是直一中學的寄宿舍，在天津城西隅，距離本校約有三里。

註三 本校約章很多，本節所述，是重要的一部分。文中凡有「」符號的，都是有明文規定的。

註四 本校畢業生願意升學的，可以由學校保送到各小學，並且不收學費。

註五 這個功課表，是前四五年訂的，現在也許有很多應該刪去和添補的。（本文所述本校的制度是初級四年高級三年的小學舊制度。本校是三年裡念畢四年初級小學的功課。）

註六 學生的年齡，雖然規定不准太大，不過事實上還有很多年紀較大的，要求上學，隨班聽講，算做特別生。

註七 因爲氣候的關係，夏天多雨，冬天多風雪，學生到的都很少。
(晨) 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之必要(續)

三，國家方面。德人威爾曼氏自敘其國民教育書曰，「普之敗於法也，何爲而改良其教育制度乎。法之敗於德也，又何爲而改良其教育乎。蓋國際之競爭，不在軍備，而在國民之精神。故一國最大之資本，莫如教育。」近世歐美諸國，莫不汲汲焉從事於教育，各謀發達其國民之心，與以生活必需之知識，陶鑄其民族，使日進於開明之域，故其國勢強盛，民力富厚，斯皆教育之功也。昔普之勝法也，其大將毛奇歸功於小學教師，誠以教育爲國家之元氣，國無教育，則民愚而國亦將不國。然則教育之關係於國家，其重要又可知也。

▲對於平民教育之我見▼

曹寶和(益)

平教之倡興於天津，已非首次，惟歷察曾經受此教育之平民，除最少數之能繼續升學，及整理簡單帳目外，餘則所學忘却，奚論其後之續進，及應用，更難望其有新國民之精神，效果細微，甚可惜也。其原因多爲人人能知，而不甚注意者，今略書數端於後，希負平教之責者，與以採納焉。

(一)入校前，宜使其對於應受平教具有確實之了解。我國民智低下，除少數人知受教育之必要外，餘均漠然視之。近爲生計所迫，漸有重視教育之趨向，惟亦視爲謀生之工具，初未稍知於社會於民衆之關係也。如是能爲國謀利者有幾人哉。每思我國積弱之因，以此爲巨，平教之倡，適足以補此短。惟以其專施於未曾受教及不得受教之平民，故引其注意，使其發奮較爲尤難。且我國民衆知識淺陋，又經數十年兵荒虐政之摧殘，無不驚心喪膽，日日畏禍，遇事狐疑，雖一旦有爲彼謀幸福者出，亦不能承受其熱心，反疑個中有何作用，其行可嘆

，其情可憫，此民衆之不踴躍於受教者一。又以民衆生活既艱且苦，其急於受教之青年，非整日工作於外，以贍養家屬，卽操作於內，以分任家事。勸之受教，雖不令負若何費用，亦往往吝惜時光，遲疑不決，此民衆之不踴躍於受教者二。此外頑懶成性，習於散漫，徘徊歧途，不謀生路，不盡良言者，更無論矣。是於招生時之不可不注意也。廣告之爲用，只能使社會民衆對於平教之認識，於直接招民受教，無大效果也。其重大責任，則爲勸導員是担矣。爲勸導者，自宜對於平教有確實之了解，宣告民以不受教之苦，不只在不識字而已。且宜以通俗之言語，作澈底之解說，以和平之態度，引起聽者之同情。不然，非聽者藐藐，卽妄加譏誚，甚或引起誤會及反感，說者苦心，化爲無用，效果難收矣。雖得部分之聽從，隨之受教，然非盲目無知，好奇之士，姑隨以去，卽無可無不可之人，逐衆而來，初無受教渴望及奮勉之熱心也。夫以短時間而欲受效於多數民衆，而

受教者之態度如此，豈可得乎。故必使其入於校前，對於應受平教，非有確實之了解不可。其應了解者，一，為何必須受教。二，所欲知欲學者何事。三，社會上對於受平教之人作何期望。以上為負平教之責者，必於招生時，教授前，加以詳細之解釋，以灌輸於平民腦中，始能增加效率，時不虛擲。

論

(二)教授及訓練宜有相當人才負責。論教育者，每謂平民教育為低程度之教育，且以其教本淺易，故前津中各平校任教授及訓練者，多為辛苦終日之小學教師，及課餘之學生。余以為平民教育時間雖暫，而關於受教者之終身，若草率從事，非特無以對民衆，亦失倡此教育之本旨。學生為之固難勝任，即普通之小學教師，辛勞終日，難殊盡有充裕之時間，作統系之籌劃。而任教授者，宜為曾受特殊訓練及對平教有研究之人，有計劃而有經驗，然後始能事半功倍。今我國人才缺乏，經濟支絀，附責於小學教師，亦是變通之法。惟負此責者，宜以一定之時間，作統系之籌劃，深遠之研究，並濟以熱烈之誠心。須知我多數民衆之幸福，國家前途之進步，

說

均所是賴也。此外各校雖分別施教，宜有相當之組織，及定期之集會，既可有統一之主張，又能以共同之經驗，得適宜之新法。且此等教育，非只讀書識字而已足，又必依現代大勢，輔導之，訓練之，使成健全之公民，此教授訓練之宜有相當人才負責也。

(三)出校後宜使其有自己求知自己活動之可能。常見曾受平教之學者，數月後，即拋盡所學於無餘。即有不忘所學者，亦不知稍有發展，昔日生活不見改善，此等現象，亦失平教之真義。然是不只在學者之不進，在教授者之未與其發展及活動之可能也。蓋以我國平民生活及社會狀況論，平民受教之時間，既不能延長甚久，則平民之短時間之學校生活，必不能完成應學應知之事，不待言矣。故負教責者，除教其識字及普通常識等外，必教以求知之方法，及門徑，並引起其向正路活動之興趣。如是，則教期雖短，進步終身，學雖淺易，用則普遍。此必於出校後，使其有自己求知自己活動之可能也。

▲一個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師範生問題▼

張靜(長)

關於師範生的問題，若是從事師範教育的先生們看起來，一定很多很多，不過從我們小學教育界的觀察，也可以說是我個人的觀察所得，有三個問題：(一)師範生的擇業問題；(二)師範生的修業問題；(三)師範生的專業問題；似乎比較的更重些。但是這三個問題，所牽涉的範圍太大了：什麼師範學校的課程問題，附屬小學的設置問題，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等，都含有連帶的關係，只努力於其中一部任何部分，都不會十分奏效。個人認為這個問題(師範生問題)，確是一個小學改進上的扼要而根本的問題，自然又是一個切身的問題，所以有提出來討論的必要，可是學識淺薄的我，怎樣能夠說得合理而深切呢？但是爲了問題的重要，似乎又是，刻不容緩地催促我們來解決他。真的，這個問題一天不解決，改進小學教育的途徑上，就梗着一個障礙。竊願小學的教育，早早納入改進的軌道上；那麼，這篇所列的問題，便有討論的必要。以下分項的來說明他：

一個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師範生問題

(一)師範生的擇業問題(入學問題)

自職業指導的聲浪高唱後，擇業問題，乃視爲一種異常重要的問題了，於是不得不需要相當的指導，以完成職業指導的使命。若對於職業問題只是一輩子的小心翼翼，反而會增加了許多顧忌，原是濟不得什麼事！師範生將來的責任怎樣，決不容一個修畢六年小學的兒童，憑一時的感情作用，讓他便貿然去投考師範學校，這誰也知道是不行的。原來小學教育段的最後幾年，就有酌量施行職業的準備的計劃。自然這個所謂職業準備，若是解釋得稍微活動些，當然不僅是狹義的生利的生產階級；升學的兒童，前途紛歧，何取何從，作教師的怎可不加以相當的指導，原來不僅限於投考師範的，而尤其是投考師範的啊！

這裡雖然說是師範生的擇業問題，其實還是趕早一步的小學畢業兒童的升學指導呢？關於這一層，個人認爲極其重要，讀者也許不會否認吧？！

論

像這樣的升學指導，一定要規定在小學期間，由小學教師來負責，他的理由是：（一）小學教師，與兒童有長時間接觸的機會，對於兒童個性，容易明白；（二）小學教師，因為熟悉兒童家庭狀況，自有較大的幫助，對於升學的申說指導。比較在中等學校試驗新生的時候，加一種意志測驗，或家庭調查表，實際上所得到的效力，一定相差很遠；而況自新學制施行以來，小學兒童，反而提早一年，便要決定自己的志趣，選擇將來的職業；這時候，依照七歲的學齡，小學六年制度，畢業不過十三歲，實在還缺乏擇業的智識，更沒有擇業的能力，聽其所止，確是教育上的一個絕大危險。所以對於：

說

1 兒童方面：（A）日常教學方面，所發見的擅長的厭惡的學科；（B）日常訓育方面，所發見的優點和缺點。

2 家庭方面：（A）保護人或重要的家屬的職業；（B）對於兒童將來的計劃。

3 調查兒童自己的志願。

在這裏，做小學教師的，應該很縝密而誠懇地，做完了他神聖職務的最後一段，尤其要和兒童家屬竭力聯絡

。有一部分的家屬（這確是不可掩飾的事實了），因為事業的牽掣，或知能的缺乏的關係，對於子弟的才力，興趣，和社會實際的需要，有不能十分明瞭的時候，教師果有懇切而周到的建議，也許會採納吧！就說得肯定些定蒙採納，也不至於武斷。以此結果，作為兒童擇業的幫助，還祇是關於小學方面的工作呢。

究竟關於升學的志願，投考的決定，影響到的，還是中等教育的一個仔肩；在中等教育的方面，自然要有更切實的準備，請就師範學校一方面來說：師範生的貸款問題，就足以引起若干投考者的希冀；關於貸費問題的利弊，原可各有其說，可是貪圖便宜的家屬，或許有借此為進身之機；因此有志在升學而仍復選習教育的，自然是志與事違的一個例。或者因為學校的相近，省得遠道負笈；或者因為親友的照拂，免得處境生疏；或者，因為受了小學時代盡職而樂業的教師的暗示；也有因為缺乏，或者落第別的相當學校的緣故。總之，原因很多，甚至有料想不及的種種，除掉對於教育有真實的信仰，深切的興趣以外，都是盲目的便宜的湊合，隨時隨地

有使師範教育的前途黯淡，危險。可是，自另一方面觀察，這一種現象，却都有促進師範教育的覺悟和改革的動機，慎始防微，該有相當的補救辦法；下列一二，聊以發端，拉雜書來，自不足訓，所盼望的，自然是更好更多而實際上確有效果的，即刻實現出來，這是一步「引玉」的工作。怕得還夠不上咧！

1 招生的時候，應該羅列：A，本校辦學的方針；B，師範生應具的條件；C，畢業後服務的年限；D，服務時應具的精神；E，畢業生服務的實況；F……。

2 入學試驗應該舉行：A，意志測驗，姑擬如下：

(甲)理想的職業；(乙)一百萬(?)元的使用法；(丙)要百年以後的人，追念不忘；當有什麼貢獻；(丁)我國最大而最急的需要；(戊)什麼是最有補救於社會的需要；(己)……；B口試，姑定如下：(甲)本地教育的概況；(乙)小學教師實際的待遇；(丙)決定志願的歷程；(丁)……；C觀察，姑擬標準如下：(甲)身體；(乙)發音；(丙)儀容；(丁)舉止；(戊)精神；(己)……。

關於師範生入學問題的討論，就止於此了。但是防弊

一個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師範生問題

之效，也祇得在程度上的減少些；事實上，却不能消除一切，完全和他們的理想一致。

(二)師範生的修業問題(實習問題)

實習，為師範生修業的中心問題，亦即教師優良與否的出發點；所以在討論入學問題後，繼之而推論及斯。

1 實習的任務 大都以實習一項，祇是關於教學上技術的練習，因此注意常集中於教學一方面；這未免太小覷了他。實習的功用，而少有：A學理上的印證；B導學技術的獲得；C處理事務的練習；D教育上問題的了解；E教育者態度的養成。有了像這樣的使命，實習自然負重大的任務了；簡簡括括地經過一度試教，是否能達到上列的目的，當然是一個疑問；因此，對於實習上的問題，便有下列的種種。

2 實習的時間 我們既然明白實習的重要，所以對於實習的時間，要增多。師範的課程，大概供給師範生以教育上的各種智識，不有較多時間的實習，所得智識，便會模糊不十分明瞭；其他關於技術的練習，態度的養

成……等，都變爲書本上的空談，絕少實際的獲得。美國師範學校的學生，常因實習成績的不及格，而不給以畢業證書的，事實每多可見。在歐洲，更有已修畢師範課程，而還得有一年或兩年的服務試教，認爲確有成績，才給以許可證的。那麼實習時間的應該增多，自然是決不容或疑了。這是一。

論

凡是某種技術的養成，首在練習；練習的時間，相距愈密，愈難遺忘，這是學習心理上的一個定理，實習當然不是例外。所以實習時間的排列，宜採集中制；而且集中的排列，對於技術上的錯誤，第一次發見的時候，一經相當指導，立刻改正，不易再犯；若是指出誤謬以後，必要相隔較久，那麼，第二次便要疏於改正了。因爲錯誤的印象，比較正的印象還深，下次不知不覺地容易再犯。關於實習時間的排列，採集中制，這是二。

說

3 實習的程序 爲了實習問題的關係重大，極應該有一個比較周詳程序，才能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目的。我們再看一看以前（或者還有現在的一個極小部分的實習吧）開始的第一步，大約都有一度的參觀，接着就是挨

次地試教了。一度的參觀，便溝通了師範生一切的隔膜，幾小時的實習，也算盡了練習的能事。呵！這未免說得過分了；但是，我可以說，一定可以說：師範生對於實習，常有人事生疏，不敢自信，教課當前，苦於應付的感想；附小兒童，也要發生一種爲什麼有許多不識的教師，忽而來教，忽而又去，忽而是他，忽而又不是他，的詫異；至於附小原有的教師方面，雖然我沒有直接感受到，但是，設身處地，也許會有因爲實習而叫苦的。來了，騰出時間給他用，去後，又須費相當手續給他收拾。除掉少數，對於實習感有特殊興趣的附小教師以外，果然願意有這種無端打攪的實習麼？是啊！這怪不得三方的事，有了一種較好的程序，便可使以上的現象，不致發生；至少分量上，也可減少許多，他的程序是：

A 參觀 凡是教育學科，集中在一個時期學習的，那麼，參觀恰可在試教以前；教育學科分列於數年間的，爲與學科聯絡，隨時分科參觀；試教以前，再須參觀幾次，庶幾耳濡目染，而得融會貫通之益；不過頭緒紛繁

教 育 益 開 錄

，自宜預定項目，以冀更易着眼，擇其較為重要者，當有下列數項：(甲)兒童的習慣：入教室，點名，發言，傳遞物品，作業……等；(乙)教師的品格：身體，精神，思想，語言，情感，儀容，舉止……等；(丙)教室的裝飾：方法，種類，程度，價值……等；(丁)教學的情形：教師的教態，教法，目的，效率；兒童的發表，自動，興趣，效率；(戊)訓育的方法：整潔，秩序，勤務，獎罰，娛樂……等；(己)衛生的設備：光線，空氣，溫度，坐位，疲勞：飲食……等。

B 參與 假定是按照上列的各項要目，詳細的觀察，更經客觀的討論，師範生的腦筋裡，自然深深地映進一個實際教學的情形，而且是很明瞭的。更進而為一部分實際的活動，兼受附小教師的指導，酌量參與下列的工作：(甲)加入兒童節間的休息；(乙)傳達教師的命令；(丙)監護兒童課外的遊戲；(丁)佈置各種的作業室；(戊)陪伴校外各科的教學；(己)調查兒童的出席；(庚)檢視兒童衛生；(辛)登記各項表簿，以及調製各項統計；(壬)輔助各種測驗核計；(癸)籌

備招生，暨其他校務方面的一切事宜，都應有參與的機會。

C 試教 既然參觀了靜的設備，並且參與一部分動的生活，還兼之以詳細的討論，對於實際的教育究竟是怎樣？為什麼要這樣？怎樣去取法？除原有的方式以外，有沒有更完善的？更完善的是什麼？的各種問題，都有相當的了解。不僅是學校方面設備的旨趣，教學的方式，訓育的實施，兒童的習慣，有所熟諳，即師範生與附小兒童兩者間隔着的一層膜，也可以不破而自除了。天真爛漫的兒童（附小學生），看了未來的教師（師範生）和現在的教師（附小教師）日常一起生活，因為三方接觸的機會很多，所以人格上，至少也可以說是性格上，自然是三角聯盟，融成整個。在這時候，以之試教，師範生還嫌勉強，生疎嗎？不會吧！學生將發生詫異嗎？決不至於！附小教師亦感十分麻煩與牽掣嗎？那更不能！所以在發生種種不便的事實程度上，大可減輕。三角聯盟，免去無數障礙，增進許多利益，從前處處荆棘，現在一往康莊。再分述下列三項：(甲)試教前約準備：

規定時間；支配科目；預定單元；酌定教材；準備各種教具，參考書籍。(乙)試教時學科的先後：先為簡易的個別的，而後漸進為繁複的團體的；先為有規範的具體的，而後漸進為多變化的抽象的；先為練習的指示的，而後漸進為討論的研究的；先為歸納的事實的，而後漸進為演繹的觀念的。(丙)試教後的討論 報告教學的經過；陳述得意和困難之處；說明失敗的原因；批評師範生，附小教師，實習指導——；下次教學的改進方針。

說 說實習的程序，到這裡，似乎已經太多了；可是，必定還有較多而較為重要的地方，漏掉了，不曾提及，這是我個人學識的責任，雖然，自己知道是免不了的一回事，可是再也找不出，或者安排不進一個相當的位置，就是相當的系統上了，請再說實習的場所。

4 實習的場所 附屬小學的設置，誰也知道供師範生實習的地方，因此，也有稱附屬小學為實習學校的。這似乎可以說，師範生實習的場所，是附屬小學；而附屬小學的設置，也是只為實習了。不，這兩句話，都不能

互相肯定他的關係完全是這樣；說得明白些，就是：師範生的實習，不僅限於本校的附小；附小的設置，尤不僅是供師範生的實習。

凡是師範的附屬小學，銜有三種使命：(甲)是教育上新學說的實驗或產生，(試驗學校)；(乙)謀人民教育的普及，(公益學校)；(丙)供師範生以實習的機會，(實習學校)。關於這一層，常常容易使人誤會，以為附屬小學是試驗的性質，這試驗的意義，彷彿是說：全校的兒童，是師範生技能試演的對象，不以兒童自身的利益為前提；為謀師範生的便利，便犧牲兒童精神上絕大的損失。兒童是什麼？竟配這樣的玩弄，像鑄工冶鐵一樣，只因誤解了試驗的意義，幾乎不以附屬小學也負普及教育的責任。須知教育的對象，兒童，絕不容有不顧兒童自身的利害，任意用之，以為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種手段。試驗學理，實習技術，雖是目的的一種，但是，完全是兒童的，教育的；和別的地方學校，私立學校，一樣的是公益學校。

再說附屬小學的所謂試驗學校，乃是試驗教育上的一

種學說；這種學說的產生，必經深切的研究，科學的根據，以實驗的方法，做他學說的證明；像這樣的鄭重其事，就是因為教育的事業，不能稍有一點感情作用，貿然很主觀的來提倡。至於教育上風靡一時的新方法，也不能以耳為目，昧然盲從，仍以試驗的態度，估定牠的是否可以成立？在現實的情狀，是否確有採用的價值？這也是試驗態度的另一解釋。

附屬小學的設備，完全是一個教育的環境，主事的計畫，教師的實施，以及兒童的陶冶，為謀師範生實習的便利，必使師範生置身其間，應付裕如，絕少困難，像安置在溫室裡的植物一樣；因此，師範生有良好的指導，得到優美的成績；但是因為環境的幫助，還少多方的練習，將來服務的時候，也許得不到同樣的反應，過去的經驗，已有較多的例子，很明白的給我們看。推溯其源：因為師範生的實習，常常限於同一環境之下，結果便是這樣。我們也得調查，（切實的調查一下），師範生服務的區域，是否僅限於附小，或設備比較完全，經濟比較充裕的學校？當然有比較多的師範生，是服務在設

備比較簡單，經濟比較困難的各學校裏；至於服務附小的，尤屬少數。實際上師範生的服務，既有這樣的傾向，那麼師範學校便該給與師範生以許多關於地方學校，鄉村學校的經驗，在實在的時候。

這並不是說附小的設備，應該完全鄉村化；自然，也不是說一切附小，都不帶一點鄉村的色彩；若說兼而有之，便會顧此失彼，不得兩者之利，反生兩者之不利；這所謂兩者之設備，各自有相當的環境，不容虛擬模倣的。所以最好：A，師範學校，除掉設置附小外，並於適當地點，另設一個或幾個附小鄉村部，以備師範生因實習而獲得相當的經驗；不然，因為經濟的關係，不能單獨自行添設，那麼：B，可以擇相當的其他小學校，訂立契約，或由教育廳局，代為指定，酌量為經濟上的輔助，以供師範生實習之用。

若是師範生實習的時間加多，時間的排列又集中，（因為實際上，師範生實習的時間，似乎還嫌少；而排列的方法，又嫌太散漫了），僅僅一個附屬小學，決不足以拱給師範生普遍而充分的實習，那麼，更有增添的必

要了。至於增設實習場所的辦法，和標準，簡言之，則爲：A 自行設置的：設備可簡單，經費宜節省，教師富能力；B，訂約代辦的：校務有條理，風俗較優良；教師善指導：總之，效率要大，而且是極經濟者。

(二) 師範生的專業問題(服務問題)

師範生有了自動的志願，復經相當的修養，學業修畢之日，即爲服務開始之期；不論他的環境怎樣？待遇怎樣？職務怎樣？將來的發展(能力的增進)怎樣？既然慎擇於前，便該專業於後，當有的因果，原是毋庸置疑的。可是，實際的情狀，確有使師範生不甘苴蒞，難安青氈的趨勢，這似乎又是事實問題了。雖說人們都具有相當的理想，對於人生應有澈底的了解，這不過是一種內在的情緒，唯心的烏託邦；事實問題，也許不能絕對否認吧！經驗告訴我，彷彿說，師範生是：師範生舊學沒根柢(舊學)；師範生年少不更事(年少)；師範生頭腦太新(太新)；師範生太活潑好動(好動)；師範生缺乏經驗(經驗)。列舉的指摘，竟使師範生體無完膚，師範生的地位，用幾何學的「點」，正好形容他，祇

有了一個位置，沒有長度，更沒有廣，沒有厚。所謂舊學淵博，年事已長，頭腦……，富有經驗而性喜靜謐的先生們，怎樣地看待我們呵！我們也反省過；誠然，我們的舊學缺少了根柢；「少年」也是不可掩飾的事實，而必其爲不更事，或許有例外吧！因爲剛得從母校來，所以知道的只是現在的，新的教育「一動不如一靜」，在成語上是有的；那麼，更還要原恕我們的現在是沒有經驗啊！然而事實的反應，可不會有如我們之願吧！因此，精神上的待遇(環境)，已在想像的可能範圍了；物質上的待遇呢？說得膚淺些是不關痛癢的，透澈了，又惹了孜孜爲利的嫌疑；默爾息焉，似乎又是應享的權利，可以有相當的主張的；束修以上，古哲尙不難於啓齒，雖然一束之脯，只有十隄；時代演進到了現在，却變成一月脩羊，也只得十元了，像這樣的待遇，別以爲罕見罷，怎教他能誨人不倦？待遇上的不能使師範生專於所業，這是一。要師範生意志專一，樂於職務，自然要在受師範教育的時候，行相當的專業訓練，早早地使師範生明白到社會的希望，國家的待遇，以及對於教育的

信仰，和瞭解服務的責任，而以教育為自身確定的事業。原來師範學校養成一個良好的師範生，國家即得一個良好的教師，多養成一個良好的師範生，即多得一個良好的教師。反過來說：入校昧於意志的測驗，修學缺乏專業的訓練，於是志不在師範的，也受師範教育了，才不適於（不是不夠）師範的，也受師範教育了；即使經過幾年師範教育，畢業以後，又以小學為傳舍，視教席為不可一日居，或不屑一日居的，都從師範學校裡，散布道社會上了；個人深以此為憂！所謂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就是指此。這樣的診斷，似乎又是以師範教育中的專業訓練，來根本治療師範生的專業了，是二。

根本的治療，能否着手成春？要看被治者（師範生）的能否善自珍攝；就是說現役於小學界的，應如何去尋求樂趣？使枯燥的生涯，頓成融洩；這又要牽涉到人生哲學上的問題了。個人的意見，以為：A 消極方面看輕物質的生活，說到物質的魔力，確有顛倒人生的可能；看古今來多少身敗名裂的，誰不有較勝的智慧，只為了看不破這一個關頭（物質之魔），以致利令智昏，不知

一個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師範生問題

所擇；尤其是競尚物質生活緊張的今日，清苦的小學教師，怎生安定得下來；我們初出服務的時候，對此情狀，決不是自身的保持不住，確是物質的誘惑太强了，但是，我們縱不能做尼采所謂的超人，難道竟以庸人自處，甘於墮落麼？富貴如浮雲一句話，自昔已然，於今為烈；盡物質的供給，圖肉身的愉快，而于精神上以莫大的痛苦，果非下愚，當知軒輊；並且所說的「愉快」，尤為滑稽斷語，「痛苦」却實受無可或替。原來我們生活上的需要，（必需的），也有相當的範圍，範圍以內的供給，自是易辦，所苦者，各自相競，貪婪不厭，致使生活之流，起了不安的現象；莫說小學教師的生涯，不足以當此，遠勝小學教師的，怕得也不能罷！因此，我就想到「生活上的可約數」的一句話了，果真能夠將生活費用，約得最小，約得無可再約，這，決不會變更原數的價值，自然也會約到零的，可是，崇拜物質之魔的，很難實踐這一種工作。再說：

B 積極方面求精神的愉快，朝斯夕斯，伴着一羣小友，度那共同的生活，誰家兄弟姊妹能比塾中多？確是

論

小學教師足以誇耀的一句話。天真爛漫，快樂的空氣，選了飽滿而溫和的狀態，名教中自有無上的樂園，到處找得到實例，可以證明古人的話是不錯的。再看那冷酷的人情，炎涼的世態，四周都扮起猙獰的笑臉，等着我們去進他的血盆大口，沈浮憎愛，憎之甚於霜華的嚴肅，愛亦等於露珠的微暫；除掉扣開一團和氣學校之門以外，還有什麼地方找得到同情的一粒種？純真的小孩子，一笑一嗔，莫不從小心坎裡，涓涓地流露出來，他們所付與的愉快（精神上的愉快），像雨露一樣，滋長了教師的心苗，欣欣地向榮了：像太陽一樣，照遍了追尋的前途，接近着光明了：像微風散佈着音樂一樣，引起了婉轉和叶的共鳴了；雖有物質方面相對的程度上的缺陷，所得的不更多嗎？黃金時代（童年）的回憶，幕幕地映進着教師的腦海，藏入記憶的箱篋裏了；有字皆玉，無句不香（童語）的領略，彷彿又置身詩國，豪情欣賞最高尚的文藝了。還有，教學有成績，備受學生家屬的銘感，訓育的收穫，受盡兒童的愛戴；一種方法的啓示，一點學理的運用，果得其道，也許有更多的推許，

說

在家屬或兒童以外。治療後的珍攝，是專業的第三。精神上的愉快，雖可自我心造；但是，自恃才華，一輩子地做個三家裏村自大的夜郎；像這樣主觀的愉悅，又是脆弱的表面的，夠不上一個時代之流的弄潮兒，一經打擊，若黃葉掃地，盡歸淘汰，雖欲享樂，亦有此樂不可支持的顧慮；況且，教育學說，日新月異，在世界：確是一種絕好現象，很可樂觀的，繼續改進，自不願有一刻停滯，還恐防他改進的不速。在個人：對此演進潮流，疲於應付，昔日以為是的，今日或以為非，今日之是，亦會遭來日的不是之議；稍一自怠，便成落伍，亦步亦趨，勉堪追隨，果有一刻，可以妄自愉逸的麼？而且職務繁繁，（單說任課罷）：每週必有千分以上的時間，準備批訂，還有相當的增加，究竟給我們多少自學的機會？使我們教人的內容，格外豐富，格外真實，格外有價值。不然，不是濫竽其間，便為懸棧不肯讓賢；既有此種情狀，不是外鑠的使我們不能專業，就是自發的逼迫小學教師於改業；因此，對於師範生的專業問題上，又發生一個「增能」的需要了，救濟智識的飢荒，在

現役小學教師的地位，幾乎有戴盆不能望天之感想；姑且就「力」的可能性達到「量」的可能度，則有：A，閱覽關於教育上的各種刊物；B，聽記關於教育上的各種講演；C，參與關於教育上的各種集會；D，考察關於教育上的各種設備，方法。新知的獲得，固然不是片段的，瑣碎的工作，可以作到；但是，博聞強記，又何嘗不是以折扣的結果，而得相當的補救呢！自然是遠勝於一芥不以取諸人的故步自封者了。若是師範學校，在平時設巡迴的指導，分赴畢業生服務地點，作實際的討論；在假期有學術的講演，召集畢業生來校聽講，增益社會的信仰，提高畢業生的程度，這又是「增能」的幫助，不過是要盼人肯玉成罷了。孟綠來華調查實際教育，彷彿贊許過一句關於小學教育的話，但是中等以上的教師，他們的增能運動，是何等的實際啊！休職改察，出國求學，……存專業之心，更宜行專業之事，增能問題，個人認為是教師範生專業上的進補劑，列珍攝的以後；是第四。

本然。說師範生的專業問題，到這裡可以為止，用不

一個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師範生問題

上再贅上一點弱騙小孩子的糖餡，優待小學教師的條例，來做那割餅充飢的勾當；可是我國教育當局，對於優良的小學，已從事設法物質上的特別待遇，也許是幫助師範生專業的一種興奮劑；雖然是像秋夜的薄陽江頭，只堪用耳朵聽聽的水上琵琶聲，老實說：我個人對我用物質的勢力，來扶值專業的成功，是不肯表示贊同的；以之殿後，決不是要倚重他來振作全軍的士氣，不過備此一格，以表示教育常道的雅愛；所以列第五。

我願我的這一篇文字，（其實是幾則亂記），能夠引起從事師範教育，小學教育的同志，以及師範學校的同學的一點注意，就是我的目的已經達到了。因為只消能够注意到這個問題，那麼，對於這個問題，就有了批評，反省的機會；無論本篇所說的對不對，總之已有了討論的傾向，比較不會將這個問題安放在注意的線上，要好得多。

我更願對於我的這篇文字，有給我指正的地方。

* * * * *

▲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學與教師問題▼

張靜(晨)

(一)

在沒有科學訓練，和清晰的腦筋的人們，向於國文一科，無論是教學問題與教師問題，向來無關緊要的。他們以為國文是中國人高貴的專利品，無論科學的思潮怎樣改變，而國文却可死守成法永久如一的；因此：他們

論

對於國文教學的主張，只是一個多讀，多做，神而明之；國文教師的標準，也只是能夠講表面上的字義，和似通非通的漫聲長誦罷了。簡單地說一句：他們教學方法，只是無法：教師的標準，只是死板的八股標準。所以在那樣情形之下，國文教學與國文教師，自然是不會成問題了。

說

學制改革而後，教育者都想利用科學的方法，以最經濟的手段，得到最偉大的效能。譬如各科課程的改革，如課程綱要之重訂，教學方法的變更，各種新式教學法之勃興，都可以算是應運而生的。話雖如此，而對於國文科之改善，却仍置諸不理，視若度外；這大概是積重

難返的舊習吧！

試放眼一觀，現在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師，大都何如人，（或者至少有一部分）？不是秉有前清舉人秀才的銜頭的老冬烘嗎？國文教學利用何種教學方法，不是教師在台上講了一遍，讀了一遍，再叫學生自看一下，就算了事了嗎？嘿！這是那裡可以的！

往歲，執教鞭於常州女子師範時，適值幾位國內教育名人，在上海時事新報的教育界上，著文討論中等學校的國文問題，我當時因聯想到國文教師問題之更為重要，因草一篇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師問題，繼諸篇之後發表，但是沒有引起多大的反應。我當時以為全國統計，或不致如我所懸想的那麼劇甚；但我以後觀察各方，仍免不了此等積習。所以我很早就想把國文教學與國文教師連在一處，作一篇論文，與當代教育先進商榷。

(二)

教學的方法，本來是一種手段，而他所要達到的目的

，却不是教學方法裏面的問題，自當另立準則；國文科自然也不能例外。不過，我想：國文科的目的，我們很可以用課程綱要裏面規定的為標準（差不多已完全引用為標準了），暫時可以不必討論；我們現在只要討論，能夠用什麼方法，可以最經濟，最簡截的，達到此目的，就得了；所以我們仍舊可以安心討論方法問題。我們在此，應得聲明：即有方法勝於無方法；所以，對於適宜於小學教育段的設計教學，適宜於中等教育段的導兒燈制，都可以不必十分限定，而現在我所採取的概括的名辭，就是：『科學的教學法』。

『科學的教學法』的含義很普及，不是專指任何部分，或任何項目而言：簡單的說：就是任何科目，都可用科學的教學法的經濟的手段，收穫最豐偉的效能。這正如一塊土地，用舊式的種植法耕作，未始絕對沒有收成；不過，若是我們能利用科學方法，如光線應該如何，施肥應該如何，等種種，都能應用農學的原理和方法去辦，自然他的收成豐裕，一定不是舊式耕作法，所可比擬於萬一。學校的教學問題之必須採取的方法，正是一

樣。

所謂國文的『科學的教學法』若何呢？依論理說：科學方法，不外『歸納』與『演繹』；依實際說：亦不外真實的利用歸納演繹於數學上罷了。全篇大意之了解，作者深神之體會，章節之排比，語句之分晰，都是最普通的方法；而尤其要特別注意的，則為『文法學』之注重。新學制初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裏，所定的自由閱讀白話書報的能力，發表思想的能力之養成，皆應該取逕於文法學一條路。

近人研究文法學最有貢獻的，首要推黎錦熙先生對於國語文法所主張的『句本位』。句本位的主張，我很贊成，因為，執着全句的生命和靈魂，不是僅研究幾種無意的品詞的分類，就可了事。我對於『句本位』以外，曾經實施過幾回『篇本位』的國文教學，牠的成績，雖然不能十二分的顯著，但亦不能說是不好。所謂『篇本位』者，不過是我暫時取定的名稱；我的意思是指教國文學時，先以瞭解全篇大意入手，再看牠章節意思的曲折週迴，有無脫漏；再看牠語句之組織構造，有無背於文法處，

或意思晦澀，在一個大單元的全體進程中，處處用排比的研究，而歸納以成假設；再以假設為定則，而演繹開去，以驗之各項事實，使得一真實的新心得。教學的時候，教師與學生，共同的提出問題，共同的设计解決，共同的找尋材料，共同的証明假設；不過有一項須注意的：即教師不可自居於教師，而作像煞有介事的教指，却應該在有意無意中暗示他們，使他們自己努力於方法之利用罷了。

論

此外，若文法學之應該特別注意，我已言及了。不過講文法時，最好能與讀本作文，打成一篇，在讀本中，自然可以參受文法；而在文法中，却也可以實地為文；這實在是一種很可以採選的辦法。

說

(三)

科學的國文教學法，雖然說得天花亂墮，但方法畢竟是死的東西，必定有人去利用他，才會有一種好成效發生；若沒有人利用，或者徒在口頭上說白話，到底是不會見諸事實的。因此，就涉及國文教師的問題了。中國守舊者一向的意見，以為其他學科不妨可以被新學界佔

領，至於中國國粹的國文一科，却是我們老先輩的專利品，你們新學界不能望其頂背了。其實不然：這一批先生們教國文，實在無所謂方法，他們惟一的死法，就是死讀；今天讀十遍，明天讀十遍，天天的讀，讀得滾瓜爛熟了，自然會生出文章來。就是他們在做學問的時代，除了幾部經史以外，什麼也都可以不讀，所以所讀的材料有限，時間自然不惜用得死板的浪費；若是在現在的時候，各種科學這樣煩多而複雜，須欲縱覽一遍，也不十分容易，何況要化這樣許多功夫，去讀死書呢？死讀的法子，未嘗不可心領神會，神而明之的讀通幾個名人，但其實也太冤枉了；畢竟乘有天才，能够心領神會的名人是不多呀！他們讀書的成績，所謂自由閱讀書報，因平常沒有訓練，都非常吃力，所以發表思想，只是套頭套尾的死文章。新教學，果真需要這種人材嗎？

記得有一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師，能將文學二字解作「文中之一學」的。一個高級中學成績最優良的畢業生，投考大學時，能說「藝術者：國之珍也，人之寶也」的。這不是極可笑的話嗎？

國文教師與國文教學的關係，這是顯然了。我對於國文教師問題，沒有具體的標準；我的意思：只是這位教師，具有科學的思想，曾經一番科學的鍛鍊，自己做學問時，也用此法收成；現在教人家時，也用此法教授；那就好了。

說至此，差不多要涉到國文教師的養成問題了；但是，這樣討論下去，便要超出本題的範圍，可不多贅了。在江蘇的時候，我曾經看到有幾所師範學校，附設着一個國文教員養成所，別的地方，我却不知有沒有？這種辦法，是很可以採取的。

(四)

在此，我將連帶的附說幾句：即國文教師，不脫離了老冬烘之手，而採用科學的教學法。雖然辦事者怎樣熱心？如何整頓？而學校的精神，終於頹唐無力；學生的靈魂，終於消息無餘的。我們應該知道：國文是溝通思想，和感情的工具；學生的頭腦，若是冬烘化了，糊裏糊塗的收下許多死的迂腐的智識，將永無新生的希望。改革學校的動力，在乎學生的頭腦，有新思想；而改革

革學生的頭腦，却在乎國文。談新教育者，若不希望學校進步則已。不然，請先注意此問題。

教育之效果及限制

學者討論教育問題，從來有二極端說：其一為教育無效說，謂兒童自有一定之本性，決非人力所能移。重以社會及自然界之影響，常使兒童先入為主，教育之力，無從而施，是言教育無效也。其一為教育萬能說，謂人類生而有受教育之天稟，即有被教育之能力。此能力名之曰陶冶性。故人類生來，非一成不易，全恃教育者，用相當方法及適宜材料，以發育其身心。至外界勢力及天賦之本性，亦有利利用之法，可以無慮，是言教育萬能也。之二說固各有理由，顧人之身心，除教育感化外，尚有二種關係：一為內部之天性，即先天之稟賦是也。一為外部之勢力，即後天之習慣是也。使二者於人類全無影響，則持教育萬能說可也。使教育無抵抗外部制勝內部之能力，則持教育無效說可也。而稟賦與習慣，於人類固非絕無影響，教育又非絕無抵抗外部制勝內部之能力。由是知教育固確有實效，特其效不無限制耳。

▲社會建設時期中的大學教育

許仕廉(晨)

在拙著「科學救國運動中的社會反動力」一文內(載在天津庸報)，述國民革命的主點，是科學建設。中山思想最緊要的教訓，是要我們在政治建設，社會建設及實業建設上利用最新的科學方法，更以知難行易的精神努力求新知識，創設新方法，以圖全民的福利。科學建設的工作分兩部，第一是科學方法，第二是能運用科學方法的專門家。原來大學是求高深學術，創造科學新法，造就專門人才的機關。大學是科學建設程序的主腦，大學在中國國民革命工作上的重要，從此可知。

論

說

大學的地位在中國建設中，既如此重要，大學生，大學教授及擔任大學行政的人所負的責任，也特別的大了。目前我們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可以把大學的教育澈底的改組，使大學畢業的學生，明白本國國情，及時代趨勢，能用其所學，擔當國家建設的責任？」一個大學畢業生，能不能擔當國家建設的責任，全靠他能不能滿足下列二條件。

(一)知識，其目的在能運用最新方法辦理一件事。
(二)人格，其目的在能得同事及普通社會的信用。但許多歐美留學生，學問非不專門，人格非不高尙，歸國後，事業上不能博社會之同情而失敗者，比比皆是。其原因，大概是普通社會及對科學救國的動力太利害，個人無從抵抗。所以今日中國的大學教育，要訓練學生以抵抗這個反動力的能力。

前文論科學救國運動的社會反動力，有三種：

第一，救急的態度。中國人做事，向不澈底，圖近憂而不求遠慮，重關係而忽視原理，頭疼醫頭，腳疼醫腳，從不願意從原理上解決。

第二，技業精神之缺乏。中國社會，缺乏專門家，而專門家，也就缺乏同志。

第三，機關的不穩固。或因財政支拙，或因政治影響，或因政策變更，在公共機關做事，不能長久。

今日的大學生，要明白這三種情形，畢業後，在社會

做事，須有切實方法，抵抗這種反動力，努力運用科學，改造中國。其法有三：

第一，大學生對於普通文化，須在根底，言語文字總求暢達，人情世故，亦應了然，再研究單項科學，研究時必求淵博。譬如學社會學的學生，對於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全部，宜有相當研究。對社會學全部，有相當預備後，再在社會學中，挑取一部分如社會原始學，或社會心理學，或社會調查，或社會個案服務，求特別高深。所以大學教育分級：

(一)普通文化。(二)單科科學的泛式研究。(三)專項的高深研究。大學生畢業後，每每尋不得一個位置，用其所學，學歷史的，要教數學，學文學的要去經商，學政治的要教英文。沒有普通文化，萬一不能用其所學，便不能應付了。即僥倖得一個理想位置，若言辭不能暢達，世故人情不明白，必不能得普通社會的同情，其專門知識，怎樣的高深，必不能成功的。

大學之內有各種學系，於自然科學方面，有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地質等，於社會科學方面，有歷史社會政治經

濟等，於文學方面，有國文英文音樂圖畫等等。每一大學生不獨擇一學系，去求廣泛的研究，在一學系內更於一項專門問題，須求徹底的研究。如此一方面學有專門，一方面又不涉偏狹，將來為社會辦事，必能隨機應變，不至見急難而退矣。

第二，大學生對於本人所習主科，及其對於中國社會作用應有澈底的了解。如XYZ研究社會學，於社會學對於中國的貢獻，應澈底了解。一個大學生，必先明白主科對於社會的地位，才明白本人對於社會的地位，明白本人對於社會的地位，對於主科，才有不斷的興趣，有了這個興趣，才有求知不倦，並願因所學而犧牲的精神，這便是職業救國的精神。

我現在相信社會學，對於中國的建設，有很切實很重要的貢獻，（見拙作載在社會學界第三卷）所以我對於社會學之研究，孜孜不倦，誠有發憤忘食樂以忘憂的感覺，更願意犧牲種種「榮華富貴」之機會，專致力於社會學。如果一日對於社會學信心動搖，我便如喪家之狗，莫知所之了。反之，如果我的信心堅定，對於「科學的

社會學」運動的一切困難，都不怕了。儘管中國社會有不求原理只顧目前的惰性，儘管缺乏技業的同志，儘管有機關不穩固的危險，我總是一往直前，努力奮鬥了。我希望每一個大學生，對於所習本科，有同樣堅定的或比我更堅定的信心。

論

第三，大學生對於物質環境的適應力，應有極嚴酷的訓練。大學生要能吃苦，能賣氣力，能下駕子，能擔當艱苦，能忍受農工式的生活。中國普通的生活程度極低，生活方式極劣。要為中國平民服務，必先能忍受平民的生活。大學生不能忍受平民的生活，他對於新中國的建設，決不能有切實的貢獻。這並是要大學生的生活，完全的野蠻化，是要大學生無論何地，無論何時，可以忍受最艱苦的生活，不至於為社會服務時，受絲毫的阻礙。

說

總而言之，第一大學生對於普通知識，應有極廣泛的訓練。對於專門研究，應求高深。庶幾乎為社會服務時，有一定辦事方針，又能隨機應變，不至半途而廢。第二，大學生於主修功課，對於中國建設的地位，有澈底

的了解。有此了解，才能慢慢的結合同志，求技業精神之發展。第三，大學生要能忍受艱苦生活，不至到平民社會裏工作時，有裹足不前的態度。

為養成上述三項特性，大學內的組織，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提倡職業教育，使一切課程，偏重應用。新聞學，法律學，工程學，社會服務學，商業銀行學，醫學，教育學，農學，外交學，行政學等，在大學課程中，應占主要地位。

(乙) 提倡人格教育。德育智育體育及社交，應同時並重。對於個人與團體合作的能力，應切實訓練。又大學生的言語文字，必求暢達，對於世故人情，應十分留意。

(丙) 使課程的個人化。人各有長，大學教育的理想，能使人人貢獻其長，為社會服務。

(丁) 提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把學生全部生活，完全政治化，使發展組織的能力，盡公民的責任。學生自治會，對於學生的飲食起居，日用生活，有統治

之權。

(戊)使大學學術化。獎勵學術研究，獎勵研究性的出版物，提倡學術文藝發展創作精神。

(己)使大學生科學化。在大學內公共衛生，社會調查，社會服務，心理測驗，教育統計，經濟合作等等，均可以一一舉行。利用最新科學方法，把大學內的生活，完全科學化。

(庚)提倡講學精神。大學本社會最高學府，一切思想言論，應超過尋常。大學內之教員學生，應有一種求知不倦的精神，切磋琢磨，實事求是，必如此，始不愧為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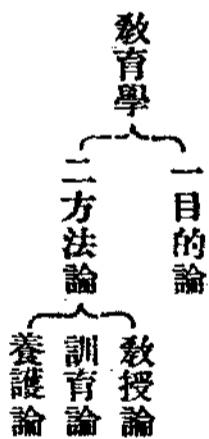
教育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凡一科學之成立，決非孤立而無倚者也。故研究教育學，亦必旁及於他科學。夫教育之對像，人也。凡關於人生之科學，皆教育之補助科學。雖教育學自有其特性，並非附屬於他科學，但與他科學之關係，正自密切。舉要言之，如倫理，心理，生理，衛生，歷史，審美，論理，哲學，社會學等皆是。

社會建設時期中的大學教育

教育學之分類

教育學之分類，各家不同，德人萊因氏，就統系的教育學中，分實際教育學，理論教育學。實際教育學者，就學校制度，學校管理，旁及家庭教育諸問題而研究之也。然是等研究，寧可謂之特殊的研究，而決不可謂科學的研究。所謂科學的研究者，以教育原理為對像，如萊因氏之理論教育學是也。茲就吾人之意見，斟酌萊因氏之說，以定理論教育學之分類如左。



▲ 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問題 ▼

石毓符(益)

近幾年來，教育界起了一大恐慌，便是關乎畢業生的出路問題。我們試看每年大學中學畢業的學生，除去最少數的繼續求學外，其餘的不是喊着無事可作嗎。現在我所要說的，不是討論教育的改革方法（我也不配言此），不過闡揚幾件事實罷了。而且我所說的，單就中學畢業生而言，因為中學畢業已具有普通智識，又是公民教育的結束。

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僅有兩條，一為升學，一為謀業。既不能人人升學，更不能各各服務。現在先談一談升大學的問題，升學有兩道難關，第一便是經濟問題，在貴族教育制度之下，想進大學，每年至少也要三四百元，普通的中等階級就很難辦到，不少的優秀青年，被這關擋阻，這是值得痛哭的。第二難關，便是學業問題，想進大學便免不了一番入學試驗，平時功課稍有不足或臨場頭暈，便難免失敗。據一九二三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調查，中國全國中等學生為一八二八〇四，高等學生

為三四八八〇。以中等學生總數與高等學生比較，則中等學之可升大學者約百分之十九。可見其為數不多，其餘的，恐怕大多數是限於第一難關罷。又據北京高等教育訪問社的調查十三年度，（近三四年來無詳細之調查）大學入學試驗報名投考者共一萬六千餘人，取錄者為三千三百餘人。除去重報名及重取錄者外，以六折計之，投考者算有一萬人則尚有六千六百個落第。這一大批青年便是闖過第一難關，而失敗於第二難關者，而他們又將歸宿於何處。

由上段可以見出中學畢業生，約有百分之八十是職業的候補者。可見畢業生的出路，職業問題之重要，遠過於升學問題了。不過談到這個問題，便有許多難處，僅就管見列陳於左。

職業問題的第一難點，便是人浮於事。如二年前北京某學校招考事務員五名，投考資格須中學畢業，月薪約二十餘元，結果報名投考者將近三百人。這樣一個僅僅

維持個人低度生活的位置，競爭尙如此之烈，可見謀生之難了。又如海關郵政各機關的低級人員，在十年以前，能有小學畢業的資格，便足堪其任，後來非中學畢業的程度不可，近來則大學生也有應考者。這並非是降低身分，乃因爲人既非仙體，麪包不可一日不吃，職業待補者的數目，遠過於職業實缺，就是降低一格，尙恐不及哩。

第二點便是社會事業太不發達，以致學無所用，許多職業在中國社會上無立足之地。如學西洋農業，儘管他研究怎樣好，到中國也全等於無用。其他的新智識新方法，也很少應用的機會，這便是因爲社會的原故，而造成用非所學。大概說來，畢業的出路，以入教育界的爲最多，據舒新城君說成都某專門學校，原以造就特殊職業的人材爲目的，但畢業生則三分之二教書。徐州某中學之畢業生爲教師者，則爲全數之半。邊僻的地方，則各級學生幾以教書爲唯一的出路。以湖南淑浦而論，師範生固然教書，中學畢業生也教書，即高小畢業的也在鄉間的改良私塾中教書，（原文見教育雜誌十七卷四號

，願全國教育家反省）又盛朗西君的十年來江蘇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教育雜誌十七卷四號），文中說歷屆人數，共約八千八百十五人，其中就事者，有四千九百二十七人，升學者有一千八百七十六人，其他（包括預備升學未就事已故及未明各項）有二千一百零三人。在就職業界的比較起來，入教育界者有三千九百零一人，入農工商界者，有九百三十五人，入政治界者有九十人。再看較小的路，則在這約九千人的中等畢業生中，從事於小學教員者竟有三千人之多，約佔三分之一，而中學畢業生無出路者，在四千人中有一千一百餘人，師範生無出路者，在總數三千餘人中有三百五十餘人。從以上幾件事例可以想見獲得適宜位置之難，及教育界擁擠之狀了。

第三點便是無職業預備。現在中國的中等教育，大概很少有職業訓練，教師的目標也祇與灌輸學生書本上的知識，和升學的預備。至於關乎職業上的事及社會的常識一點也不談及。而且學生進中學，他們的目標，不在獲得職業，他們都希望做人羣的領袖，幹社會國家的大

事，要超過職業界以上，所以對於職業，毫無準備。普通家庭對於子女，也都希望一直上進，視畢業後服務為不體面。這是由於「崇士」觀念使他們這樣，他們以為職業是下等人做的。況且還有些家庭還存著「讀書為的是做官」的陳腐思想，所以對於他們子女的職業問題，簡直是想不到。這幾種原因，便造成學生盲目的讀書，所以社會的情形不知，社會的急需也不知，各種職業內容及與社會關係，竟是完全茫然。如此，即使有了職業，也恐俱守不住，更莫說乎得業及擇業的困難了。

第四難點，便是社會方面的情形及職工待遇，多與青年心理相背。職業界的階級分得很明顯，做總經理主任的，具有無上的威權，在下者如果欲保持飯盃，便不得不諂媚逢迎，能敷衍，會拉攏。青年學生在校一自唱著平等自由，焉能到這惡社會裏鬼混。況且國內舊式商店之待遇學徒，如牛馬然，終日忙碌而所得又不足以維持個人生活，中學畢業生焉能忍受。職業界的同人，多數彼此相忌妬，陷害，到處都有黑幕，青年學生，對此焉有不懷疑而恐懼。

由以上幾點，可見青年謀一位置是如何的困難了。本來中學畢業是談不到做事的，但是許多受壓迫的青年，不得不走上這條路去。此路既然是這樣的窄小難容，於是便有些誤入歧途，所謂教育救國者，何啻癡人說夢。如果社會上及教育上的制度，不加以改革，而如此敷衍下去，則茫茫前途不堪設想矣。作者不學，竟敢大膽談這樣的大題目，偏見及不妥之處，定不能免，尚希熱心於教育社會事業者，加以教正或討論，幸甚幸甚。

教育學目的論

古來教育目的之變遷

教育第一當研究之問題，目的是也。目的既定，然後可施方法。惟教育之目的，常隨時勢而變遷，沿流溯源，就教育史上述之如左。

(待續)

▲中等學校招生問題▼

郝藥吾(益)

小學教育，是中等教育的基礎，中等學校是小學的出路，蟬聯遞進，有極密切的關係。教學的方式。教育的主義，學科的標準，學生的程度，都當有一種統盤的設計，似乎才可以實現教育的精神。辦中等教育的人，只注意在中等教育的場所；辦小學教育的人，只於立在小學教育的場所；各行各是，不相爲謀，儼若有一種涇渭分判的現象。教學，訓練，學科，程度，什麼是標準，一片糊塗，漫無規程。你這種片段的教育，可說是完全盲目的。現在一班一班的中校畢業生，小學校畢業生，有的不能書寫尋常函件，有的不能演算淺近問題，我們辦教育的人，撫心自問，是不是現在的實在情形。只顧造就這一班一班的，中看不中吃的成績品出來，就算盡了我們辦教育的職責麼。

晚近教育失却社會的信仰，都是教育界欺人自欺，甘心墜落的結果。天津方面，增設了不少中等學校，就表面上觀察，豈不是教育發達的好現象。內容如何，成績

怎樣，那是辦理中等教育者本身問題。辦教育者，都是道德高尚，思想純潔，學識優良，淡泊名利，抱有指導青年改造社會的志願。不是升官發財的政客思想，亦不是惟利是趨的商人思想，要作一些改造人心建設民治事業。我們向來主張，寧缺勿濫主義。學生的程度不齊，只有留級不准畢業的辦法，又常常以畢業後不能考升中學，勉勵學生。學業程度不齊，不肯努力，是我教術的不善。但是怎樣程度，是中等教育標準呢，是不是可用考升中學作勉勵學生的用語呢。高等一年級優等生，致入中學校，早已成爲各小學校的慣例。可是近年高二不准畢業的學生，應即考升了中學，高一留級的學生，有的考升了中學，初級畢業的學生，有的亦考入了中學。試問一種現象，是不是教育界的病態。不然是小學教育程度提高呢，可是中等教育程度低落。現在各中學校，又有招考預備班的廣告。不知道這預備班，所限的程度標準是怎樣。是因爲小學畢業生程度不足，必須入預備

班，再升正班呢，可是招考初級畢業生，或高級畢業生呢。這種辦法，是不是和現在的小學校有衝突。像這等漫無標準，純以多湊人數的辦法，絕不是教育界上正軌。天津小學教育，消沉腐退，本宜澈底整頓。辦理中等教育者，應當嚴限程度，促動小學教育的反省。要因人數太少，校舍空閑，亦不妨附設小學校，務使保持教育系統，嚴訂程度標準，以後畢業生的程度，不可逐漸提高，像這種小學校中學校，不定目標，一味蠻幹的辦法，實影響教育界前途不小。我們教育界同人，亦由此覺悟麼。

說

教育學目的論（續）

（一）審美主義之教育。此主義始於希臘，以爲人之爲人，自有價值，教育所以造就高尚之品格，非第肄習技能職業而已也。故其一切理想，無不以美善爲標準。希臘教科，注重體操音樂，音樂所以高尚其精神，體操所以強固其軀體。蓋制外養中之具，無有善此者也。

（二）宗教主義之教育。宗教主義之要點有三：一以宗教爲教育之根本。一以博愛爲教育之理想。一以平等爲教育之本能。此說盛行於西洋上古之末及中世紀，以解脫現世歸身極樂爲宗旨。故輕視軀體，軀體所在，卽非我之所在也。嗜慾之萌，苦樂之感，皆軀體爲之耳。至於精神，則有超越自然之性質，有離世獨立之傾向，與軀體有嚴密之別。故心身調和發育之旨，爲宗教教育者所不取。

（三）武士教育。武士教育，在中世紀，與宗教教育并行，最重精神之勇敢，及身體之強健。故其教育尤重視體育，且以義俠爲任務。惟與宗教教育殊異，雖武士之所爲，不乏敬神保教之舉，而其設教之主義，則與厭世派迥然不侔也。

（待續）

學校條例

▲國府頒定教育宗旨▼

教 國府決定教育宗旨，原文云。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及科學智識。育 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益 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聞 南京通信。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於九月六日通過，錄 近又第二次修正，在高等教育及專門學校段內，又有修正，圖表亦與前不同，因關係學校系統，特再錄下。

原則

- 一 根據本國實情。
- 二 適應民生需要。
- 三 增進教育效率。

國府頒定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九月二十五日）

- 四 提高學科標準。
- 五 謀個性之發展。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留地方伸縮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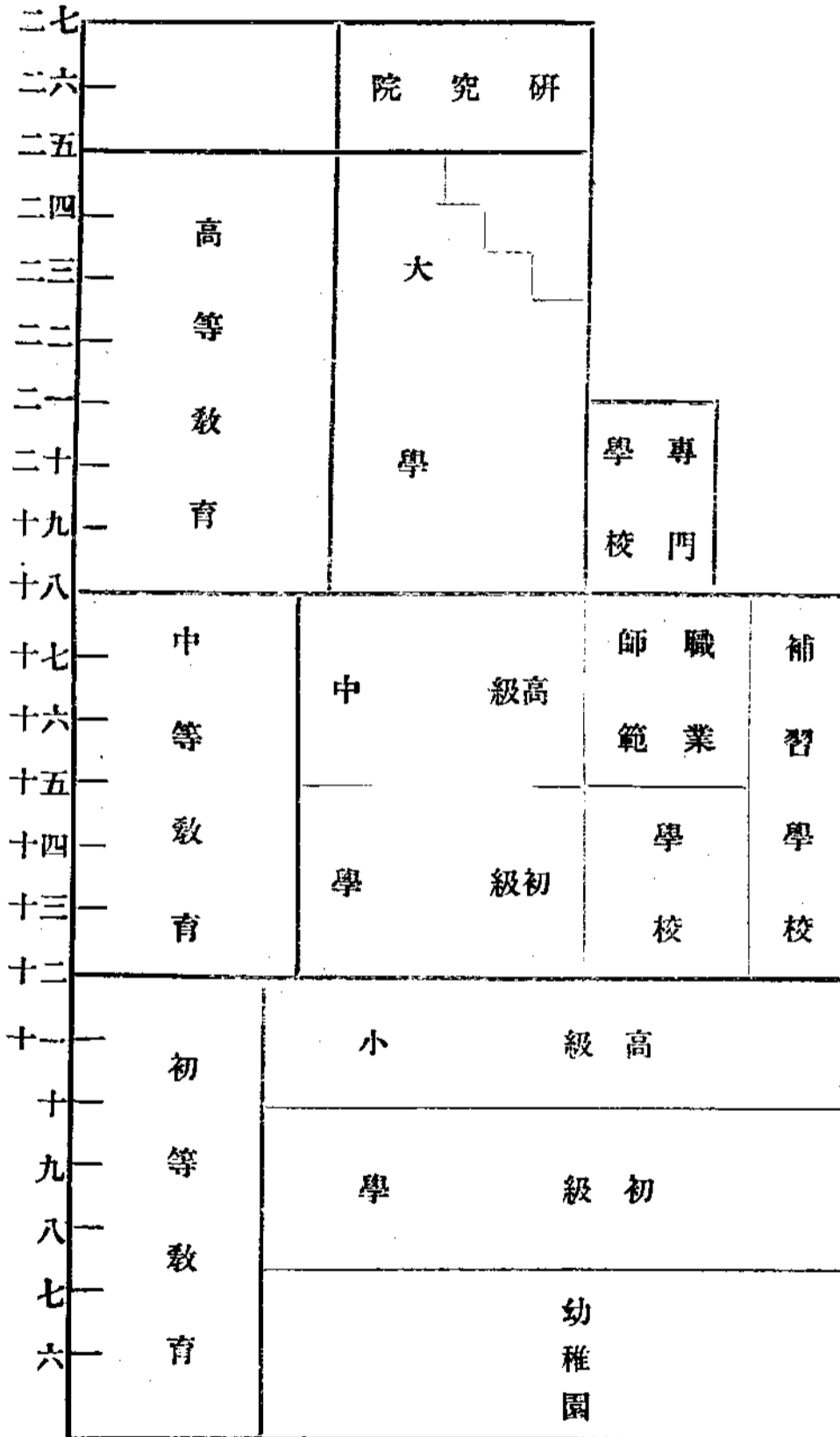
說明

- 甲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二 小學校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 三 小學課程於較高等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
- 四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五 初級小學修業後，得施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乙 中等教育。
- 六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 七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八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 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除師範科外之各種職業科。
- 十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十一 除師範外，得設相當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為初級職業中學校，以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修學三年為原則。
- 十二 初級中學，自第三年起，得酌行選科制。
- 十三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校學）。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 十四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料。
- 十五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收受三年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四年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二年。
- 十六 為補充鄉村小學校員之不足，得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 丙 高等教育。

錄 聞 益 育 教

圖 統 系 校 學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期，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可能。

子 大學。

- 十七 大學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學院。
- 十八 大學修業年限，文理，農，各四年，法，工，各五年，醫七年。
- 十九 大學得附設各種專修科。
- 二十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 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 ▼

共計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八日發表第十號院令。公布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九條。茲將院令及條例原文。一併覓錄如下。

例 院 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第十號。茲制定小學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大學院長蔡元培。

條 例

第一章 總綱

丑 專門學校。

- 二一 專門學校，得就工業，農業，商業，美術，音樂等，分別設立。
- 二二 專門學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經大學院之許可，得延長或縮減之。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

教 育 益 開 錄

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材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

小學暫行條例

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

六十七

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

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標準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期。以八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

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小學暫行條例

第七。九。十。十九諸條

國立第三山中大學。以大學院令發之小學暫行條例第七。九。十。十九各條。有須加以說明者。特分條說明。分令各縣各校遵照。(第七條)科目。三民主義與公民。得合併教授。其材料宜遵照輔導叢書。國語得分讀。綴。書。分時教授。若為練習國語國音起見。亦得特設語言時間。算術珠算筆算得分時教授。初級小學內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得暫時合併。作常識科。樂歌。體育。亦得合併教授。初級小學得不設黨童子軍。(第九條)教科書在大學院未審定公布以前。暫用前經浙江

各假日，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

▲ 畢業證書條例 ▼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

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三月十日)

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縣市立者，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像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像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下列規定，貼用印花，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各貼印花一元。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分左列二種：甲，當然委員教育部部長，教育部次長，乙，聘任委員，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國立專門學者。聘任委員之人數為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會委員中公推一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錄 閱 益 育 教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

▲捐資興學獎例▼

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大學區組織條例 捐資興學獎例

以提文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將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大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校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一月十五日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

▲私立學校規程全文▼

教育部所製定公布

前大學院公佈之私校條例校董會立案等各條例即行廢止。

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受該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九日

(南京通信)教育部所製私立學校規程草案，已經部務會議通過，不日即將公佈，原文如次。

第一章 總綱

教 育 益 開 錄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允許。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以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學學校及小學，以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

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議之規定。
 -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 名稱。
- 二 事務所所在地。
-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備案。

學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報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逕呈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校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例

-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 經費之籌劃。
 -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 財政之保管。
 -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教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學校校務狀況。
-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政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教 育 益 開 錄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報設立。

一 中學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除學費外，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教具具各項者。

二 小學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

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報設立時，須填具左列於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學校種類。

四 校址及校舍情形。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第二十二條 已經奉准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應於開辦一年後，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關於前條第四至第八各事項。

三 學生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

五 關於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報設立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逕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呈報事項相符，並辦理妥善者，方准立案。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學校

第四章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例

一 大學，開辦費暫定為至少五十萬元，經常費每年暫定為至少三十萬元。

二 專門學校，開辦費暫定為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經常費每年暫定為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報設立時，須開

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學校類。

四 校址及校舍情形。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

儀器標本目錄。

第二十七條 已經奉准設立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應於開辦三年後，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開辦經過。

二 關於前條第四至第八各事項。

三 學生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

五 關於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教 育 益 關 錄

第二十八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報設立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具開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九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教育部派員就地調查，認爲與呈報事項相符，並辦理妥善者，方准立案。

第五章 附則

▲ 贛教廳補助私校規程 ▼

江西省教育廳最近通過發給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補助費暫行規程如下：

- 一 本規程爲補助私人或團體在本省境內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而訂定之。
- 二 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設立已滿二年，曾經立案，並經省視學視察報告辦理合法，具有成績，評定等第及格者，方得給予補助費。
- 三 評定等第之標準，分爲五項如左：

贛教廳補助私校規程

第三十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前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即行廢止。
(正月二十五日)

(A) 學校行政組織，學級編制，課程規定，教授方法，及訓練設施，均甚完善，且能厲行各主管機關教育法令者。

(B) 常年經費充足，校舍良好，各種設備完全者。

(C) 辦學人員資格適合，經驗豐富，確甚熱心，且成績卓著者。

(D) 班數及每班學生人數，合乎規定，且考驗學生

成績平均多在中等以上者。

(E)班數及學生不足規定數，或雖足規定數，而辦理毫無成績者。與前四項標準完全相合者爲甲等。

合乎二三四三項者爲乙等。合乎第四項者爲丙等。第五項爲丁等。

學 四 依據前條評定列入丙等以上者，均分別給予補助費。列入丁等者，不給，並警告其改良，或直接勒令停辦。

校 五 凡受補助費之學校，每校至少班數，及每班至少學生數分別規定如左，大學或專門學校每校至少須有一

條 二年級各一班，每班學生數本科須滿十五人，預科須滿二十人。中學校每校至少須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班，每班

例 學生數高中須滿二十人，初中須滿三十人。其他中等學校與初中同等者視初中，與高中同等視高中。本條班數

及學生數以報廳核准有案，經省視學查實者爲限。未經報案核准者不給補助費。

六 補助費之核給，以班爲單位，計算每班應給費額

分等規定，如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甲等，每班全年五百元，乙等每班全年四百元，丙等每班全年三百元，預

科視高中。中學校高中甲等每班全年四百二十元，乙等每班全年三百四十元，丙等每班全年二百六十元。初中

甲等每班全年三百六十元，乙等每班全年三百元，丙等每班全年二百四十元。其他中等學校與初中同等者視初中，與高中同等者視高中。

七 各校應得補助費數目，由教育廳根據省視學校視察報告，依照第六條規定核給之。

八 凡已得補助費之學校，倘辦理不善，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經省視學之特別報告，得隨時核減，或取消其補助費。

九 各校應領補助費，於每學期末由教育廳通知照領。

十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補助私校規程 ▼

北平教育局重新規定

教育局因本市，各私立學校受補助者，多係根據前學務局舊案。當日各私立學校，有受學務局補助，復受市政公所補助者。在昔日市政未畫一，一校固可受兩處補助。現在市政統一，此種辦法，固有不當。且時久境遷，各校是否仍有補助之必要，尤須從新規定，特定補助私立學校規程，將前案推翻從新規定，茲錄規程於後：

第一條 凡私立學校具備下列各款者，得由本局給予補助費：

甲 經本局核准立案，繼續辦理在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學校組織暨各科課程，均合於教育部令及本局頒行各種規程。

丙 學級編製三三制，中學須有三班以上者，四二制中學須有四班以上者，小學須有四班以上者，並以年級銜接為限。

丁 各班學生實有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者。

戊 校舍敷用，圖書儀器完備，並有相當之運動場者。

己 已有相當之基金者。

庚 職教員資格經本局核准者。

第二條 補助費數目，中學每班月給二十元，小學每月給十元。

第三條 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平民學校，及特殊學校，如盲聾啞等學校，經本局考察成績優良，斟酌性質，給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由本局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補助。

第五條 在補助期間內，經本局視查有違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停止其補助。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月八日

教 育 益 聞 錄

▲補助私校標準▼

湖南教育廳所修改之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業經日昨應務會議決定，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後，即實行。其決定補助標準大要誌次：

學 一 第一類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高級中學理科，師範科，高級職業，每班每年補助額：

一等一千六百元；

二等一千四百元；

三等一千二百元；

四等一千元。

條 二 第二類專門大學文法商等科，高級中學文科，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每班每年補助額：

一等一千元；

二等七百元；

▲天津市私立中小學規程▼

附校董會規程十二條

三等五百元；
四等三百元。

三 第三類小學高級部，簡易職職業，每班每年補助額：

一等四百元；

二等二百五十元；

三等二百元；

四等一百元。

四 第四類初級小學幼稚園每班每年補助額：

一等二百五十元；

二等二百元；

三等一百五十元；

四等八十元。

津特市教育局於日昨公布天津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及

教 育 益 開 錄

小學校規程。茲錄原文如下：（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私立學校，須受本市教育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學校經營之全責，校董會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本市教育局之許可。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於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訓育，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校務教務各事項，須遵照定章，及本

市教育局命令，隨時呈報。

第十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本市教育局，得隨時呈准政府解散之。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呈請立案。其立案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天津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規程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事項，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七 所擬設立學校之規模及費用。中等學校之校董

會，應填同樣表格兩分，以備轉呈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二，第

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十日內，分別呈報備

案。中等學校校董會，須將右列事項，開具兩分，

以備轉呈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本市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物者，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者，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本市教育局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之規定，呈報本市教育局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本市教育局，於必要時，得查該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本市教育局。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

時，由本市教育局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釋職時，歸司法官廳處理之。

第十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本市教育局之許可。

▲ 津市私立中小學立案規程 ▼

特別市教育局最近發表（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大學院公布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須經本局核准立案。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由本局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凡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填寫本局製定表格，以備審核。

第四條 凡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第十一條 外國人不得為校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以外人充任，惟本國人校董名額須佔多數，外國人不得為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產，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一教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校長為本國人者。

第五條 凡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請本局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費。
- 五 資產經費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八 教職員履歷表。
-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平教局私校立案辦法▼

- 例
- 一 本辦法根據大學院頒布，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制定之。
 - 二 凡私立學校核與立案條例相符，即准立案。
 - 三 凡經本局立案之學校應請領立案證書，以昭鄭重。
 - 四 私立學校領得立案證書後，須懸掛於該校辦公室，或人易觀見之屋舍。

- 第六條 凡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本局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規程第四第五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 第七條 凡已經本局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本局得撤銷其立案。
- 第八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本局核准。
- 第九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受同等待遇。
-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 五 領取立案證書須繳證書費費洋中學一元，小學五角。
- 六 凡私立學校撤消立案時，應將證書繳回註銷。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

▲教部擬定大學章程▼

教育部昨擬定大學規程草案，候開大學委員會通過公布，原為採錄如下：

第一章 學系及課程

第一條 大學各學院依大學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得分若干系。

第二條 大學之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及其他各系。理學院分數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系。法學院分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之不設法學院或設法學院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學經濟學二系于文學院。醫學院不分系，但醫學院得附設藥學科。工學院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系。商學院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系；大學之不設

教育學院者，得設教育學系于文學院。農學院分農藝林學，獸醫學，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系。藝術學院分繪形塑，圖案建築，音樂及其他各系，但音樂得單獨設學院，各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三條 大學各學院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系為主系，並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四條 大學各學院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各學院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于最後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二章 經費及設備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開辦費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文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律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藝術學院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

各學院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二。

第七條 大學須有相當校址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大學各院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五分之一。

第三章 試驗及成績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條 入學試驗，由評議會或等於評議會之機關，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一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二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三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

教 育 益 開 錄

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至少須有一校外委員之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四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五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十六條 醫學院學生，臨床實習期限未滿者，不得畢業。

第十七條 農工商三學院學生，須於最後兩年之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章 專修科

教育部擬定大學章程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十九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二十一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大學或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月十六日

教育目的之變遷(續)

(四)自然主義的教育。此主義有二種派別，一曰客觀的自然主義之教育，廓美紐斯主之。氏以盡人合天，爲人生最高之希望。其言曰，人類爲自然界之生物，故當從自然界之法則而進步。春日之花，味爽之草木，新鮮異於常時。故人之教育，當始於春。又曰，人之達於最高之期望者，悉具於自然之性，而其發展，則籍乎教育，此即客觀的自然主義之說也。一曰主觀的自然主義之教育。此說創自盧梭氏，氏謂教育須保持自然之狀態，凡兒童之發達，一本乎自然。自然者，天所賦與也，妄加干涉，是謂妨害其天賦之自由。蓋人生最大之幸福，爲能實行其所欲耳。其持論不無過激，然較當時以教育爲機械，而專事抑制者，則斯說固其藥石也。

(五)功利主義之教育。英人培根氏，摺擊中古學風，謂人生之勢力，以知識爲最偉。知識之進步，以基於經驗，由歸納而得者，爲至當之次序。此實功利主義濫觴也。厥後英人密爾氏洛克氏，並以注重實學鍛鍊技能爲宗旨，近世之實利主義本此。

(六)道德主義之教育。此主義以修養道德爲教育之最高目的。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葉，以至今日，學者多宗之。其主張最力者，即德人康德氏海爾巴德氏是也。康德謂最高之教育在道德，體育及智育，決不可謂完全獨立之教育，必加以德育，而教育始得完全。海爾巴德氏謂教育有種種目的，非各獨立者也，其歸宿在於道德。人無道德，則雖知力如何完全，身體如何發達，均不足貴。故道德主義爲教育之最高目的。

教育運動

▲學校教育應如何補助社會教育▼

河北省教育廳宣布辦法

河北省教育廳爲謀以學校教育爲中心，發展社會教育起見，業將所擬辦法提經廳務會議通過，即通令各縣施行，茲錄辦法原文原下：

- 一 凡公立私立學校，由小學以至大學，均須按照本辦法，努力推廣社會教育事宜。
- 二 爲謀此項辦法，實行便利起見，得由校長指定專員，主持其事。
- 三 各學校應規定時間開放，使民衆參觀一切組織設備。
- 四 各校一切演講，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民衆參加。
- 五 各學校之成績室，標本室，應酌量情形，設法開放。
- 六 各學校應時常舉行黨義或常識衛生等講演，講演

員，應由該校教職員担任之。

- 七 各學校遇有幻燈演講和映演電影時，亦應酌量情形，對外開放。
- 八 各學校運動場得斟酌情形，對民衆開放，並加以指導。
- 九 每逢紀念日，各學校必須組織臨時演講團，分往各處演講。
- 十 暑假期間各學校宜組織民衆訓練班，演講黨義常識，其教員即由該校教職員或學生担任之。
- 十一 各學校應設立民衆夜校，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 十二 各校閱過新聞紙類，須逐日張貼校外，供民衆閱覽，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錄 聞 益 育 數

十三 各學校應備置簿冊，將推行社會教育情形，隨時紀錄，每月摘要，彙報本廳。 十一月十一日

▲街村普及教育暫行章程▼

平市政府各種自治章程，業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

教育普及之施行，亦責成地方自治機關，積極進行，並製定專章，以促教育普及實現。茲錄該章於後：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依據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

第二條 街(村)施行普及教育，街(村)長副應盡之責任

如左：

- 一 協助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
- 二 挨戶勸導學齡兒童入學；
- 三 調查本街(村)私塾數目，及各私塾教員學生人

▲河北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為考察全省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

數呈報教育局；

四 調查各私塾辦理狀況，隨時呈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街(村)幼童凡屆學齡，街(村)長副須勸導入學，倘有無力入學者，應由街(村)長副證明，送入附近小學校，並呈請教育局酌減學雜各費。

第四條 各街(村)學童經調查失學者甚少時，應由教育局將勸導出力人員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本暫行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會議。

第二條 河北省教育廳，為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

教 育 益 開 錄

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教育廳長。
- 二 教育廳秘書科長視學。
- 三 各縣教育局局長。
- 四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 五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 六 教育廳特聘人員。

甲 教育專家。

乙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十組。

- 一 地方教育行政。
- 二 教育經費。
- 三 學產清理。
- 四 小學教育。
- 五 義務教育。
- 六 社會教育。
- 七 職業教育。
- 八 特殊教育。
- 九 取締私塾。
- 十 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數種。

- 一 報告。
- 二 會議。
- 三 講演。
- 四 討論。
- 五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為二種。

一 大會議事會。

二 分組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數種。

一 教育廳交議事項。

二 會員提議事項。

三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籌

辦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

▲天津縣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全縣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縣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城東南隅舊學界俱樂部內。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甲 教育學術之研究。

其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人員赴會之旅費

，由各該局校支給，第三條第六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教育廳酌送。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

政府備案。 十二月十三日

乙 教育狀況之調查統計。

丙 社會文化事業之促進宣傳。

丁 教育事項之建議。

戊 教育機關委託事務之處理。

己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會務，及概況，呈報省

區及本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本縣現任學校教職員，均須入會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特別會員。

-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錄 開 益 育 教

第七條 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會員繳納會費如左。

- 一 入會費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以便發給會証會章。
- 二 常年會費二元於每屆常年大會時繳納。

第三章 選舉

天津縣教育會章程

第九條 本會由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十六人，執行會務，執行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前項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會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負當時會務之負，任期一年。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互選省區教育會出席代表二人。

第十三條 本會於每屆選舉前，應按大學院頒布之教育會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審查會員資格，並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開常年大會時，互選本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會期由執行委員，於暑假內定日招集之，但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會員，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常年大會舉行事項如左。

- 一 報告會務。

二 通過預算決算。

三 討論議案。

四 選舉執行委員及省區出席代表。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緊要事項，執行委員會，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任之。

育
第十九條 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委員會，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動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資產及收支，由常務委員負保管監察

之責，常務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預算決算，由常務委員會製定，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再行提交大會通過。

第六章 退會

第二十三條 當然會員之職務，自然消失時，會員資格隨之消失，即由執行委員會，通告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不遵會章，或損壞本會名譽者，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退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即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正，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經大會通過之。

十一月五日

▲農民識字運動▼

農礦部以我國為農業國，農民居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以上。惟教育未舉，知識缺乏，關係國家前途，至為重大。特草擬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咨請各省省政府，及令行各省農礦建設各廳，嚴厲施行，以期教育普及。茲將農民識字運動大綱覓錄於下：

第一 組織

甲 各省須於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一 各省政府責由農礦廳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二 各特別市政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特別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三 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四 各鄉鎮區法定團體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各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農民識字運動

乙 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簡章，得按照各地情形，自行訂定，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礦部備案。

丙 各地農民識字委員會經費，由各地方籌集之。

第二 宣傳

甲 各省市縣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舉行大規模之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乙 宣傳品分左列各項：

- 一 畫報。
 - 二 標語。
 - 三 傳單。
 - 四 講演；（分為普通，化裝，幻燈三種）
 - 五 小冊子。
- ### 第三 調查

甲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宜以最敏捷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各事項，填列詳表，

依序呈報農礦部。

- 一 失學成年男女各若干。
- 二 失學未成年男女若干。
- 三 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 四 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 五 農民之經濟狀況。
- 六 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 七 農民有無組織。
- 八 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 九 農民忙碌及閒暇時期。
- 十 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 學區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調查後，即須依據左列之規定計劃，分爲一學區。

- 甲 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 乙 地方五里至十里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 學校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

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設立學校，每學區內須有學校一所以上。

- 甲 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 乙 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 丙 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盡量收納農民及農民子弟。
- 丁 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 主要科目

- 甲 三民主義。
- 乙 常識。
- 丙 國恥。
- 丁 淺近適宜農學。
- 戊 綴字及應用文字。

第七 授課時間

- 甲 農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兩小時以上。
- 乙 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上。

第八 教育補助機關

- 甲 圖書館。
- 乙 巡迴書庫。
- 丙 報章雜誌閱覽室。

▲ 皖省義務教育之急進 ▼

組織大綱與規程

院教育廳長韓安，因前奉大學院令飭，從速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並附發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到廳，當經該廳通飭遵辦。現復遵照該院頒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三條，並為執行該委員會議決一切事項起見，特於該廳內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並訂定該事務處規程，一併提出省府會議通過。昨特令發六十縣遵照，併案辦理。附錄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於下：

一 義務委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

農民識字運動 皖省義務教育之急進

丁 講演所。

戊 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械）。

己 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國民黨黨綱，厲行安徽境內義務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實施方案；
 - 二 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 三 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 四 審核各縣義務教育進行計畫；
 - 五 考核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安徽省黨部代表一人；

二 安徽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三 安徽民政廳廳長；

四 安徽財政廳廳長；

五 安徽教育廳廳長；

六 安徽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七 安徽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主任。

乙 聘任委員，由安徽教育廳廳長，於師範教育，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有特殊研究者，聘請若干人充任。

教 育 運 動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舉，總理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兩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常務會議，兩週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召集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及教育局局長，開全省義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件，以委員會名義，請省政府

核定施行。

第九條 爲義務教育之推行，及執行本會議決一切事務起見，於教育廳內附設義務教育事務處，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委任，其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經費，經本會議決後，呈由省政府，於指定義務教育專款項下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中之聘任委員，每月得酌支公費外，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外埠委員，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省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大綱由市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大學院備案。

二 義教事務處之規程

第一條 依照安徽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

教 育 益 聞 錄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委任，兼廳長及義務教育委員會，處理本省義務教育日常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處應隨時督同各市縣教育局，調查及研究下列事項，並統計之。

- 一 各市縣學齡兒童數。
- 二 各市縣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
- 三 各市縣公私立小學狀況，及私塾狀況。
- 四 各市縣已有義務教育經費之額數，及其支配，並將來續籌經費辦法。
- 五 各市縣已有之小學校舍，及可以用為校舍之公共場所。
- 六 各市縣已有師範生之人數，及將來造就師資。
- 七 各市縣小學教師之年齡資格，及其服務狀況。
- 八 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處應搜集國內外關於義務教育之書籍與報告

▲ 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

，作詳細之研究，以備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市縣教育局之參考。

第五條 關於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執行條件，得由教育廳廳長，指派本處人員，分赴各市縣教育局，指導其進行。

第六條 本處每年應全省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及第三條所列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刊行年報，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第七條 本處得擬訂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之設計與法令，及每年度進行計劃，提出於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

第八條 每年年終本處須將本年度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報告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將下年度進行計劃，提出會議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

十二月十一日

共計十五條

江西教育廳現已着手進行，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茲錄其民衆補習學校通則如下：

一 本通則根據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教 二 補習學校種類，依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但爲使用時間及便利起見，其學校得分爲左列數種辦理之：

一 夜學校。

三 半日學校。

三 間日學校。

四 日曜日學校。

五 暑期或寒假學校。

六 露天學校。

七 其他。本條各校得冠以「種類」名稱，例如婦女補習夜學校，農民補習間日學校，工人補習半日學校。

三 補習學校之學級，分爲初級及高級兩階段。初級班

應儘先設立，高級得酌量情形從緩辦理。

四 補習學校，每班學生年齡或程度，其差別過於懸殊時，得分組用單級教法教授之。

五 凡單獨設立之補習學校，每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人，教員一人，担任教授管理及一切進行計劃事宜。

六 補習學校，每班每日應授課二小時以上。初級班高級班修業期限均四個月，但間日及日曜日等學校，須准上項規定之修業期限，以實行授課之日數折算。

七 補習學校初級階段課程之標準如左：

甲 文字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五，其科目爲

一 識字，

二 習字，

三 注音字母，

乙 公民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三，其科目爲

一 黨義，

二 常識，（得依設校種類，分爲婦女常識，農民常識，工人常識，商民常識等），

三 唱歌體操及遊戲，

四 時事談話。

丙 生計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二，其科目爲

- 一 珠算，
- 二 寫信，
- 三 記賬。

八 補習學校高級階段課程之標準如左：

甲 文字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三爲，其科目爲

- 一 講讀，
- 二 練習。

乙 公民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三，其科目爲

- 一 公民及黨義，
- 二 唱歌及遊藝，
- 三 科學常識，
- 四 週會。

丙 生計教育佔全量十分之四，其科目爲

- 一 職業常識及實習，（得依設學種類而分，如工人補習學校，授工業常識及工業實習是）。

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二 珠算。

三 筆算。

九 補習學校應有適當之教室，及教授上必要之設備。

十 補習學校應購置通俗圖書雜誌及報紙等，以供學生課外閱覽及參考之用。

十一 補習學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國慶紀念，地方紀念，以及學校始業休業各種儀式。

十二 補習學校學生不納學費，其書籍文具均歸自備，但貧苦學生，得由各校酌量情形供給書籍。

十三 補習學校初級班學生入學，不受任何限制及試驗，高級班以招收初級班畢業爲原則，但曾入私塾讀書識字經考查合格者，亦得酌予收入。

十四 補習學校學生休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初級班給予識字證書，高級班給予畢業證書，並由學校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五 補習學校各項章則，由各校自定之。

十六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七日

一百零三

▲河北教育廳注意灌輸民衆常識

草擬提倡民衆閱報辦法

河北省教育廳發表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如下。

一 報紙揭貼牌，即利用各學校，及機關已閱報紙，貼供衆覽。

二 時間簡報，即用簡單方法，撮錄新聞印貼各村市。

三 民衆閱報處，各縣先設一處，內陳報紙雜誌兼供講演，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業經廳務會議通過，即將通令各縣施行，其原文共二十七條如下。

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關於本省各縣民衆閱報事項，責成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會同組織民衆閱報事務所，定專員辦理之。事務分爲報紙揭貼牌，時間簡報，及民衆閱報處三項。其辦法分述如左。

甲 報紙揭貼牌

一 此牌專揭貼各機關暨學校閱過報紙，以供衆覽，其力能專購報紙，或個人自願捐助者尤佳。

二 此牌凡城市及高級小學以上，各校所在地之各機關，暨學校，至少必須各一座，其願多設者更佳。

三 各機關或學校設置此牌，須擇衝要地點，如本機關之門口，並不衝要，便不准設立，必須另覓地點。

四 民衆閱報事務所，須統將所有各牌編定號數，連同牌位所在地名，報紙所有者，報紙名稱，揭貼次數，及某日揭貼某日報紙，於籌辦完全時，布告全縣。并每月列表，報由縣政府暨教育局轉報本廳備查。

五 牌上須標明某號某機關，或學校揭貼牌。其報紙名稱，另於適當地位標明。其由私人捐助者，須標明捐助人性名。

六 報紙取送揭貼，均由民衆閱報事務所負責辦理。貼畢之後，仍還原處。

七 各機關暨學校應付揭貼之報紙，至晚須於當晚八時前交付民衆閱報事務所，不得延誤。

教 育 益 聞 錄

- 八 此牌須由縣長飭公安局特別保護，並佈告人民格外愛惜，違者處罰。
- 九 報紙揭貼牌籌辦完成時，須呈明教育廳備案，以便派員視查。

乙 時間簡報

- 一 目的，時間簡報，係用最敏速方法，供給民衆，以簡要新聞，灌輸社會常識爲目的。
- 二 內容，凡世界國家地方之政治經濟，教育實業及各方面之新聞，均在採錄之列。其黨務消息及切於農工商各界之需要，能引起興味者，方爲採編之主要部分。
- 三 來源，本報除採選各報已載新聞，改爲簡要淺顯新聞外，遇有本地新聞亦應隨時採入。
- 四 編輯，本報由民衆閱報事務所，商請縣政府教育局聘定專員，擔任編輯，除特別稿件，須經縣長教育局長核定外，其普通採自各報者，得由編輯逕行付印分發。
- 五 印送，本報之編印發送，以簡單敏速爲主，手續忌

河北教育廳注意灌輸民衆常識

繁，由民衆閱報事務所，會同公安局負責辦理之，至少每三日一次油印或石印，篇幅大小聽便。

六 揭示，凡一村莊，至少必須設時間簡報揭示牌一座，上標號數名稱其城鎮及較大村莊，須酌量增加。

七 宣佈呈報，民衆閱報事務所，須統將本報揭示牌之號數所在地，及發行揭示日期，逐月列表，報由縣政府教育局轉報本廳備查。

八 保護，揭示牌須由縣長飭公安局加意保護，並佈告人民特別愛惜，違者處罰。

九 備案，本報籌辦完成時，須呈報本廳備案，以便派員查視。

十 講報，民衆閱報事務所，應廣爲徵求，或指定本報揭示牌位，附近各機關，或學校人員，擔任義務講報員。

丙 民衆閱報處

一 目的，民衆閱報處，係最簡單之訓練民衆場所，其目的在灌輸民衆以常識黨義政情，培養自治能力。

二 設置，因費用稍大，籌辦應先由城市作起，各縣城

至少先設一處，作為模範，以求逐漸推廣。

三 內容，處內布置，除陳列報章雜誌外，須便於講演之用，報章至少須購備中央及本省主要各報六份，雜誌亦須擇其有關黨化及通俗性質者，酌量購置，並應向各方徵求購送報章雜誌，及各種印刷品。

四 管理，處內管理，最好請盡義務者充之，或由其他職務者兼任之，酌給津貼如有必要，得雇用公役。

▲江西教育廳之新計畫▼

實施民衆補習教育

贛省教育廳，以民衆補習教育，為增進人民知識之首要，關係原頗重要，故教廳長陳禮江，特擬訂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規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並委廖心仁為籌備員，定期明年一月一日成立，現為期已近，該會組織，亦將就緒。全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則設於教育廳，各縣市則設於教育局。委員分法定特別二種，省區

法定委員暫設三人，以教育廳長主席，其餘二人，由教育廳社會科科長，及民廳特派廳員一人充任。特別委員

五 規則，閱覽規則，由民衆閱報事務所，商承教育局，擬定實行。其報章雜誌，須編號登記，分類保存。

六 講演，民衆閱報事務所，須隨時請人來處講演，至少每月一次。

七 地點，處址以交通便利，而不喧囂者為宜。

八 本處籌辦完成時，須呈報本廳備案。

四人，由廳長特聘廳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教育者充任。至縣市則設法定委員二人，以教育局長為主席，餘一人由教育局擴充股股員充任。特別委員三人，由教育局長特聘局外富於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於民教者充任。該會辦理事項。

一 關於制定及執行省區，或縣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單行法令及計畫。

二 關於宣傳事項。

三 關於統計或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設學事項。
- 五 關於籌畫經費事項。
- 六 關於訓練及登記師資事項。
- 七 關於編輯事項。
- 八 關於指導及考核事項。

▲工人教育計畫▼

國府工商部最近發表

(一)緒言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言，「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舒服的工作。能夠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這種社會進化事業，在德國施行最早並且最有成效」。可見改良勞工教育實為勞資利益之基本，比年以來，手工業漸趨崩潰，機械工業起而代之。當此新舊交乘，利害衝突之時，非急納入三民主義正軌，不足以弭爭鬪之風，而獲互助之益。本計劃綱要，遠察世界勞工運動潮流，

江西教育廳之新計畫 工人教育計畫

九 關於其他民衆補習教育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十 關於其他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一月九日

近據本黨政綱，扶助勞工利益，及現時社會經濟情形，勞工生活狀況，規定辦法，頒發各省，以期參酌辦理，順利推行，藉謀普及，而收宏效，實所切望。條例如左。

(二)總綱

- 一 本計畫綱要，依據本黨政綱，「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教育機會均等」，及世界勞動運動之三八制，教育休養八小時，並參考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 二 工人，包括凡中國成年男女勞工，及未成年之男女學徒幼年工等。

- 三 教育，關於解決工人切身問題之教育。
- 四 省市縣政府機關，公團學校工廠，商店團體（如會所），及各軍政工商個人，均為辦工人教育之主體。
- 五 上項辦理工人教育，著有成績者，得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致核成績彙報本部給予褒狀，以示鼓勵。

(三)目的

- 一 使能看書寫字，完成國民資格（能寫字便得選舉權）。
- 二 提高一般男女工人常識。
- 三 補習工人技藝上應有之智能（如建築工師教工人繪圖設計等）。
- 四 補足幼年工與學徒之義務教育，並與以繼續求學機會。

動

- 五 救濟男女工人之子女失學問題。
- 六 養成勞工領袖人才，修養勞工高尚人格。
- 七 造成健全的革命工人，以期實現世界勞動化。

(四)教區

- 一 工廠。

- 二 礦廠。
 - 三 公司商店。
 - 四 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團學校等。
 - 五 工人住宅區域。
- 以上各處均應設立男女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或其他教育方式，男女合教或分教，得按情形酌定之。

(五)組織

- 一 各教區應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負辦理各區工人教育之責。其分組如下：
 - 1 財政委員組，籌畫經費編製預算決算表冊，及管理出納簿記等項。
 - 2 教育委員組，聘請教員規劃教程，選擇編輯，或審查教材，製定各種教育表冊，及調查統計表冊等項。
 - 3 宣傳委員組，宣傳工人教育，製定圖畫標語，招學演講，幻燈演講，通俗演講，或工廠巡迴演講，及編輯工人教育刊物等事項。
 - 4 視察委員組，視察學校，指導教授與設備，考察

學生成績，及製定各種觀察表冊等事項。

5 事務委員組，辦理設備學校器具，接洽校址校具，購置書籍用品，及管理夫役庶務等事項。

(二) 辦法

數 一 學校，計分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等五種。

育 1 整日學校，爲工人子女而設。

2 半日學校，爲藝徒幼年工，或工人子女而設。

益 3 晚間學校，爲工人而設。

4 黎明學校，爲工廠工人而設。在每日工作，第一時，即減少其工作一時，每個工廠最好設立此項學校，爲工人讀書之用。

錄 5 星期學校，於星期或休假日爲工人而設。

二 讀書班或讀書處，爲少數工人而設，其分類與上項同。

三 無定時之讀書法，如商店員司，及手工工業師傅，隨時教授學徒讀書識字之類。

四 幻燈識字，晚間舉行，以一人教授，可使千百人誦

習。

五 識字牌，選擇常用字若干，書於漆板，懸掛出入要道，或工作場所之常眼處，每週或每旬更換，以便工人閱讀之。

六 格言標語圖畫，懸掛格言標語圖畫，其懸掛處與五項同。

七 問答討論，製出題語發問討論，（或由學生自己出題），以引起對於某問題之注意與興趣。

八 圖書閱報處，工廠工人商店店員較多之處，次須設備圖書報紙，以供瀏覽。

九 通俗演講或各工廠巡迴演講，此項演講，最好以白色厚紙，或白布寫明題目，或簡要詞語，於休假日，或晚間行之，如能與十項同時舉行，尤易引起工人樂於聽講。

十 各種有益演劇及電影，此項演劇，或電影宜於九項演講後行之。

十一 工人刊物，如工人日報，週刊，叢刊，小冊及劇本歌謠等文字，以淺顯爲主，俾易閱讀。

(七) 時間

上課時間最難規定，因各地情形各有不同，下列較為適當，藉供參考：

一 整日學校，為工人子女而設，其上課時間，當按國民學校之規定辦理。

二 半日學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晚間學校，每晚七時至九時。

四 黎明學校，上午入廠工作，第一時規定在工作時間內，倘因人數過多，教室難容，或工作業務不能離開，即用分制別組交換上課。如甲級工人，上第一時，乙級工人代甲級工人照料，乙級工人上第二時，甲級工人代乙級工人照料之類。

五 星期學校，每日上課二小時者，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宜。整日上課者，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為宜。

六 他項教育方式。他項教育式讀書班，演講等時間，由設教者臨時定之。

(八) 教材

一 基本教育。

1 平民千字課。

2 成人讀本。

3 平民讀本。

4 三民主義千字課。

5 其他。

二 補習教育。

1 編選講義或讀本。

2 常識(政治，黨義，社會，自然科學等)。

3 選授新聞。

4 選題討論。

5 珠算或筆算。

6 建築，繪圖，幾何，代數，簿記，機械，工藝淺

明科學等。

7 縫紉，編物，烹飪，家事，育嬰，看護等科

(女工作)。

8 英文世界語。

9 個人衛生，工廠衛生，及急救法等。

教 育 益 聞 錄

10 體育，唱歌，遊戲等。

11 工人讀物（自修用）。

12 其他。

三 勞工教育。

1 一工會組織法，工會條例，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並勞動問題合作社組織，新村組織等。

2 勞工運動史，社會主義史，社會問題，經濟學大意等。

3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地方自治，民權初步等。

四 工人子女教育。

採用國民教育各種教科書。

以上教材，雖編列種種，然各地工人知識不同，需要不同，當按程度授以國民應有之知識，尤應分別注重，關於男女工人特殊之需要。此外尚須設備各種遊戲器具，如琴棋乒乓，國樂鑼鼓等，俾課前課後，由教員指導玩用，以助其讀書興趣。

（九）教員

一 教員之甄別，此項教員不必定須高深學問之人，祇求其熱心肯負責能勝任者。其甄別方法如下：

1 試驗，口試測驗筆試。

2 資格，凡品行端正，具有高小以上學校卒業，及相當學力者，如店夥，藝師，及工人之優劣份子，皆得與試。

3 三憑證，考試及格者，給以證書，得受各地工人教育機關之聘。

4 免試資格分三項如下：

甲 曾充或現任教員者。

乙 專門技師授工藝上之技術者。

丙 省市上級工會領袖，黨部領袖及專門者。

二 教員之聘任。

1 專任。

2 兼任。

3 輪派（月輪週輪）。

4 四臨時講員。

5 五隨時隨地教授。（如露天演講，及藝師教學徒

之類。)

三 教授之注意。

- 1 要能啓發工人向學心。
- 2 不可單授書本知識。

3 當因材施教，使有興趣。

4 當指導學習方法，使能自修。

5 採用藝學比賽法，以勵激進。(如演說，作文，習字，算學，及其他已習之功課，皆可施行比賽。)

四 管訓之注意。

1 師生要友誼化，人格化，勞動化。(勞動化，是指教員關於教授工作，或教室清潔工作，均須與學生一同動作之謂。)

2 要循循善誘，忠告善導。

3 要了解工人痛苦之原因。

4 要明白勞工運動之方法。

五 教學之研究。

1 教學方法，分單班教學法，掛圖教學法，幻燈教

學法，複式教學法，分團教學法等。得按各校學生情形，分別採用。

2 教職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一以報告教學之困難，(如學生缺課之類，)及討論改進之方，一以聯絡彼此感情，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3 教學研究會，應請富於教育經驗之學者，演講教育原理，教學法，及心理學等。應請富於勞工運動，及社會運動經驗之學者，演講勞工問題，及社會問題，使教職員有修養機會，增加教學上之效能。

4 四編製學生年齡，籍貫，職業，性別，個性，出席缺席成績等，及家庭狀況，各種調查統計表，以便考查，而資研究。

5 師生同樂會及懇親會，亦可助教學之益。

(十)經費

一 省市縣政府教育機關，每年應劃撥經費若干，為辦理工人教育之用。

二 工廠公司商店等工人教育經費，完全歸工廠商店等負擔。

三 其他團體，或自籌或募捐，或酌取學生書籍紙筆費，均由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籌費之。

(十一) 學額

一 五人以上至十人者，得設讀書處。或聯合他處，設一讀書班。

二 十人以上至三十人者，得設一讀書班。或聯合他處，設學校一所。

三 三十人以上者，得設學校一所。

(十二) 分級

一 分級辦法。分級辦法擬列如下：

- 1 根據學生年齡。
- 2 根據學生性別。
- 3 根據學生智力。
- 4 根據學生程度。
- 5 根據學生能力。
- 6 根據學生職業。
- 7 根據教學方法。
- 8 根據上課時間。

工人教育計畫

二 混合講授，如普通演講會，不限各個差別皆得舉行。

三 分別講授，如演講會，即專門技術演講之類，須根據各職業學識能力，略事分別，始於聽衆有益。根本上原則，分別編入各級及各種教育方式。

(十三) 學程

一 第一期基本教育，做從前平民教育，與現在民衆教育，所規定的標準字爲教材。

二 第二期補習教育，係繼續讀完標準字，以後及受過非正式教育二年以上之補習教育，同時補授工業上之技術教育，以期造成熟練通達的技手。

三 第三期勞工教育，爲工人優秀份子，辦理勞工運動，及負政治運動者之教育，如現時各工會之領袖，皆得授以此項教育。

四 工人子女之義務教育，不在此例。

附(一)工人教育運動方略。(二)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附工人教育運動方略

工人教育運動意義

一種事業，爲要轟轟烈烈的影響到全國，必須有一種熱烈的運動，擴大的宣傳，方足以喚起一般民衆的注意。工人教育運動的意義就是要，喚起一般男女的求知慾，喚起社會一般人士，對於工人教育之了解與注意。喚起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學校機關等團體，自動的辦理工人教育，工人學校。喚起各級政府黨部等團體，努力提倡督促。喚起工人求上進，成爲工人教育的主幹，及其他。

依據上列各意義，所以要倡辦工人教育，要舉行規模的工人教育運動，下列計劃，藉供參考。

計劃

- 運動
- 一 名稱，定名爲某地工人教育大運動。
 - 二 宗旨，提倡工人教育，喚起男女工人求學動機，並實行促進工人教育事項。
 - 三 日期，運動時間，與日期，由各地按情形規定。
 - 四 組織政府黨部民衆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合組工人教育運動委員會，其分組如左。

- 1 事務組，辦理文件收發，購置印刷及管理夫役等事。
- 2 財政組，籌劃經費，及辦理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
- 3 宣傳組，辦理廣告，傳單，標語，口號，圖畫，演講，(附帶招生)，及撰發新聞刊物小冊等事。
- 4 佈置組，負籌畫及佈置會場遊行秩序，電影表演等事。
- 5 交際組，負聯絡調查招待接洽等事。

五 辦法。

- 1 先期由發起人，政府黨部或民衆團體，向當地各界領袖，各機關各團體接洽，得其贊同與合作，然後邀請開會，討論組織工人教育運動委員會，同時推選各組職員，負責進行。
- 2 與報館接洽，請其撰文或送登廣告，藉以鼓吹。
- 3 調查全市工人數目，識字者若干，不識字者若干，可設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校址若干，能任工教職員若干。

教 育 益 聞 錄

- 4 運動開幕，當舉行鄭重典禮，請當地長官，黨部工商會等領袖，及各團體學校參加。工廠商店及各業工人，得停工一日，准其一律參加游行，不扣工資。
- 5 宣傳演講，擬定題目，請妥講員，即於遊行之日起，舉行大規模之宣傳，或分區演講，或演講三日一至一週，得按各地情形定之。講演時以電影或其他方法表演，藉資號召。招生報名，即可於講演時行之。
- 6 劃定工人教育學區，以便即時佈置設學。
- 7 招生，除講演時外，得由各校男女學生，或警察組織招生隊，分區逐戶勸導，並得代填報名單，俾如期到指定之校地上課。
- 8 此項運動經費，由政府撥給或募集之。
- 9 其他上項運動完畢，應接續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

▲修正後之軍事教育方案▼

教部訓令北平大學遵辦

工人教育計畫 修正後之軍事教育方案

員會，規劃教育大綱，及設學管理等事，以資促進，（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之組織，見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附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會議議決『實施

勞工教育案』

- 一 由大學院會同工商部規定，凡四十人以上之工廠與商店，應設相當之補習學校，其經費由工廠廠主，或公司股東負擔。
- 二 請大學院編製職工適用之教材，（如千字課常識）普通各種淺顯文字，或圖畫之書報。
- 三 由市縣社會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專員，往各工廠巡迴演講。
- 四 注重職工體育衛生。
- 五 宜時常給與職工正當之娛樂，如電影演劇等。

二月六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軍事教育方案，及

教官服務條例，現經訓練總監部修正後，由教部訓令北平大學遵照，茲錄原令及簡章方案條例如後。

為令飭事，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及學校軍事訓練各表，前經軍事委員會，會同大學院分別訂定，並由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現經訓練總監部會同本部將前項方案條例，及各表重加釐定，

改訂為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修正高中以上軍事教官任用簡章，及服務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備案，

並准訓練總監部函請，本部將修正各項案表及簡章條例等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各件，一併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蔣蔭麟

一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總監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者。

二 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 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邊遠省分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訓練總監部派遣合格之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教育廳長呈請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就近遴員代理，並一面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著卓，經訓練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一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學時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

教 育 益 聞 錄

部，考選正式陸軍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行三小時。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畫，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變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修正後之軍事教育方案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三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服務條例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担任校中軍事學術之教授，此外概不担任。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與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教授。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則行為，誥誡不服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懲置。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如未能遵令領會，宜善誘導，不得即於斥責。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事教官按進度先事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得呈由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理，以重職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違反本條

例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報，或由地方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形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例。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大學院公布

【滬訊】大學院九月二十六日公布羅馬字拼音法式，布告云。爲布告事，查國語統一籌備會，製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兩年以來，精心研究，多方試驗，期於美善，茲經本院提出大學委員會討論，認爲該項羅馬字拼音法式，足以喚起全國研究語音學者之注意，並發表意見，互相參證，且可爲國音字母第二式，以便一切注音之用，實於統一國語有極大之助力，特予公布，俾利進行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躡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受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訓練程度表從略。）

二月六日

，而收宏效。

『附羅馬字拼音法式』本會於民國十三年開第五次大會時，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送國語字母組議決案一件，大意稱，本社爲促進本國教育，增加國際諒解，以應時代需求計，承認國語拼音，用羅馬字母之便利與必要，應取外人在華，及本國學者，所製定之各種拼音制度，比較審查，採取特長，融合爲一種羅馬字母拼音標準制，呈請教育部公布，與注音字母同時推行等因，比經大

會議決，照章組織羅馬字母拼音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兩載，其間搜羅材料，調查實況，凡現行制之缺點，新定制之較量，專家意見，則廣事徵求，國外學者，亦通函討論，計開會二十餘次。參稽試驗，稿凡九易，乃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召集全體委員正式通過，先將重要各表稍綴注釋，約舉條例，印成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小冊。查羅馬字母比照華音，始於明末萬歷間，西洋教士金民閣，即著有西儒耳目資一書，四庫著錄，已存其目。其後二百年間，閉關為治，此種需要，不逮曩時。鴉片戰後，海禁大開，迄今於茲，交通日秘，稅關，郵局，公牘，報章，人名，地名，必經西譯。於是留華西人，競事規定，華音字典層出不窮。然其拼切法，迄未畫一，其流行較廣者，惟前駐華英使威德氏所定之威德式，(Wade's System)，及今郵電所用之郵政式，(Postal System)，彙編詞書，各成巨製。而學校，教會，鐵路，報章，仍多自為風氣。夫本國方音，隨地而異，故香港譯成 Hongkong，周姓枝作 Chow Tsen。此則或因習慣已久，或緣國語未通，

果能標準國音，自可歸於一致。惟字母拼切根本法式，若復彼此殊術，益以為術至疏，似今情形，良多流弊。例如四聲界限不明，則山西與陝西莫辨。平聲陰陽相混，則唐山與湯山無殊。以 L 拼 i 黎李可成同姓，將 Ang 綴 Ch，昌章竟是一名。威德諸人亦感及此，故或加符號以辨發音，或用號碼，以表聲調。然書寫既苦繁蕪，印刷尤多障礙。至近人新製諸案，則多利用二十六字母中之不常用者，或參入國際音標，以資識別。然其不便，與前相等，而音節間橫出異文，耳目具困，尤難適用。邇來中西文化互為灌輸，西文著述，稱名逾廣，人地而外，專名術語，亦多音譯。則此事之關係重要，又不但日常生活，國際交通諸事而已。且羅馬字母，世界通用，辨認拼切，已成國民常識之一。自注音字母公布以來，全國小學，固已通行，而略識西文之中流人士，與中等以上學生，以及通都大邑服務工商各界者，則多未免倦於補習。誠得國定之國語羅馬字母與之對照，而為其別體，則藉所素習之工具進，而究研國音，可以不學而能，有無師自通之樂。是以國語統一前途，尤多裨

教 育 運 動

國 語 羅 馬 字

拼 音 法 式

益。本會既以大會鄭重之議決，復經委員會兩年來努力之研討，根據學理，斟酌事實，定此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與注音字母兩兩對照，以爲國音推行之助。此後增修國音字典，即依校訂之國語標準音，拼成羅馬字，添記於注音字母之後。教育交通工商各界，如遇需用羅馬字時，即以此種拼音法式爲標準，以昭劃一，而便通行，特此布告。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 I. 字母.
- II. 聲調拼法一, 條例一.
- III. 聲調拼法二, 條例二.
- IV. 捲舌諸韻及其聲調拼法, 捲舌韻之音變例.
- V. 拼法舉例一, 二, 三.
- VI. 附記一, 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語統一籌備會

錄 閱 查 育 教

I. 字 母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聲 母	韻 母	結 合 韻 母
ㄅ b	ㄩ, ㄨ' y	ㄩㄩ ia
ㄆ p	ㄩ i	ㄩㄨ io*
ㄇ m	ㄨ u	ㄩㄨ ie
ㄉ f	ㄩㄨ iu	ㄩㄨ iai
ㄋ v*	ㄩ a	ㄩㄨ iau
ㄊ d	ㄨ o*	ㄩㄨ iou
ㄊ t	ㄨ e	ㄩㄨ ian
ㄋ n	ㄨ e*	ㄩㄨ in
ㄌ l	ㄨ ai	ㄩㄨ iang
ㄍ g	ㄨ ei	ㄩㄨ ing
ㄎ k	ㄨ au	
ㄋḡ ng*	ㄨ ou	ㄨㄩ ua
ㄏ h	ㄨ an	ㄨㄨ uo
ㄐ j	ㄨ en	ㄨㄨ uai
ㄑ ch	ㄨ ang	ㄨㄨ uei
ㄑḡ gn*	ㄨ eng	ㄨㄨ uan
ㄕ sh	ㄨ el	ㄨㄨ uen
ㄐ j		ㄨㄨ uang
ㄑ ch		ㄨㄨ ueng
ㄑ sh		ㄨㄨ -ong
ㄌ r		ㄩㄨ iue
ㄌ' tz		ㄩㄨ iuan
ㄌ' ts		ㄩㄨ iun
ㄌ' s		ㄩㄨ iong
ㄩ y		
ㄨ w		
ㄨ yu		

勳 運 育 毅

(注一) 凡有 * 符者，爲不用或罕用之音(後同)。

(注二) 聲母 ㄨ, ㄍ, ㄊ 有齊撮而無開合, ㄞ, ㄡ, ㄨㄛ 有開合而無齊撮, 故可同用 j, ch, sh 三母; 若在分別表明 ㄨ, ㄍ, ㄊ 與 ㄞ, ㄡ, ㄨㄛ 兩類之音時, ㄞ, ㄡ, ㄨㄛ 可作 jr, chr, shr.

(注三) 韻母 ㄛ 有開口而無齊撮, ㄝ 有齊撮而無開口, 故可同用 e 母; 若在分別表明 ㄛ 與 ㄝ 兩音時, ㄝ 可作 é.

(注四) “翁”“甕”等與“東”“送”等不同韻, 故 X L 分爲 ueng 及 ong 二韻. ㄩㄥ 韻於齊齒爲近, 故作 iong 而不作 iuong.

(注五) ㄌ, ㄡ, ㄩ, 本兼聲韻兩用, 國語羅馬字中有 y, w, yu, 故聲母中亦列此三母.

(注六) 注音字母對於“知, 遲, 史, 日”及“資, 此, 四”諸字未製韻母, 即用 ㄞ, ㄡ, ㄨㄛ, ㄉ 及 ㄆ, ㄛ, ㄨㄛ 七聲母單獨注音. 今以聲母 ㄉ 兼作“知”等諸字之韻母, 聲母 ㄨㄛ' (帶音之 ㄨㄛ) 兼作“資”等諸字之韻母.

II. 聲 調 拼 法 一

(單韻母, 複韻母, 附聲韻母, 捲舌韻母.)

	(陰平)	(陽平)	(上)	(去)
日, Δ'	y	yr	yy	yh
丨	i	yi	yii, ii	yih, -ih
×	u	wu	wuu, -uu	wuh, -uh
U	iu	yu	yeu, -eu	yuh, -iuh
Y	a	ar	aa	an
ㄣ	o*	or*	oo*	oh*
ㄜ	e	er	ee	eh
ㄝ	e*	er*	ee*	eh*
ㄟ	ai	air	ae	ay
ㄟ	ei	eir	eei	ey
ㄠ	au	aur	ao	aw
ㄡ	ou	our	oou	ow
ㄢ	an	arn	aan	ann
ㄣ	en	ern	een	enn
ㄤ	ang	arng	aang	anq
ㄥ	eng	erng	eeng	enq
ㄦ	el*	erl	eel	ell

(注) y 至 e 為單韻母八 (iu 在字形上雖用兩元拼合, 然在音理上實為單元音, 因其即係圓唇之 i 也), ai 至 ou 為複韻母四, an 至 eng 為附聲韻母四, el 為捲舌韻母。

條 例 一

(一) 陰平

1. 以“用基本形式”為原則。
2. 聲母若為 m, n, l, r 時, 則加 b 作 mb, nh, lh, rh; 例如 mbau (貓), nhie (捏), lha (拉), rheng (扔),

動 運 育 教

(二) 陽平:

1. 開口諸韻, 以“加 r 於元音後”為原則; 例如 char (茶), hair (孩), arng (昂).
2. i, u, iu 三韻, 則於韻頭表以 y, w; 即——
 - (a) i, u 前加 y, w 作 yi, wu; 例如 chyí (祈) hwu (胡).
 - (b) iu 則改 i 為 y 作 yu; 例如 shyu (徐).
3. 聲母若為 m, n, l, r 時, 則用基本形式; 例如 mau (毛), na (拿), lai (來), reng (仍).

(三) 上聲:

1. 以“雙寫單元音”為原則; 例如 chii (起), faan (反), shaang (賞), eel (耳).
2. 複元音則改 i, u 為 e, o; 即——
 - (a) 單韻母 iu, 改 i 為 e 作 eu; 例如 sheu (許).
 - (b) 複韻母 ai, au, 將韻尾之 i, u 改為 e, o 作 ae, ao; 例如 nae (乃), lao (老).
但複韻母 ei, ou, 仍雙寫韻頭作 eei, oou; 例如 mee (每), goou (苟).
3. i, u, iu 三韻獨用時, 前加聲母 y, w; 例如 yii (以), wuu (五) yeu (與).

(四) 去聲:

1. 單韻母以“加 h”為原則; 例如 chih (器) dah (大).
2. 複韻母, 則將韻尾之 i, u 改為 y, w; 例如 day (代), mey (昧), baw (報), show (受).
3. 附聲韻母及捲舌韻母, 則將韻尾之 n, ng, l 改為 nn, nq, ll; 例如 dann (但), linq (令), ell (二).
4. i, u, iu 三韻母獨用時, 亦表以聲母 y, w (如陽平例之 2); 即——
 - (a) i, u 前加聲母 y, w; 例如 yih (意), whu (務).
 - (b) iu 則改 i 然聲母 y; 例如 yuh (玉).

(五) 輕聲:

1. 以“用基本形式”為原則; 例如 shyrtou (石頭).
2. “子”作 tz; 例如 liantz (簾子).
3. 助詞及象聲之詞同輕聲例, 亦用基本形式; 例如 ma (嗎), le (了), putong (撲通), jiligulu (噉哩咕嚕).

錄 閉 益 育 數

III. 聲 調 拼 法 二

(結合韻母.)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陰平)	(陽平)	(上)	(去)
ㄩ	ia	ya	yea, -ea	yah, -iah
ㄨ	io*	yo*	yeo*, -eo*	yoh*, -ioh*
ㄜ	ie	ye	yee, -iee	yeh, -ieh
ㄝ	iai*	yai	yeai*, -eai*	yay*, -iay*
ㄞ	iau	yau	yeau, -eau	yaw, -iaw
ㄟ	iou	you	yeou, -eou	yow, -iow
ㄩ	ian̄	yan	yea, -ea	yann, -iann
ㄨ	in	yn	yiin, -iin	yinn, -inn
ㄨ	iang	yang	yeang, -eang	yanq, -ianq
ㄨ	ing	yng	yiing, -iing	yinq, -inq
ㄨ	ua	wa	woa, -oa	wah, -uah
ㄨ	uo	wo	woo, -uoo	woh, -uoh
ㄨ	uai	wai	woai, -oai	way, -uay
ㄨ	uei	wei	woei, -oei	wey, -uey
ㄨ	uan	wan	woan, -oan	wann, -uann
ㄨ	uen	wen	woen, -oen	wenn, -uenn
ㄨ	uang	wang	woang, -oang	wanq, -uanq
ㄨ	ueng	weng*	woeng	wenq
-ㄨ	-ong	-ong	-oong	-onq
ㄩ	iue	yue	yeue*, -eue	yueh, -iueh
ㄩ	iuan	yuan	yeuan, -euan	yuann, -iuann
ㄩ	iun	yun	yeun, -eun*	yunn, -iunn
ㄩ	iong	yong	yeong, -eong	yonq, -iong

勳 運 育 教

條 例 二

(一) 陰平: 全準條例一。

(二) 陽平:

凡結合韻母, 將韻頭之 i, u, iu 改爲 y, w, yu (準條例一陽平之 2); 例如 yau (搖), pyng (平), hwai (懷), shyuan (玄). 但 -ong 仍於元音後加 r 作 -orong; 例如 torng (同).

(三) 上聲:

1. 結合韻母前有聲母時, 將韻頭之 i, u, iu 改爲 e, o, eu (準條例一上聲之 2); 即——

(a) i 改爲 e; 例如 jea (假), dean (典), jeong (言)

但 ie 仍雙寫韻尾作 iee; 例如 tiee (鐵).

又 in, ing, 仍雙寫韻頭作 iin iing; 例如 biin (稟)
chiing (頃).

(b) u 改爲 o; 例如 goa (寡), doan (短).

但 uo 仍雙寫韻尾作 uoo; 例如 huoo (火).

又 -ong 仍雙寫韻頭作 -oong; 例如 koong (孔).

(c) iu 改爲 eu; 例如 sheuc (雪), jeuan (捲).

2. 結合韻母前無聲母時, 則加聲母 y, w (準條例一上聲之 3); 即——

(a) i 所改之 e, 前加聲母 y; 例如 yea (雅), yean (眼),
yeong (勇)

但 iee 則省 i 爲 yee; 例如 yee (也).

(b) u 所改之 o, 前加聲母 w; 例如 woa (瓦), woan (晚)

但 uoo 則省 u 爲 woo; 例如 woo (我).

(c) iu 所改之 eu, 前亦加聲母 y; 例如 yeuan (遠).

(四) 去聲:

1. 結合韻母前有聲母時, 全準條例一去聲之 1, 2, 3.

2. 結合韻母前無聲母時, 則將韻頭之 i, u, iu 改爲聲母 y, w, yu (準條例一去聲之 4); 即——

(a) i 改爲聲母 y; 例如 yah (訝), yann (厭).

但 inn, inq, 則前加聲母 y; 例如 yinn (印), yinq (映).

(b) u 改爲聲母 w; 例如 way (外), wann (萬).

(c) iu 同 (a) 例, 改爲聲母 yu; 例如 yueh (月), yuann (怨).

(五) 輕聲: 全準條例一。

IV. 捲舌諸韻及其聲調拼法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陰平)	(陽平)	(上)	(去)
ㄥ	el*	erl	eel	ell
ㄨㄥ (ㄨㄣ 併入)	il	yl	yiil,-iil	yill,-ill
ㄨㄥ	ul	wul	wuul,-uul	wull,-ull
ㄨㄥ (ㄨㄣ 併入)	iul	yul	yeul,-eul	yull,-iull
ㄨㄥ (ㄨㄣ, ㄨㄣ 併入)	al	arl	aal	all
ㄨㄥ (ㄨㄣ, ㄨㄣ, ㄨㄣ 併入)	el	erl	eel	ell
ㄨㄥ	aul	aurl	aol	awl
ㄨㄥ	oul	ourl	ooul	owl
ㄨㄥ	angl	arngl	aangl	anql
ㄨㄥ	engl	erngl	eengl	enql
ㄨㄥ (ㄨㄣ, ㄨㄣ 併入)	ial	yal	yeal,-eal	yall,-iall
ㄨㄥ (ㄨㄣ 之變)	iel	yel	yeel,-ieel	yell,-iell
ㄨㄥ	iaul	yaul	yeaul,-eaul	yawl,-iawl
ㄨㄥ	ioul	youl	yeoul,-eoul	yowl,-iowl
ㄨㄥ	iangl	yangl	yeangl,-eangl	yanql,-ianql
ㄨㄥ	ingl	yngl	yingl,-iingl	yinql,-inql
ㄨㄥ (ㄨㄣ, ㄨㄣ, ㄨㄣ 併入)	ual	wal	woal,-oal	wall,-uall
ㄨㄥ	uol	wol	wool,-uool	woll,-uoll
ㄨㄥ (ㄨㄣ 之變, ㄨㄣ 併入)	uel	wel	woel,-oel	well,-uell
ㄨㄥ	uangl	wangl	woangl,-oangl	wanql,-uanql
ㄨㄥ	uengl	wengl*	woengl	wenql
ㄨㄥ	-ongl	-orngl	-oongl	-onql
ㄨㄥ (ㄨㄣ ㄨㄣ 之變)	iucl	yuel	yeuel*,-euel	yuell,-iuell
ㄨㄥ (ㄨㄣ ㄨㄣ 之變)	iucl	yual	yeual,-eual	yuall,-iuall
ㄨㄥ	iongl	yongl	yeongl,-eongl	yonql,-ionql

動 運 育 教

(注一) ㄛ, ㄛ, ㄛ 二韻, 國音惟感歎詞中偶有其音; ㄝ 韻開口呼, 國音所不用, 故此三韻均不列入。

(注二) ㄛ 凡 韻與 凡 韻, 拼法及讀音均相同, 以 凡 韻爲一獨立之韻, 故兩列。

捲 舌 韻 之 音 變 例

1. 韻尾之 i, n, 均失去, 故 ai 與 an 均併入 a, en 併入 e, in 併入 i, iun 併入 iu, 而 uen 亦變爲 ue, iuan 亦變爲 iua.

2. é, 均變讀爲 e, 故 éi 併入 e, uéi 併入 ue, 而 ié 與 iué 亦變爲 ie 與 iue.

3. y, 亦變讀爲 e.

4. au, ou 諸韻, 變爲單元音, 今不改拼.

5. ang, eng, ing, ong 諸韻, 變爲鼻元音, 今亦不改拼.

V. 拼 法 舉 例 (並與舊拼法比較)

(一)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漢字)	(國語羅馬字)	(郵政式)
北京	Beeijing	Peking
湖北	Hwubeei	Hupeh
北流(廣西)	Beeiliou	Paklow
霸州(直隸)	Bahjou	Pachow
巴州(四川)	Bajou	Pachow
巴塘(川邊)	Batarng	Batang
永康(浙江)	Yeongkang	Yungkang
永福(福建)	Yeongfwu	Inghok
福建	Fwujiann	Fukien
福州(福建)	Fwujou	Foochow
撫州(江西)	Fuujou	Fuchow
鄜州(陝西)	Fujou	Fuchow
豐順(廣東)	Fengshuenn	Fungshun
豐臺(直隸)	Fengtair	Fengtai
鳳臺(安徽)	Fenqtair	Fengtai
秦州(江蘇)	Tayjou	Taichow
代州(山西)	Dayjou	Taichow
考城(河南)	Kaocherng	Kaocheng
藁城(直隸)	Gaocherng	Kaocheng
杞縣(河南)	Chiishiann	Kihsien
祁縣(山西)	Chyishiann	Kihsien
景州(直隸)	Jiingjou	Kingchow
涇州(甘肅)	Jingjou	Kingchow
晉州(直隸)	Jinnjou	Tsinchow
秦州(甘肅)	Chynjou	Tsinchow
滁州(安徽)	Chwujou	Chuchow
處州(浙江)	Chuhjou	Chuchow
株州(湖南)	Jujou	Chuchow
莒州(山東)	Jeuju	Chuchow
長寧(廣東)	Charngning	Changning

動 運 育 教

長樂(福建)	Charngleh	Changlo
昌樂(山東)	Changleh	Changlo
常熟(江蘇)	Charngshwu	Changshu
樟樹(江西)	Jangshuh	Changshu
彰德(河南)	Jangder	Changte
常德(湖南)	Charngder	Changteh
鎮海(浙江)	Jennhae	Chinhai
鎮安(奉天)	Jennan	Chenan
山西	Shanshi	Shansi
陝西	Shaanshi	Shensi
資州(四川)	Tzyjou	Tzechow
磁州(直隸)	Tsyryou	Tzechow
分宜(江西)	Fenyi	Feni
宜陽(河南)	Yiyang	Yiyang
益陽(湖南)	Yihyang	Yiyang
鹽城(江蘇)	Yancherng	Yencheng
鄆城(河南)	Yeancherng	Yencheng
吳淞(江蘇)	Wusong	Woosung
吳江(江蘇)	Wujiang	Wukiang
武強(直隸)	Wuuchyang	Wukiang

(二)

(漢字)

顏回
晏嬰
孟軻
蒙恬
許慎
徐鉉
柳宗元
劉禹錫
厲鶚
黎庶昌
李鴻章

(國語羅馬字)

Yan Hwei
Yann Ing
Menq Ke
Meng Tyan
Sheu Shenn
Shyu Shiuann
Leou Tzongyuan
Liou Yeushyi
Lib Eh
Li Shuhchang
Lii Horngjang

(Wade式)

Yen² Hui²
Yen⁴ Ying¹
Mêng⁴ K'ê¹
Mêng² T'ien²
Hsü³ Shên⁴
Hsü² Hsüan⁴
Liu³ Tsung¹ Yüan²
Liu² Yü³ Hsi³
Li⁴ Ê⁴
Li² Shu⁴ Ch'ang²
Li³ Hung² Chang¹

錄 閱 益 育 教

(三)

(漢字)	(國語羅馬字)	(Wade式)
春秋	Chuenchiou	Ch'un ¹ Ch'iu ¹
史記	Shyyjih	Shih ³ Chi ⁴
老子	Laotzyy	Lao ³ Tzū ³
考信錄	Kaoshinn Luh	K'ao ³ Hsin ⁴ Lu ⁴
詩經	Shyjing	Shih ¹ Ching ¹
文選	Wen Sheuan	Wen ² H-üan ³
全上古三代秦漢	Chyuan Shangguu	Ch'üan ² Shang ⁴ Ku ³
三國六朝文	Sanday Chyn Hann	San ¹ Tai ⁴ Ch'in ²
	San-gwo Liowchaur	Han ⁴ San ¹ Kuo ³
	Wen	Liu ¹ Ch'ao ² Wên ²
西遊記	Shiyou Jih	Hsi ¹ Yu ² Chi ⁴
儒林外史	Rulin Wayshyy	Ju ² Lin ² Wai ⁴ Shih ³
爾雅	Eelyea	Êr ³ Ya ³
說文解字	Shuo Wen Jiee Tzyh	Shuo ¹ Wên ² Chieh ³ Tzū ⁴
康熙字典	Kangshi Tzyhdean	K'ang ¹ Hsi ¹ Tzū ⁴ Tien ³
別墨	Bye Muoh	Pieh ² Mo ⁴
王學	Wangshyue	Wang ² Hsüeh ²
今文家	Jinwenjia	Chin ¹ Wên ² Chia ¹

VI. 附 記

(一)羅馬字母中之 x 與 v 二母,不用以拼國音,惟重字得用 x 替代,例如 woangwoang (往往)可寫作 woangx, shyrshyrtzaytzay (實實在在)可寫作 shyrxtzayx; 重二字者得用 xv 替代,例如 duoshiehduoshieh (多謝多謝)可寫作 duoshiexv.

(二)根據此式,再加幾種拼法,即可拼切方言,此當另行規定,今先舉數音爲例.江浙間有帶音(舊名濁音)破裂聲,當拼作 bh, dh, gb 等;如 bhū (蒲), dhōu (頭), gba (茄).揚子江流域之入聲,於基本形式之後加 q; 如 moq (木), veq (物), gueq (國), jiaq (脚).陝西有 bf, pf 等聲;如 bfang (莊), pfu (初), pfarng (牀).廣東有附 m 聲之韻;如 gim (兼), sam (三), tsym (潛).其入聲爲附 p, 附 t, 附 k 三類附聲之韻;如 la (立), tzit (節), hork (學).

近今教育目的之派別

今日教育上之主義，有種種之派別。茲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個人主義。個人爲社會之根本，而又恃國家以生存。故養個人獨立自尊之風，不可置社會國家於度外。彼持極端個人主義者，不足爲適當之教育也。

二 世界主義。世界主義，亦稱人道主義。意欲合全世界人類爲一大團體，以造幸福。其目的在破除種界國界，而歸於大同。但陳義太高，非今日所能行也。

三 國家主義。此主義大別爲絕對的相對的二種，分述如左：

一 絕對的國家主義。在羅馬時，謂之侵掠主義。至於今日，不僅軍事上持主義，即經濟上政治上，亦莫不以此爲政策者矣。惟此主義，與昔之主張侵掠者稍異。蓋欲發展國家之勢力，自積極方面以定教育主義。所謂帝國主義（霸國主義）是也。

二 相對的國家主義。相對的國家主義者，對於絕對的國家主義而言也。其成立之要素有二。一曰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蓋由國家而擴充之，卽爲人類世界。故教育之目的，亦當與世界之趨勢不背馳。例如尊重人道，欣愛和平，皆國民道德上所不可缺者也。是可謂之世界的國家主義。一曰不妨個性之發展，蓋所謂相對的國家主義者，祇以國家爲精神界之中心，非如絕對的國家主義，蔑視人權，使其純粹隸屬於政治也。故教育上仍當尊重個人之自由，及其特性之發展。是可謂之個人國家主義。

（待續）

▲羅馬問題解決經過▼

教 育 益 聞 錄

意政府與華締岡已於本月十一日簽訂協定，久未解決之羅馬問題，至此告一段落，一月二十日紐約泰晤士報載 T. J. C. Martyn 一文，敘述此問題解決之經過甚詳，爰逐譯如左。

華締岡與意政府於二月十一日正式簽訂和解條約，歷史上之「羅馬問題」已解決，其意義不特雙方認為重要，即全世界凡與華締岡有關係者，亦莫不視為至可珍貴之事實。此問題之解決，又可視為教宗比約十一世與莫索利尼首相二人之成功，蓋前此已不知有幾許人設法解決此問題，而終歸失敗也。

當莫索利尼於六年前就首相時，即自擬解決「羅馬問題」。其後對此事之進行，已不保守秘密，最近且明言確定解決之時期。去年復活瞻禮，莫相已曾表示樂觀之語，一年來，經積極之協商與談判，最後乃底於成功。

羅馬問題解決經過

莫相之決定與華締岡談判，係由耶穌會范德瑞司鐸之介紹，起意遠在二年以前，其後由華締岡任命特務秘書杜克及圭柏林為代表，巴西里主教代表教宗，祁安尼及巴龍（最近已故去）二教授，代表意政府，非正式的磋商一切。教宗與莫相對雙方之進行，均異常注意，其中有一點，雙方討論極久，而載諸今日之條約者，為「承認教廷係一國主權」。至於教宗所轄區域，不獨包括華締岡，拉德蘭宮室及甘陶羅大廈，且包括有班美拉陶瑞潘非利諸別墅。賠款雖為十億里爾（合金洋五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元），較之撤消完全治外法權之權利，實為微細之事。蓋教宗自一八七〇年，來所享受之無上特權，意政府均當予以承認也。

追溯本問題之起始，當先述瑪志尼，加里波的，及加富爾諸人創造統一一意大利之歷史，自意大利統一後，全

益

半島各區域，悉隸於意大利之版圖。在一八六〇年除羅馬及附近地方與教廷外，悉已聽命於中央。加富爾彼時曾有明言謂（永久之名城，實意大利王國之京都），其欲統一該城，甚為明顯。一八六二年加里波利的部下曾擬率師直取羅馬，並宣揚「無羅馬毋寧死」之呼聲。是時伊瑪努政府因被迫，將有軍事行動，卒因受法國與奧國之壓迫不能實現。其事予全意一種最深刻之印像，此後奪取羅馬及終止教廷之威嚴，亦時有所聞。至一八六七年法國總理盧依爾宣言，「意大利永不能佔據羅馬，法國政府努力維持公教之尊嚴，決不使侮辱之事件發生，苟意政府佔據羅馬，則法國將追蹤而至，勿謂言之不預也」等語。逾三年，在九月二日，法國軍隊在西丹遭遇災難，去羅馬之途徑，已可通行無阻，九月二十日克多瑞將軍將近波德比厄之皇壇推倒，九國軍隊咸進意境，局面一變，於是所謂「羅馬問題」即於是時發生。意政府通過一著名保障法律，規定給與教宗，華蒂岡之區域，世襲罔替，又欲以拉德蘭及甘陶羅之宮室巨廈，保障教宗享有所有之一切之特權及統治權之尊嚴，豁免一切捐稅

聞

，並每年給與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里爾之補助費，作為教廷土地損失之賠償費。然教皇拒絕該種法律，並向各公教國家求援，然意政府嚴禁公教國家之君主入塞服厄，意國公教教友禁止設立公共機關，亦不得充會議之代表。一九廿四年教宗比約十世宣言，謂「教皇之統治權係一統的，在此區域及在彼方之領土內皆然」，結論並謂「前數世紀之教皇已屢次允許以條約更變教廷之區域，故教宗不欲堅持一八六〇年前之教廷領土，甚為顯明。新協定亦顯係以條約之形式解決該問題。新教廷區域，不能及海，惟自聖彼德車站去各處之火車站線，則可自由通過。此後意政府派遣至教廷之大使館將移於華蒂岡區域內。教宗在該區域內，享有無上之統治權。此後如各國元首，可任意向各處移動，教宗與元首不同之處，即旅行不能出以假名或秘密之辦法，故其行動最易惹世人之注意。至於莫索利尼何以願與教宗解決羅馬問題，實有政治上之背景，蓋意大利可藉此獲得各公教國家之好感。政教之爭，久未解決，藉此亦可告一段落，實非幸事，且因此或增進意政府之榮譽，此實為莫相願締該

約之初衷。莫相對法西斯黨中之反對宗教者，曾加以申斥，蓋為維持國家之秩序故也。當莫相就職初年，曾表示恢復小學校中各種之公教儀式，以「政」就「教」，莫相實具慧心也。當今教宗比約十一世在未任紅衣主教以前

▲羅馬政教問題解決之詳細經過

羅馬問題之源原本本

七五四年，龍巴爾地（現意北部）國王亞斯都爾夫氏誓欲佔據意大利全境，發動員令圍攻羅馬，羅馬居民惟以教宗斯德望第二為依恃，時法王貝彬氏來援救，而大敗龍巴爾地王，遂將羅馬附近地，奉獻於教宗，此教宗最初有疆土而成一羅馬國之原因也。

七七三年龍巴爾地國王第帖氏復思繼其先帝國主義者之野心，而侵佔教宗的土地，法王貝彬之子嘉祿氏，亦來營救，親赴羅馬過瞻禮，將其父貝彬先前獻贈於宗座之土地，重立字據，永遠讓與公教會，作為任何野心家不得侵佔之中立區域，凡東北威尼斯等城，亦在教宗直轄範圍之內，立據存照，永世為憑。此教宗版圖式廓，

，原名為阿機理端德，博學廣聞，富於歷史學之知識，對於人生真諦，亦瞭解之最透澈，故於被選為教宗後，與各方咸能和衷共濟，與意政府尤為融洽云。

（益世）二月十六日

駐歐記者何燮通訊（益世報）

直至一八七〇年，凡經一千年之久，世守弗替，為歐陸各國所公認。待撒爾倍尼國王，以強權掠奪宗座之土地後，有所謂羅馬政教問題，遂發生焉。

一八四六年額我略第十六去世，樞機主教馬斯代斐萊第氏被舉為教宗比約第九，一生大遭時艱，馴至失國。意大利在十九世紀之初葉，原分七小國，惟撒爾倍尼，那玻里，龍巴爾地，及教宗管轄之羅馬國疆域較大，餘皆彈丸小邦。自法國革命後，意大利亦發生統一自強之思潮，故當時政治犯案件層見迭出，教宗比約第九，常寬赦罪犯，故一時人心歡忭，莫不頌揚德政，而嘆為如天之仁。一八四八年，亂民起事，教宗首相羅西氏死焉，教宗被圍八日，侍衛死傷者甚衆，教宗遂徵服他遷，

法澳兩國教民援助教宗，教宗復赦亂黨罪犯，而人心大定。

時撒爾岱尼國王維克多爾尼馬奴埃爾氏，與其首相加富爾氏遂野心勃勃，利用亂民，而謀爲全意大利之統一帝王。又陰結法王拿破崙第三，使之助己，於是長驅直入，侵佔教宗屬地。時各國教友，不期而援助教宗者，近萬人，組織志願軍，以保護教宗之利權。時教宗國土已失三分之二，撒爾岱尼國王乃遷都於與羅馬接近之福羅郎斯城，而改稱意大利王。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開始，意王遂乘歐陸多事，集大軍進攻羅馬，時教宗尚有守城之自由志願軍萬餘人，若以死守，未始不可保全，但教宗以爲與其死守，不過徒傷多人，心殊不忍，乃高懸白旗，取不戰而棄武力抵抗之主義，於是意大利王遂得進佔基利納教宗住宮，以大快其帝國主義者之野心，視若固有，直至於今。

然此帝國主義者尙懼全世界公教友之不服，不敢過爲已甚，乃以華蒂崗宮與那脫郎宮劃分，歸還教宗，並申言教宗名位尊嚴，神聖不可侵犯，管理全球公教教務，

有自主之全權，並誓許每年由意政府撥給教宗巨款一百萬。然教宗雖棄武力抵抗之主義，然對此種帝國主義之強權行動，並非真心誠服，故現世物質上雖讓步，然於教精神上則寧死不從。故意政府之強權行爲，及金錢之誘惑，教宗始終拒絕之。故意政府與教宗處於反對地位，至今已五十年有餘，而卒成爲一不解決之懸案，而此懸案即世所稱爲羅馬問題者是焉，而所謂羅馬問題之緣起，大抵如是耳。

解決簽約之前後情形

對羅馬問題之解決，意國報紙以慕沙利尼素來之暗示，於凡事未成功之前，均守秘密而不敢輕舉妄動，至歐陸其他各國報紙，則與全世界輿論界，喧傳甚囂塵上。元月十四日慕沙利尼之代表亞美岱何齊亞尼尼氏，與宗座代表佛郎全斯哥拜千里氏，在基齊宮內同在一重要之文件上簽字，而此文件即爲解決羅馬政教問題之基本，其主要點約列舉如下。

一 意政府承認教宗威權之獨立，及自由行動。同時宗座亦承認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所組織之意政府。

二 宗座新教廷將包括聖伯多祿大殿，華蒂崗諸宮屋建築及公園，並附近毗連一帶地方。

三 駐宗座旁之各國公使，可立主要公館於意政府治下之地內，但須另設交涉署或文書房於教廷所管轄之地方可。

四 凡是華蒂崗教廷屬土中之居民，不問其固有之國籍，皆當認為宗座之庶民。凡屬於華蒂崗之意人，皆脫離意政府，而無納稅當兵之義務。

至意政府於五十年來掠奪教宗之土地財產，若教宗要求賠款，則意政府之預算案必至破產，所以慕沙利尼為解決此重大的案件，願出十萬萬里爾（意幣），以作清算此筆總賬之表示，慕沙利尼所以能一往順利而解決羅馬問題，實其法西斯黨之勢力有以助成之。

自意政府建都於羅馬以來，歷世政治家即思解決羅馬問題之方策，而意國公教團則於五十年來，大不滿意於意政府的行為，故在意國歷來議會中，凡意政治家之為公教友者，多自動退出，而為佛郎馬嵩秘密黨所盤據，每逢有解決羅馬問題之機會時，議會即為其中之障礙物

，即意最有魄力之政治家克利斯比氏，亦曾欲打倒此障礙物而卒遭失敗。

一九一九年四月何爾郎陀氏為內閣總理時，於其赴巴黎和平會議之途中，與駐巴黎宗座代表全萊的主教，即宗座樞機大臣之友，相遇而談及羅馬問題，而得一相當解決之方法，並將此計劃報告當時教宗本篤第十五，教宗贊成此計劃之大綱，意內閣亦贊成此舉，但不幸閣潮突起，而此事遂置之高閣。意內閣繼任總理者為尼蒂氏，亦有解決此問題之志願，但此時赤化風潮，亦正如吾國清黨前之猖獗，故此政教問題，仍是石沉大海。

嗣有一新生之政治組織機關發見於世，名意國公民黨，意國公教團第一次加入政治運動，而以選舉為立場點，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於意議會中，舉送議員凡百人，內閣尼蒂氏，亦以欲解決羅馬問題而被例閣。前克利斯比氏曾宣言謂，若有能解決此羅馬問題者，直可加以無上榮譽之冠冕，於此亦足見此羅馬問題之難解決矣。

此無上榮譽之冠冕，最後竟加於慕沙利尼之首，意國議會現雖存在，然其景况已大變，一九二八年秋，法西

斯黨治下之內閣首領，有單獨與公教會首領交涉一切政教問題之權，此權註明於新憲法中，蓋此憲法中之一條條文，實爲解決羅馬含歷史性的政教問題之惟一方策。

意大利史脫法尼國立電信社宣佈謂，二月十一日十二時，宗座全權代表加斯拜利氏，與意政府首領兼國王全權代表，當共同解決羅馬問題，而簽約於那脫郎聖若望宮。參與者，宗座方面，有秘書杜加主教，副秘書比塞陀主教，宗座顧問法學家拜全里教授。意國方面有司法總長羅哥氏，外交部次等國務秘書崗地氏，內閣總理次等國務秘書鳩尼亞氏。

益

聞

該電信社謂，最初談判期間，約在一九二六年八月至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由意政府高級顧問與宗座高等顧問協商之。一九二六年十月四日，樞機大臣加斯拜利氏與慕沙利尼氏雙方復請兩顧問繼續談判，直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告一段落。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意王簽字，二十五日教宗簽字，但此僅爲普通之秘密通牒，嗣後即爲正式談判。最後八次談判則在慕沙利尼之私宅內，司法總長亦列席。二月十一簽約之一天，雖嚴守秘密

，然羅馬那脫郎宮前之人衆，則聚集一團，至中午，則人山人海，新聞記者，拍照家，電影家，警衛隊，如黑蟻之盤旋於大廈之四旁，華蒂崗之樞機主教，傳信部大學之學生，意貴族之官員，如哥羅那太子，亞巴郎丁太子等，亦露天鵠立一如羣衆，天雖下雨而波濤似的羣衆是有進無退，有加無減，沿街直至基利納宮，無不作引領而望之勢。自一八七〇年以來羅馬及全意國並懸教宗旗及意國旗，以此爲第一次。那脫郎宮爲四方形，而外狀爲飾以金色之石屋。外面微雨濛濛，自貴族以及平民，遠東與泰西並肩而立。宮內擇比約廳爲禮堂，堂內一長方形之桌，桌之四旁僅六把交椅，桌上有銀墨水瓶六個，銀自來水筆六支，在堂之諸角，有教宗半身像。十點四十五分，忽聞宮外鼓掌聲喧天，一汽車停於大門前，宗座秘書杜加氏自汽車出，一手扶助樞機大臣加斯拜利氏下車。十分鐘後，宗座法律顧問拜全里教授亦至。待十一時三十五分，一串汽車魚貫從人叢中來，沿途鼓掌之聲不絕，即意首相慕沙利尼，及司法總長羅哥等至矣，相繼進比約大禮堂。

條約內容之一斑

三把交椅已被佔據，堂門亦已緊閉，無甚特別儀式。慕沙利尼作一手勢，請諸全權代表就席，完全係一種莊嚴鎮靜之態度。意首相與樞機大臣並坐，餘則依次分坐於兩旁。慕沙利尼起立，餘亦起立，首相請樞機大臣就坐以示敬意，以清秀之音，首相讀意王之印信，其他全權代表亦然，當閱讀及教宗二字時，樞機突然起立致敬，旋衆皆就坐。

時已中午十二句鐘，當首相與樞機執筆時，忽有宏亮之音自窗間入，蓋此羅馬數百教堂之鐘已齊鳴矣。至樂主讚美歌，則自堂門而入，蓋宮外萬千教友及修士神父，（中華修道生亦在內），則互相唱和，不期而成爲和諧之歡歌矣。待一一簽字畢，諸全代表，下堂至宮之下層，彼此歡談互相致敬，大典告終。一種洪波怒濤，將向宮外奔騰澎湃而一瀉千里矣。全世界新聞記者，已聚爲一團，各得一正式報告，有的向衆宣讀，於是復歌聲喧天，歡音震地，「教宗萬歲，樞機萬歲，首相萬歲，意國萬歲」之聲不絕於耳。樞機大臣回華蒂崗即見教宗，

滿眶皆淚，至華蒂崗外，則市民歡聲騰天，一如在那脫郎宮之前。

所簽之約共分三種：

- 一 爲羅馬問題解決之條約，而承認教宗之主權。
- 二 爲維持政教現狀之條約，規定意國國教之條件。
- 三 爲財政上賠償問題之約，以一清已往宗座之損失。

至三約之內容，則一時難公佈，尙須待立法機關之通過後方可。但該約大致先爲一序言及約章二十七條，雙方破除成見，重申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意憲法第一條以大公無私的，由宗徒傳下的及羅馬的公教，爲意國之國教。該約承認宗座華蒂崗有合法的產業全權，教宗創建華蒂崗市政府，意政府絲毫無參與之權，而以宗座爲獨一無二之威權者。聖伯多祿大殿前之公共場所，雖爲教宗所屬，但仍公開於羣衆，而意政府之警察局亦有監察該公共場所之權。凡意國公教中之施行高級神權者，如主教樞機等雖不屬於華蒂崗市政府，但爲宗座所指

派者，均對意政府無義務之足言。華蒂崗城之地圖，亦列入約章內，關於組織方面，如鐵道，車站，電報，電話，無線電話，無線電報及郵政等問題，均有相當之解決。

益

意國承認宗座一切國際公法之權，以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規定，雙方遣送大使與代表以通友好。華蒂崗等宮中之藝術，及科學寶藏皆可公開為學者之參考。在華蒂崗犯罪之人，意國得引渡懲罰之。在意大利事犯而匿跡於華蒂崗者，亦得引渡懲罰之。教宗宣言不加入任何國際普通社會，而華蒂崗當為中立不可侵犯之區域。

閉

宗座與意國間關於教務之條約計四十七節，先謂羅馬乃宗座所在而為全世界中心之公教地，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性質，故意政府見有與此性質相反者當禁止之。

凡公教會所定之節日，而為政府所承認者，須與意國神職班有自由之行動以管理其教務。政府之軍隊須聘公教之神長，以管理軍中之教務，蓋軍中大都為公教教友焉。意國神職班教區之重組，在各省定相當之界限。

次言及主教及總主教之任命手續，大致與宗座對其他

各國已訂之條約相彷彿，尤以與波蘭者相似，主教對內閣總理或首相須獻誓如次。

「在天主之前及在新經之上，余（主教自稱）以主教之本分，獻誓許效忠於本國政府（意政府，波蘭政府，或其他所在地所在國政府）。余獻誓允許吾自身及吾屬下之神職班，對以憲法所建之政府及國王致敬，（專指意國言）余允許余自身及吾屬下之神職班，不加入反政府或反秩序之訂約或集會，余以國利民福為前題，當設法防禁種種反動之行為」。

在星期日或節日，在意大利所有公教堂中，舉行彌撒者，當為意王及意政府祈禱。

凡傳教及修道會社，皆受政府註冊承認，而有保管產業等權。其中主要一條即為結婚問題，意政府承認公教結婚之真意義，而有文明結婚之效力，結婚預先在教堂及市政廳中，同時公布，神父或教士即公教司鐸舉行結婚彌撒後，即向新婚者解釋文明結婚之效力，宣讀關於夫婦之權利義務的法典條文，該司鐸即立一結婚證書，

於五日之內，即將原文另抄送交市政廳或縣政廳，以便列入婚喪簿內。若結婚發生弊端，而手續有不備時，則由初級法庭及教中對此審查處評判。其判決案，則復送至高級法庭複審是否有誤後而始定奪，於此有種種手續不及備載。至離婚案件，則教宗決不顧問，而全由法庭解決，蓋公教認婚姻是不可分離的，惟至死方能離，夫死而婦方得轉嫁，婦死而夫方得轉娶，夫婦俱存不得分離故也。至意國公教中等教育，則須雙方另行協訂章程，至公教運動，而為教宗所承認，而合公教之精神者，則意政府亦承認此種公教運動與組織機關。但此種機關絕不干預政治，而受公教威權之直轄，以實現公教原理之宣傳。未謂若本約有不妥處，則由宗座與意政府共同解之。

至財政協定，意政府當賠償宗座於一八七〇年來之損失之極低限度，意政府付現款七萬五千萬里爾（意幣），及存放十萬萬里爾，而以百分之五利率計算。此總數遠不及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法律指定之數，不過為清結已往財政關係，故教宗從便易行事以息此糾紛。

羅馬教宗問題解決之詳細經過

上述政治和約，教務修約及財政協定，皆自簽約日起，於四個月的最長期間內，當待教宗與意王之批准後，發生效力而實行。

結論宣言大意如次：「宗座認定此約之簽字，足以保障為羅馬教區意國及全世界公教會之教廷，自由行使主權所必不可缺少者。宗座認定羅馬問題從此可稱澈底，而完全解決無遺。宗座承認賽伏埃族治下之意大利王國，而以羅馬為意政府之京都，意政府亦承認華蒂崗之教廷，而以教宗為統治自主之首領。凡一八八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百十四號之保障法律，及其他有與本約反背者，皆在廢除之列。」

宗座方面之表示

教宗於封齋節致敬各會堂神長書中，言及羅馬政教協約宣言，謂已得意政府承認其真正的及統一的尊嚴自主之權。教宗僅言其總綱而不言其細則，蓋時機尚未成熟之故也。

凡意大利及全世界因此而對教宗之批評，教宗仍坦然不以為意。蓋教宗對此審之已熟，至今已閱三十月之久

，專爲此事而祈禱研究。蓋此事實教宗與意國民族對等之事，若欲此問題之解決，當於意國民族之良心上求得之，及於正義的普遍性上取決之。教宗之所要求，僅求其必要而必不可少者。世界輿論對此分兩派，第一派謂

益

聞

教宗之要求太少，第二派謂教宗要求太多，有的謂教宗的國土太狹隘，但教宗並不以爲然，要求愈少愈好，本爲教宗初意，以表示爲聖父者之寬大，所謂知足不辱，所求既廉，則批評者亦寡，更足以表示教宗無貪得之慾望。其所以不得不與意政府爲五十年之對抗者，蓋土地可奪，貨物可掠，而尊嚴獨立之威權，則萬難傷失毫末，所謂千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故教宗對此惟一之目的，不過表示其神聖不可侵犯之威權而已。至目前的物質利益，不過爲執行神權之一助，故求之宜從最廉，始爲得當。教宗所得之土地非常小，但亦爲世界最大之地，蓋其中有形與無形之寶藏，以及科學藝術之蘊蓄，實舉世而不足與匹敵焉。故有謂教宗求之太廉者，實有不知其精神之偉大耳。至從經濟方面言，似亦須有獨立之本能，於此以事實一方面觀之，教宗實無經濟獨立之

可能，但教宗爲全世界公教之首領，何求富爲，若每一公教友出一小錢以奉獻教宗，則教宗之經濟不獨立亦獨立，何必與鷄犬爭食耶，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主。教宗末謂願天主之意旨實行於地如於天焉。

教宗於簽約之晨爲教宗神品紀念節，舉行一大彌撒於聖伯多祿大殿。上午九時許，公教友與公教修士，相率而來會於聖伯多祿大圓形場，漸向異常寬大的石級而登，直至聖伯多祿大殿之兩扇大銅門，大殿正堂已有人滿之患，而大圓形場則繼續爲人衆雲集之處。十時半教宗一出，掌聲歡騰，全身銀色華服，乘金椅穿人羣而向堂之正中前進，而登天韓之之座。紅衣樞機，紫衣主教，貴族侍衛，瑞士衛隊，五花八門，實爲藝術家的一幅極好即景圖畫，旁爲意政府官員之榮譽座，及外交團專席，慕沙利尼之女愛達氏，探險北極之諾皮爾上將，以及意國軍官等均參與。舉行彌撒時，鼎沸之人聲稍爲靜寂，時天正微雨，偌大之圓形場，幾無容足之地，皆候教宗第二次古式的經典祝福，所謂 *Orbi*（全城之意）
at Orbi（全世界之意）的祝福，即降宗徒之遐福於羅

馬全城及全世界之意。在羣衆中以法西斯黨員佔大多數，人人互問教宗祝福羣衆否？是日上午報章亦申明謂教宗於未批准條約前，此項祝福典禮決不實現。待彌撒告終，大殿正門之上之羅齊亞LOGGIA正窗（即陽台）忽開，而現一白影，即教宗比約是焉，偕數樞機主教，教宗即爲視線聚集之的，教宗貫徹其主張，於未批約前，不予以正式古時之祝福典禮。教宗因而解除儀服，僅服便衣，一身白長衫，而披以紅色之小圓衣，及一大紅袍，手執金繡之紅絨帽，羣衆鼓掌歡呼，如瀑布之下瀉，而音則上升，教宗以手劃十字形凡三次，以祝福羣衆，但不誦祝福之正式經典。卒以手搖動其帽以示歡慰，及致敬羣衆，而羣衆則歡聲更烈。教宗贈樞機大臣以純金而鑲有寶石及金鑽石之十字架一枚。贈其他協作者如法律顧問等以金表一只，以作紀念及表示慰勞之意。

簽約之翌日晚，教宗接見米蘭公教大學院長及學生代表團，教宗關於該約之演說謂，「宗座與意國間之新約

，其中最要一部，即爲教務條約，」欲解決意國公教難題，非求一教務新約不可，欲訂此教務新約，則宗座與意政府間，非有相當之諒解不可，而今幸得完滿之結果，實爲吾人所慶賀之事。事前教宗對此問題之解決，以爲非得一史學家之教宗，以探討歷史上之積案不可，經若干工作與耐苦，而始得今日教務之新約，雖非盡善盡美，然亦最妥善教約中之一，吾人深信此後重給天主與意大利，重還意大利與天主，（鼓掌喝采）。教宗復謂，諸位當知宗座對國際上，政治上之責任，異常重大，而待解決之問題，不知尚有若干，然在此次教約中，亦可謂盡吾人之心力而爲之矣。若公教會的法律地位及利權被承認時，若公教婚姻典禮，在立法上佔重要地位，而被尊重於公教家庭中時，若公教教育亦得受重視時，公教運動得暢行無阻時，則吾人感謝天主之心，快慰之情，當爲何如耶。

▲南京國民政府公佈著作權法

羅馬政教問題解決之詳細經過 南京國民政府公佈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益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開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

教 育 益 聞 錄

又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

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

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此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

▲ 著作權細則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已由軍內政部訂定，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南京國民政府公佈著作權法 著作權細則

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偽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章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五月十七日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

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

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者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收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閱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未幅標明某年月日

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給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

▲宣傳品審查條例▼

中常會議議決公布

一月十日中央常會議決公布之宣傳品審查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物。
- 五 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

著作權規則 宣傳品審查條例

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呈式從略)

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認真察查徵集，呈送本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 四 本黨決議案。
- 五 本黨現行法令。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許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反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者。

益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 妄造謠言以混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閉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對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者，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員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就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國籍法全文 ▼

國務會議通過之國際法全文如下，二月一日。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母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者，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之許可，得歸化，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
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每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其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聞

第六條 外國人有物品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女，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及隨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女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陸海空軍將軍。

五 各省區政務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教 育 益 聞 錄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事宣告未執行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所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之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一條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近今教育目的之派別

(續前)

以上所述，皆就教育目的之形式言。若就其內容言，尙有種種區別如左。

一 道德主義。此主義自康德氏倡導以來，歐美各國，莫不重視。吾國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首重道德教育，不僅適合於世界趨勢，更適合於吾國國體。法人孟德斯鳩氏曰，共和國之元氣，在於道德。旨哉斯言。

二 實利主義。此主義以人民之生計爲普通教育之中堅。故必授以實用之知識技能，使對於日常生活，各有準備。其主張最力者，至欲以普通學科，悉寓於樹藝金木土工之中。其說盛行於歐美，近且漸及於東亞。而凡經濟主義，民生主義，均以此爲基礎者也。

三 軍國主義。軍國民教育，與軍事教育異義。故軍國民主義者，蓋欲嚴格訓練，以養成信守規律，勇往進取之國民也。

四 美育主義。此主義德人康德氏孔拉蘭格氏盛倡之。究其宗旨，在挽救民德之墮落。蓋近世物質文明愈盛，國民之生活之趣味愈下。惟美感教育足以陶冶品性，修養情操，俾道德日見進步。且好美之人，常於世界擾攘之外，別有一自樂天地，榮枯褒貶，均無動於中。當此生存競爭之世，人若不具高尚之理想，則舉目皆可悲之境，而厭世主義生矣。此美感教育，所以爲道德教育之要素也。

此外又有超俗主義。注意超然物外之教育，或稱世界觀教育，實即廣義的道德教育之一部分也。

附錄

▲ 家庭教養會 ▼

四川邛州來稿

序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庠序塾學，皆爲教育人才而設也。然必先言家，而後言國者曷故？蓋以集多數之家而成黨；集多數之黨而成州；集多數之州而成國。國有人材原於家庭，家庭教育其關係豈淺鮮哉！倘以家庭之範圍小，不若全國之範圍大，遂於教育一方面，漫不注意；則子弟之質而魯者，既無尋常之知識，卽秀而文者，亦難振擻其見聞。問柳尋花，漫誇綺執公子；呼盧擲雉，輒矜錦繡王孫；或酣歌屋漏之間，或佻達城闕之下，家庭中無良子弟，朝廷上卽少真人才，此皆失其教育所貽之殃矣；國家前途誰與謀幸福乎？雍公守正，不惜苦口婆心，組織一家庭教養會，目的以促進兒童智育德育體育爲宗旨。務使後生小子，充分發展其聰明才力。他日出而維持社會，或擔任學務事件

家庭教養會

，或經營政治方略，凡於世界上公益事，道德事，完全發達，絕無纖芥遺憾焉，斯亦組織此會之微衷也。大學云，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意在斯乎！是爲序。

民國十五年陽歷十一月一日

簡章

第一條 宗旨

宗旨爲謀兒童智育德育體育盡量的發展，家庭形魂圓滿的生活。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家庭教養會。

第三條 主保

本會主保聖若瑟，同人等在主保瞻禮，務行要功領聖事，爲求謝聖恩。

第四條 監督

本會監督以本堂爲之。

第五條 職員

選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一人。以上職員，在每年開大會時選舉之。

第六條 地址

在本堂處開會。

附

第七條 會期

會期分兩種，常年會，在陽歷六月初旬內開會。常月會，在每月初一日開會。

第八條 會務

本會辦事法分四部，定名爲總務教養儲蓄實業。

錄

一 總務主任，總理事務，負有督率召集建議考試各責任。每月初旬第一星期，舉行兒童小試一次，每半年大試一次。

二 教養主任，負有教育指導兒童擇業的責任。

三 儲蓄主任，專辦儲蓄事務，並有保護指導提昌資本發達的責任。

四 實業主任，專任發展實業貨物消暢的活動。

第九條 資格

資格凡與中等教育以上的學力同等，並全有公權者爲合格。

第十條 繼承

本會會員所有兒孫後代，都是本會人。故不論大小男女應報名記簿，受本會適當的指揮，享本會相當的權利。但已宣告出會者不在其內。

第十一條 階級

兒童知識至與中等教育以上的學力同等者，得升爲會員。

第十二條 基礎

本會兒童長至成年時，求婚的須得本會知道，然後行定親禮。因本會負有家庭教育的責任，婚姻爲家庭的基礎，本會不得不注意焉。

第十三條 義務

本會學生升爲會員後，該任教育義務一年。若因公務不能任教育義務的，得免。但有幫助本會的力量時，該盡力幫助之。

第十四條 除名

本會會員犯法至剝奪公權者，宣告出會除名。

第十五條 補助

本會人如有失業者，召集大會得過半數的會議議決，與以相當的補助。

▲ 教育學提要 ▼

卷一 教育講義

一 界說

教育學者·乃用適當之法·完全人之性體·使能得其終向者也。

說明 就是用相宜的法子·扶助兒童·順其本性·

使兒童身體健全·活潑有為·明悟發開·尋

獲真理·愛欲正直·向慕真美·特別發展吾

人之真正宗教性命·以作開啓明悟提拔愛欲

的根基·

二 分端

教育分三端·就是體育·智育·德育·

家庭教養會

第十六條 常費

每月聖心瞻禮，各繳錢四百文，以備開常月會之資。

第十七條 附則

本會章程有增加或修改時，召集大會公決之。

培英課本(綏遠)

三 原理

兒童有天主給的善性·又是天國的承嗣人·有信認·敬愛·事奉天主的責任·我們也知道·按天主造人的安排·兒童該受他人的補助·為完全他的性體·和責任·所以兒童·有受他人教育的權利·就是說的·天主託人保存·教育兒童·天主託與何人·見下第七節·

四 要緊

一 人之一身·具有覺性能力·與靈性能力·覺性分貪情·和忿情·貪情就是愛慕·喜恨等情·忿情就是盼望·失望·畏懼等情·(都對可覺的事物說)·
二 覺情·是從覺司生出來的·為血氣之情·覺情的善

惡。要看這情合道不合道。

就我們經歷的。兒童的覺情。往往不合於道。所以該抑制那覺性。叫他宜於靈明性體。

三 人的明悟。起初好像一幅白紙。寫上什麼。就有什麼。所以該將真理。灌入兒童明悟裏。啓發兒童判斷推理的能力。叫兒童能正確判斷。敏快推論。

四 愛欲的歸向。(生來)是向慕美善。然不會分辨真善。假善。勢必出規。以假爲真。所以當着兒童身心發達之時。要緊引導兒童。叫愛所當愛。欲所當欲。

五 以上所說的。是啓發智識。養正德性。總叫求學問。但學問該有根源。這根源。就是造物主。又人人都

有宗教思想。和信仰。當兒童時。尤是一種特性。所以完全的教育。尤當發展人的宗教性命。叫人人能得自己的終向。

六 注意一，文學藝術等。是教育的材料。

注意二，廬索放任教育。自然不合正理。

注意三，現下自由。多數誤認爲放任之意。我們很該小心分辨。

五 關係

一 爲個人身體上的關係。正經完善教育。必定用相宜的法子。爲保護兒童的身體。如按規矩飲食。起臥。有節制的運動。散心。都是自然的衛生。又有體操。可以操練身體。

二 爲個人明司上的關係。良好教育。叫兒童認確真理。善於推論。精於審斷。因此可以不入歧途。走不差路。再說明悟清亮。爲過日月。經營事件。都會用正經合適之法。

三 爲個人愛欲上的關係。人生在世。不免三仇之擾。真正教育。叫兒童自少習慣愛好。志向堅定。自然不容易上三仇的擋。即或偶然犯罪。亦易改悔。

四 對於社會和國家的關係。國家由家庭而成。家庭由個人而集。若沒有受良好教育的個人。一定有不了良好的家庭。沒有良好的家庭。怎麼能有良好的國家呢。

再進一步說。有好行政人。才可以出好政令。有好人民。才可以盡國民之義務。如同納稅當兵等事。至於文

錄

附

教 育 益 聞 錄

學藝術。都是國家少不了的。要得這些。非教育不可。

六 要素

- 一 真教育。該基於真宗教的道理。因為不如此。不能滿全人生第一要務。就是恭敬天主。而且一切學問。職藝。都沒有根據。為此教育。第一要講宗教道理。第二要按宗教道理。管理訓練。
- 二 教育。要完全。就是二育都不可偏廢。
- 三 要順人的性情。（不是順人的私欲）是說扶助兒童。本性所有的才能。叫他到於成全。比如
 - 一 兒童生性好觀查。不可硬禁。但當順着他的性情。叫他觀查真理。和有益的事。
 - 二 兒童性笨。不可硬強他多念。多講。
 - 三 父母不可禁止小兒啼哭。
 - 四 兒童性不好讀書。不必強使之讀書。如其性近於農。則叫爲農。
 - 五 按兒童之脾氣待之。
- 四 教育該恆久。中間不可間斷。放假亦不可太長。常用的法子。另外是

教育學提要

一 引學生愛先生。

二 按程度分班。公道待學生。

三 父母方面。萬不准逃學。

四 先生該立善表。又看重工課。

七 教授人

論教授的權柄。在誰手裡。天主將教授的權柄。託於

何人。答應說

一 權利。

一 自然教授人。就是父母。和聖教會。他們的這一個權利。是天主給的。不能推却。

二 代替教授人。如教員。他們能教。也能不教。

二 責任。

一 父母教訓子女。是不可推却的天職。又是不可侵犯的權利。所以子弟不是國家直有的。國家亦不能侵犯父母的權利。強迫父母。送子女。入官立學校。

注意 教育子女的法子。可參觀道理書。

二 聖教會有教育的責任。權利。是吾主耶穌給了

的。和父母的權利。責任。不相侵犯。因為聖教會。單觀查父母盡本分不盡。從此聖教會。在這事上。有觀查書籍的義務。並教授學生要理的權利。

三 國家對於教育。在範圍以內。有保護。檢查。督察。的權柄。可不能侵犯家庭。和聖教會的權利。強人民送子弟。入官立學校。只可輔家庭之不及。

注意 教育之專權說。甚不合理。是聖教會所痛斥的。

四 教員只代父母。和聖教會。繼續教訓兒童。因此不能任意講解。以至相反兒童在父母跟前。所習的宗教信仰。

五 中立學校。即好歹不題宗教的事物的學校。是一種理想之辭。不能存留。又從歷史上看出來。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學校。

六 父母對於子女。入學校的本分。該留心守下列幾條規矩。

1 該叫子弟入真宗教學校。
2 所入的學校。應當為子弟的信德。和品行。沒有防碍。

3 為能入無宗教學校。或假宗教學校。

1 當有大緣故。比方本處沒有可入的大學。一邊為子弟不入大學。有大害。
2 能防範子弟。不失信德。不喪靈魂。
3 得了神長的准許。

八 教員

一 責任。教員代替父母。和聖教會。教訓兒童。他們的責任。很重。關係甚大。大概說。那裡有好學校。那裡就成好地方。

二 資格。教員應有下邊的六樣資格。

- 一 身體強壯。五官完全。體態端雅。
- 二 該明白為此常常溫習。預備。
- 三 有德可法。管教嚴肅。
- 四 有忍耐。不妄發忿怒。
- 五 該有權勢。要有權勢。不當常改規矩。不能偏

錄

附

教 育 益 聞 錄

愛·偏惡·賞罰要得宜·

六 該有愛兒童之心·

卷二 論教育實施

就是教養·亦叫訓練·分訓練身體·訓練明司·訓練
愛欲三樣·

第一節 論訓練身體

一 提要

一 教養兒童·該叫兒童神形完美·如同俗話說的·健
全的精神·寄於健全的身體中·就是這個意思·

二 該訓練兒童的身體·因為兒童的身體·(按超性說)
是聖神寶殿·聖體寶盒·又日後將永居於天國者·(按本性說·是習練道德·創立事業的工具·)

三 訓練的終向·是叫兒童五官齊全·身體壯實·容貌
端正·四肢柔和·全體活潑·

二 分論

訓練事項分爲三端·一外界的養護·二兒童本身的鍛
練·三改正兒童的偏缺·

一 外界的養護·又叫消極的養護·共有六事·

一 飲養·

1 不可太多吃肉·

2 瓜菜能淨血·能叫人良善·

3 白麵能叫人壯·

4 飲食該有節制·晚飲後·不該多噏·

5 飲食要按定時·

6 飲食時·不看書·不勞心·

7 行走·作活·太忙·生氣的時候·不准吃飯·

8 帶子不要太緊·(早些放鬆)

9 別常吃好的·不要挑選·給什麼吃什麼·

二 空氣·

1 教室·自修室·另外臥室·該有相稱的容積·

2 門窗外·近處不宜栽樹·

3 教室中·熱十二度即可·

4 不可常在屋子裏·

5 炎日之下·不可站·至少該行走·

三 衣服·

1 一要乾淨·二要端正·不可爭尙時新·三衣服

不可太重。太緊。

2 冬天用黑色。夏天用白色。因爲二色。能差二十度。

3 足宜煖。頭該涼。

4 床不可太軟。

5 帶子不可太緊。

6 帽子不多用好。

附

四 睡覺。

1 益處。是叫兒童長大。又休養腦力。

2 睡的工夫。少至六點。多至八點。但十四五以下。可睡十點。

3 前半夜睡一點。比後半夜睡一點。更有益。所以該早睡。早起。

4 過多睡。過少睡。都爲身體有害。

5 到時候。該立刻起來。爲叫精神爽快。

五 體操及散心。

1 叫人身體長大。又結實。叫胸膛闊大。又有精神。

2 叫人體面伶俐。

3 飽食以後。不可體操。

4 不可過多運動。至於過多出汗。

5 散心時。不可過束兒童好動性。

6 散心時。不可狂呼亂叫。

7 散心時。不可耍錢。下棋等事。若有輸贏。也該小心。

注意 體操和散心。那一樣好。該看光景定斷。

或更好兩樣都有。

六 乾淨。

1 理由。

1 是衛生的妙法。

2 是一樣德行。

3 是愛德和禮貌。

2 實行。

1 住室中。該乾淨。

2 本人的書櫃。筆墨。紙張。衣服。都令乾淨齊整。

錄

教 育 益 閉 錄

3 洗臉洗手。至於刷牙。漱咀。用鼻巾布子。可看本方光景定斷。

4 洗澡也好。可也該小心。若在能洗澡的光景中。水用二十度熱。或涼水更好。不過洗完。該叫身體熱。又吃飯前後。不可洗。每天洗亦不好。

二 兒童本身的鍛練。分管內情。和外官兩樣。

一 內情。

1 情本無善惡定義。惟流於偏則偏。所以該防範。不叫流於偏處。

2 憂喜之情太過了。為身體有害。

3 改正的法子。第一是先生立善表。常良善不生氣。罰兒童不着急。不生氣更不可行喜行怒。冒失無恆。第二法。是叫兒童認識自己。敬畏天主。壓服自己。兒童有了脾氣。用善言開導。

二 外官。

1 去害外官的事。如同光度不足。有害於目。烟

教育學提要

氣壞嗓子。潮氣傷筋骨。棹椅高底不宜。有害胸脯。這些事上。都該務去。

2 演習善用五官。會用五官。如同叫兒童細審是什麼東西。有什麼形像。顏色。氣味。叫什麼名字等。另外說話上。要清楚。為好說話。該有好牙。好嗓子。好咀。

注意 耳聾。有時候是因為嗓子裏。有塊物。若能去了。就嗓子通了。耳亦不聾。有時耳聾。也是從肺上來的。另該療治。

三 改正兒童身體上的偏缺。這也叫兒童身體個性的鍛練。今舉十三條。

一 大軟。貪饕。不耐勞的兒童。平常發胖。該催迫這樣兒童。多動動。飯上不太好。多叫走路。受些罪。受些冷熱。

二 懶惰。只好玩耍的兒童。該叫他多做活。寫不好。再寫。多叫整書櫃。整衣裳。用同班的表樣。勉勵他。

三 胆小的。兒童。不敢見人。不敢出頭露面。更

附

- 不敢見神父先生。這樣的兒童。該用良善。引到自己跟前。告訴他不必害怕。（該知道。大概兒童胆小些好。少說些話也好）。有時兒童太胆小。若受嚴待。便成廢人。兒童該聽命。不用害怕。
- 四 粗魯的孩童。若是欺負人。就得壓服他。若疎忽。該叫嚴守規矩。
- 五 眼目有病的。該叫寫字時。不太遠。太近。不叫過餘多寫。不叫看小字書。光不足時。更該小心。目力不佳的。不該歪頭寫字。為近視眼。屋中不亮。不可懸書。看時遠些。又時遠時近。不可看亮白色。亮紅色。寫字時。要正。校室要淺綠色。更好。用水和鹽。和奶子。洗眼。往遠瞭。都為眼好。
- 六 有病的兒童。該看光景調治。有的裝病。然不可冷待。或不管。有時因兒童不小心。招來了病。仍不可痛責。仍以良善待他。告訴他日後小心。不然怕別的兒童。也不

錄

- 敢說。
- 七 走路不離地的兒童。要告訴他。這樣太不美觀。不合體面。該早早改去。體操為改這毛病很好。
- 八 總不安靜的兒童。不愛念書的。該教以熱心。
- 九 有時因胃口有蟲子。故不安靜。這樣的孩子。該用良善待他。勸他熱心。多念經。
- 十 生來的毛病。如同口結。更該用良善待他。叫說話的時候。慢慢的說。說話以前。叫先長出氣。後來不用看他。因受責罰。有時亦能成口結的。（結喀）
- 十一 防備耳聾。耳聾的人。也口啞。為保護耳朵。第一要乾淨。勤謹挖耳信。（小心別反害耳朵）。不可在頭頂上打。怕害耳朵。又出了汗。立刻去帽子。睡濕地。聽震聲。都是害耳朵的事情。聽放大砲時。該塞耳朵。或張開口。含木塊。
- 十二 目睹。有生來的。有因病瞎了的。為這樣的

教 育 益 開 錄

孩童。也該教要理。唱經。心算。等事。文明地方。有教瞎子念書的學校。書是木上刻成的文字。或陰或陽。都能行。生來的瞎子。性情平和。半路瞎的。肯不信人。該引導他們熱心。又小心兒童。別譏笑瞎子。

十三 口啞的人。因為耳朵有病。

1 叫啞吧看別人的咀。怎麼動。也能學幾句話。

2 啞吧學校。是從一位神父倡立下的。

3 父母常醉。兒女多聾啞。這等人。也該給教要理。學辦神工。用手勢示意。

第二節 訓練明司

終向有三樣。就是第一叫兒童會用明悟。第二明白普通學問。第三明白事主。救靈的事情。

一 預誌

人想一事。先從五官進去腦中。腦中先印一腦像。如照像一樣。從腦像。傳入明悟然後才有思想。

腦像是神形二者之事。因此胎生瞎子。不能產生顏色之腦像。亦不能辨色。

教育學提要

神悟是靈魂獨自的事情。明悟中。有一無形之像。名叫簡意。西名 Ideas

明悟雖為神司。然現世。與肉身。很有關係。肉身好的。明悟亦好。肉身不好。明悟亦難好。可用照像作比方。……

為此。腦子受痛。明悟就不能施其作用。人的明悟。不開。因為腦子受了制。

記含分神記。形記兩樣。

明悟有三樣作用。

一 簡意。又名領會。

二 判斷。

三 推論。

二 訓練

訓練明司的法子。分為四樣。

注意 五官既然與明司。很有關係。所以想訓練明司。先該訓練五官。

一 目官。用觀察法。叫兒童留神細看。因此實物標本。圖畫。和現今活動電影。照片。都是不

可缺少的用品。

二 耳官。叫兒童唱歌。作樂。唱聖歌。國歌。衆人合唱。尤能感動人心。再說。唱歌也能解悶舒氣。

三 聞官。鼻子該乾淨。爲鼻巾布。可看地方風俗。廁所該在院東南角。又遠些。蓋在高爽地方。爲方便清除。因爲北方多颶西風。和西北風。

四 動官。凡太軟。連一個小結。也受不得。是個毛病。該改。太無知覺的人。該叫勸護。總說起來。外官好。明悟也好。

三 本明司

錄

訓練本明司的法則。

- 一 講書說理。要簡明清楚。非懂不過去。
- 二 叫兒童多推論。
- 三 明司的審斷力。肯被私慾阻擋。所以該壓服私慾。明悟才能自由判斷。
- 四 記含

一 記含該記的快。記的確當。恆久。想起來的快。

二 人的記含不同。有容易記名字的。有容易記數目的。有容易記事實的。記事實比記別的好。

三 兒童在十四五以前。多該演習記含。多記些。爲能記的確當。不該貪多。又必多溫習。

四 先叫懂清意思。然後再背。爲講書。講要理。都該這樣。

五 犯罪能壞記性。不安靜。也減少記性的力量。

六 記含很要緊。若不記。和不知道一樣。因爲現在學校中。學會一法。到了用的時候。就忘了。有什麼益處呢。

五 留心

爲叫兒童留心聽講。可採用下開八端。

- 一 兒童生性好聽新聞。該知道的。就告訴他。
- 二 兒童很不容易用心聽。爲此兒童面前。什麼也不要放。室內不要有新奇東西。
- 三 先生叫兒童在自己眼前。又在高處。講書該十分清楚。

教 育 益 聞 錄

- 四 先叫兒童自動。習字。尋講義。
- 五 工夫不太大。半點鐘平常教了。
- 六 說話不太高。不常說兒童不對。不好。過餘玩耍的時候。可以無形中停講。另題一事。或散心一會。
- 七 兒童不會留心。所以該引導兒童自己查考。
- 八 人的資質不同。有先明後愚的。有先愚後明的。人的明悟。因為大憂。大病。大怕。都能壞了。遇這些光景。該忍耐。該查考。

六 推理

- 一 天主造人明悟的本性。不是一想就知道。各樣的能知道的事情。但是先知道些個很顯明的事情。用推論的步數。一步一步的推知新事情。所以推論是要緊的。也是體面事。因為正合人明悟的本性。
- 二 推論有進一步的意思。就是拿上一件已知的事情。和別的兩件。不大明白的。一個一個的相比。若兩件都同第一件一樣。就知道他們兩件。也彼此一樣。比方說。
 - 一 世界是有改變於物體。

教育學提要

- 二 但凡有改變的物體。都是可有可無的。
- 三 所以世界。是可有可無的。
- 三 推理式。分兩種。就是演繹推理法。和歸納推理法。

四 演繹推理法。由觀念。推理。判斷。三段階級合成的。例如

- 一 凡人必有靈魂。
 - 二 黑奴人也。
 - 三 故黑奴必有靈魂。
- 概念。大前提
 推理。小前提
 判斷。中詞

五 歸納法。先列各個的特性。然後推測出普遍的原則來。比如說。

- 一 伯多祿。保祿。及別的人。都是有明悟的。
- 二 如今伯多祿。保祿。及別的人。就是衆人。
- 三 所以衆人。都是有明悟的。

六 推理法的規矩有八條。

- 第一條 推理法中只能有三詞。(四節中的人。靈魂。黑奴。就是三詞)。不多不少。否則不能推理。因為推理。就是將判斷段中的起詞。表詞。

• 同前提裏的中詞。相比。若缺少一詞。則不能比。

第二條 判斷詞的含義。不能泛於前提含義。

第三條 中詞之字。不可入於判斷句中。

第四條 和以下可以參觀哲學推理全規。

第三節 訓練愛欲

第一篇 論情欲。氣質。個性。及訓練法

一 情欲

一 人有愛欲情欲。情欲不隨明司的指引。愛欲常隨明悟的引導。人既然有這兩樣。所以都該訓練。

二 情欲鼓動。不由人。但能隨便順從不順從。雖然如此。情欲太過。總是有害於人。所以該抑制情欲。叫他隨明悟的指引愛慕真善。躲避真惡。

二 氣質

人的氣質有四樣。氣質也叫先天的原因。就是下邊說

的。一多血質 Sanguineus 二膽汁質 Biliosus 三憂鬱

質 Nervosus 四黏液質 Lymphaticus。

一 多血質的人。面多發紅。容貌好看。愛吃好飯。多

受誘惑。有好脾氣。不發愁。也沒恆心。快記快忘。最會交往。很愛熱鬧。

訓練法第一。要想法叫身體氣力增大。常叫注意。凡擾亂注意的。都設法除去。但注意各事。和不注意一樣。所以該參用下邊的幾個法子。

一 教師與之同行。乘機善訓。

二 教授時。眼目常看他。

三 叫搬運極滿的水器。

四 操時。叫輕足音。此等人。易記易忘。所以該

常訓練。

二 膽汁質。此等人。面瘦志恆。細心研究。多愛多懼。少愛情。不信人。懂的慢。記的牢。愛獨居。待人嚴。少來往。容易陷於不放心的誘惑。

訓練法。第一。要叫有敬畏之心。（教師必有德可畏）第二。常教他知道。傲人貶人。是不合理的事情。但此等兒童。多性傲。不肯受教。因此有時該變法。比如他有過時。暗地用愛名譽心勸他。若有大過。必嚴罰他。責完了。叫他安坐另室。先注目看他。後漸和講問

教 育 益 聞 錄

他別的一件事情。慢慢的引到嚴待他的緣故。

三 憂鬱質。(神經質)·多不平安·謀事性急·不受

人的氣·却不管別人受氣·膽大性僵·隨着他就都好

·愛軟不愛硬·無恒心·愛體面·不服人·愛居人上

·此種人·爲人不好·却能修大德行·

訓練法·第一引導他活潑·第二·一方謀其身體發達

·一方謀除其憂愁·引起他的興味·第三·爲去他的猜

疑·該用懇切的手段·和藹的態度·引他學修德·講書

宜穩重·爲防他生疑心·

四 黏液質。(水脾氣)·性慢·不會生氣·愛安閒·不

愛守緊規矩·父母死·也不動情·作事平安·慢而精

詳·樂從別人·與人交善·不貪多·定志常不肯改·

訓練法·一當忍耐招待·假以時月·此等兒童·家中

常受冷待·所以該用親近的法子·叫他有敬愛之心·然

後可施教育·二當反覆開導·又不利害·但句句有力·

語語刺骨·以警覺他·又用各種嗜好·刺激他·

注意 平常人有四種氣質·混合難分·有時只有一

二種·有時按年紀改變·

教育學提要

三 後天的原因

先天的原因以外·還有後天的原因·大概分爲三樣·

一 身體的影響·

一 因病變性·胃中腸中有病·多起執拗性·

二 營養上的變性·有時人因失父母·近人·再沒

有可靠之人·加以營養不給·就變成殘酷不信

人的人·

三 感覺官·若能常練習·腦力亦發達·性亦變

善·

二 家庭與社會的影響·就是因爲在家裡·和社會(比

方風俗·來往的人)中·受的感覺不一樣·性情亦就

變了·

三 自然界的影響·就是人因爲飲食·遊息·和住的地

方·及冷熱與景緻·都能叫性情改變·

四 兒童年紀不一·性情亦變·

五 兒童既然氣質不同·管法亦不能一樣·所以先該知

道兒童的氣質·爲知道這個·就是平時留心·自己品

驗·和訪問而已·

四 個性

兒童大概都有下列的十四個性。我們該順着這特別個性。從而訓練。

一 自好心。就是喜歡人順着自己。好待自己。愛受良善的責罰。愛人誇獎。

為此該乘機講明教友的地位。發命不要太多。不說明內裏的意思。叫他自行定奪。罰亦不要太多。

二 名譽心。就是愛臉面的心。

訓練法。讚美兒童的用心。許可他們的明悟。記性。

三 喜交際。即喜歡愛人。

訓練法。是要叫兒童愛人。教師發顯愛情。叫兒童知道偏愛不合理。先生待學生當如父親。

四 模仿心。就是愛模仿。如見大人騎馬。自己騎棍子。

訓練法。總說用善表。分開說。第一先生言行該端正。第二要經營兒童的表樣。第三定公規矩。第四演講好表樣的故事。

五 愛美。即愛好看的。

六 正直心。就是沒有詭詐心。知道就說知道。不會隱瞞事情。

瞞事情。

訓練法。一。讓兒童多自己研究。凡有所得。都叫看着是自己尋上的。二。喜喜歡歡的答兒童的質問。三。

說了虛話。叫他自行認錯。不必過餘責罰。四。當兒童初入校時。當叫有佩服敬畏的心。

七 不知恩。但心中亦不忘。

八 愛公道。

九 不會隱瞞密事。

十 不知害臊。

十一 不會勞力。

十二 競爭心。就是人人都想超過別人的心。這種心。善用了。就能叫兒童勉力向上。若不善用。就流入驕傲。

訓練法。一分班。每班程度該相似。二先生公道。三叫學生各盡其能。四用良者激動不良的。五自修工夫。該一樣。

十三 愛家心。這也是人的生性。為人大益處。

教 育 益 開 錄

訓練法。一先生不輕慢兒童的父母。更不准兒童輕慢
• 二先生常提醒兒童。愛父母。及家人。三校中一家人
• 更該叫相愛。四對兒童不可題婚配之事。

十四 愛國心。就是愛家。愛本鄉。愛本國。盼望國家
興盛。謹守法律。樂盡義務。等事。但該知道。排外
• 與恨他國。不是愛國。如同恨鄰居。不算愛家。恨
人不定是愛自己。

訓練法。一按真實講明。各處的好歹。二講明地理。
三為國家念經。唱國歌。過國慶。四不許妄自誇張本國
• 致生驕傲。五叫兒童明白納稅。當兵。投票的義務。

第三節

第二篇 論訓練欲司。當避之事。常用之法。當
• 修之德。

一 緊要

教育固然是為開兒童的明悟。到底另外是要緊訓練兒
童的愛欲。叫他愛正理。分為當避的事情。常用的法子
• 當修的德行。

二 當避之端

教育學提要

一 常囑咐守規矩。修德行。（因為只可對光景題幾
句）。

二 出命後。再不管。虛嚇呼兒童。

三 常准兒童隨便。

四 偏愛兒童。看待賞罰不公。或不按理罰。

五 褒貶譏笑兒童。不和兒童同喜同憂。

六 糊弄兒童。許下不作。

七 兒童想吃什麼。就給什麼。自己亦常說吃。

八 不禁止兒童打人。打牲扣。和作殘忍的事情。

九 常對兒童說自己的毛病。

三 常用之法

為訓練兒童愛欲可以採用下列諸法。

一 規矩。立好規矩。為立好規矩該守不列五樣。

一 不要常改規矩。

二 說話上。該有出命的樣子。

三 出的命。該是兒童能辦到的。

四 不可命不應作的事。如同作活。

五 先生自己守好規矩。

二 賞罰·賞罰該得宜·

要叫賞罰得宜·該留心下開各條·

一 叫兒童怕得罪天主·盼望立功勞·所以別常打·

二 叫兒童怕先生不喜歡·愛先生守四誠·

三 別壓服兒童的好性質·不用拿善工功勞·當罰·比如罰念經·領聖體·和作營生·

四 別常罰·越少越好·

五 公道罰·又先審明才罰·

六 爲常犯一樣脾氣的兒童·不必每次罰·

七 從寬罰·不要遷怒別的學生·不可死板·

八 罰時要良善·認錯學生·可以寬免·損壞東西的·可以平安叫他賠償·逃學的·自己回來·可以收下·

九 用相稱·對症的法子·

十 打學生的時候·不可渾身亂打·平常用戒尺·

十一 打左手·

十二 罰後該好待·

十二 不該誇讚·但顯喜歡的樣子·

十三 用話責置·少而有勁·小心不要常說兒童的

毛病·或說我沒法兒了·你糊塗·你不要臉·

你後來沒出息·等等的話·

十四 罰·先輕後重·

十五 總不譏笑兒童·該如好父親·顯出不得已

來·

四 免罰法

爲免常罰·該守下列各端·

一 先生常看規矩·看時在高處·在目前·

二 不常說·

三 安靜了·再講·工夫大了·講一故事·

四 有很好講書的樣子·

五 提醒兒童競爭之心·

六 用考試·月考·年考·

七 知道將就·

八 不要當兒童生氣的時候罰他·

九 獎賞·小心別叫兒童·因此起愛利的心·獎賞天資

錄

附

外·更不悞獎勵有勤勉·和善行的兒童·

五 當修之德

一 聽命·

一 聽命第一要快速·情愿·恰當·

二 第二·意見上也該聽命·

三 爲叫兒童聽命當用下法·

1 一時不出許多命令·

2 按理·

3 良善出命·

4 不太難·

5 不叫聽命爲得賞·

6 親自立善表·

二 恭敬·

一 學生該心裡外面都尊敬長上·

二 先生萬不可譏謗自己的長上·

三 叫兒童發謙遜·

四 給兒童講聖人的表樣·叫兒童聽了自然敬長·

不該說你該敬長·

三 叫兒童不想自己·

一 叫兒童與衆人一樣·受點勞苦·

二 修謙遜·題吾主耶穌的表樣·

三 不要一直壓兒童的明悟·但說明耶穌及聖人的

表樣·叫兒童自行效法·

四 次序·

一 次序很要緊·引人到天主台前·

二 次序爲明悟很有關係·

三 法子·是引兒童守次序·不必說明·比方衣服

不對·就叫他穿對·書不齊叫他整齊·

五 知廉恥·

一 深深惡不潔淨事情·

二 告訴這些事·該適中·大概可說·當體面人前

·不敢辦的事·私下也不敢辦·

三 細光景叫在神工中·問神父·

四 禁獨居·閒待·別使二人在一處·

五 用地獄·聖母天神……使兒童戒懼·不敢犯

罪·

教 育 益 開 錄

六 叫兒童知足。

- 一 引用耶穌的表樣。
- 二 不叫兒童有貪財心。
- 三 不要貪兒童貪財。貪食。想買就買。

七 節儉。

- 一 不准學生妄費紙墨筆硯。任意損壞衣裳。(平常富者會過。貧者反是)。

附

- 二 爲聖教會的東西。更該小心。不叫妄費。
- 三 該知道。非節儉。不能過日子。

八 誠實。

- 一 先生對兒童常誠實。
- 二 有時雖然該隱瞞實事。到底萬不可道虛。
- 三 罰上常叫兒童知道。先生罰他。是爲愛他。
- 四 嚴禁兒童說謊話。
- 五 自己招認的。可切切用耶穌及聖人們的表樣。警戒他。

錄

九 禮貌。

- 一 不會用禮貌待人。不肯爲人下一點辛苦。不算

愛人如己。

- 二 人該有愛人的表面。和實行。爲演習這種德行。
- 可叫兒童看病人。哀矜人。
- 三 令兒童迎送客人。
- 四 出去外頭。不可見一東西。就發驚訝。
- 五 禮貌詳見禮貌撮要一書。及說明書。

十 忍耐。

- 一 兒童當忍耐別人。和看重別人。
- 二 嚴禁嚷鬧。打架。等事。
- 三 演習受些個小不順心事。比方飯上。勞力上。別人的無禮上。忍受一點。

十一 公道。

- 一 不容兒童偷人。雖小不准。有就定罰。
- 二 偷人是一個毛病。爲改這毛病。也該念經。
- 三 爲使兒童不偷。不要叫兒童缺少要緊使用的東西和要緊玩耍。及散心的東西。

十二 謙遜(詳見道理書)

- 一 自誇沒人看起。明白人不露自己的功勞。

二 爲聽命守規。愛人等事。都短不了謙遜。
十三 少說話。

一 該學說話。到底不該太多說。

二 常常想自己在天主台前。就容易小心說話。
三 因害怕說虛話的。該用良善待他。

(未完)

教育學 方法論一 教授

教授之目的

教授者，所以達教育全體目的之一方法，故教授亦自有其目的。而教育者所主張之教授目的，有二方面，一曰實質主義，一曰形式主義。實質主義，以傳達知識技能爲主。蓋知識技能，爲日常生活所必需，凡道德教育國民教育材料，概具於是，故當特重。然專重此方面，謂教授可以不顧形式，則大誤矣。形式主意，以鍛鍊心性爲主。夫教授之目的，除傳授智能外，又必注意於心性，此教師之教授生徒，所以不同於技師之教授工徒也。然專重此方面，而不知精選教材，是猶胃腸雖極強健，而日減其飲食，終不能發育滋長。故形式主義，亦不宜偏執也。要之，實質爲教授之資本，形式爲教授之精神，二者各有妙用，兼營並顧焉可也。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

捐資設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傳播宗教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名稱

教育部新定辦法。其通令云。查近來各宗教團體所辦之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錯。本部以為欲祛此弊，必先厘定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令。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立機關招攷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凡宗教團體，集合社會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凡宗教團體，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定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應分別改正，是為至要。(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九年四月

聖教會審定